

考試院公報

第36卷第13期

607

中華民國106年7月15日

本期目次

公告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告：預告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告：預告修正「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 1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4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2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再字第0001號復審決定書…………… 3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再字第0002號復審決定書…………… 7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18號復審決定書…………… 9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19號復審決定書…………… 13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20號復審決定書…………… 17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21號復審決定書…………… 20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22號復審決定書…………… 22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23號復審決定書…………… 26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24號復審決定書	29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25號復審決定書	33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26號復審決定書	35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27號復審決定書	40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28號復審決定書	45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29號復審決定書	48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30號復審決定書	55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31號復審決定書	58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32號復審決定書	64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33號復審決定書	71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34號復審決定書	78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35號復審決定書	85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36號復審決定書	93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37號復審決定書	100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38號復審決定書	107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39號復審決定書	114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40號復審決定書	122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41號復審決定書	128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42號復審決定書	135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43號復審決定書	142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44號復審決定書	149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45號復審決定書	156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18號再申訴決定書	163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19號再申訴決定書	166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20號再申訴決定書	170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21號再申訴決定書	174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22號再申訴決定書	181

公 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
公地保字第 10611601281 號

主旨：預告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4 條第 3 項。
- 三、旨揭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最新消息」項下 (<http://www.csptc.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網站）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
 - （二）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
 - （三）電話：02-82367144。
 - （四）傳真：02-82367159
 - （五）電子郵件：protection@csptc.gov.tw。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公地保字第 10611601331 號

主旨：預告修正「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3項。
- 三、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最新消息」項下 (<http://www.csptc.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網站）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
 - （二）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 （三）電話：02-82367145。
 - （四）傳真：02-82367159
 - （五）電子郵件：protection@csptc.gov.tw。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4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6年6月15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141次會議）

土木工程

林士淵	陳冠華	王歆涵	高炳勳	楊宗勳	陳柏旭
王婕妤	王心怡	卓岳弘	陳俊宏	楊凱媚	吳宗宜
林沅緯	沈冠旭	廖俊育	魏于敦	蕭秋銘	李冠儒
胡士壕	王建智	黃健綜	康文譯	黃鴻文	黃士誠

林財旺	許晉璋	許閔勝	陳世軍	楊子康	張 宸
廖建鑫	黃育正	熊子維	賴絮伶	黃志銘	朱東川
陳世周	葉建良	劉世國	沈韋佐	郭俊佑	
水利工程					
楊津豪	李桂呈	洪偉勝	謝幸君		
測量					
李青青					
都市計畫					
李季特	張皓惟				
水土保持					
彭麗文	劉綾玲	李典耕			
交通工程					
馮世男	黃俊福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再字第0001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工程獎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5年4月19日105公審決字第0097號復審決定書及105年10月6日105公審決字第0293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本會105年10月6日105公審決字第0293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部分，再審議

駁回；其餘再審議不受理。

事 實

申請人原係澎湖縣白沙鄉公所（以下簡稱白沙鄉公所）建設課課長，於104年5月25日調任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總務室主任（現職）。其前因不服白沙鄉公所104年11月18日白人字第1040101942號函，否准核發其104年第1季（1月至3月）及第2季（4月至6月）工程獎金，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105年4月19日105公審決字第0097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其另不服該公所105年5月23日白人字第1050003237號函，否准其104年工程績效獎金之申請，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105年10月6日105公審決字第0293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申請人對本會上開2決定書均不服，於105年12月12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並於同年14日補正再審議申請書，主張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0款所定事由，一併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理 由

一、關於本會105年4月19日105公審決字第0097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部分：

- (一) 按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保訓會復審決定依法得聲明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及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據此，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確定後，復審人如欲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再審議事由外，且須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致復審決定確定為必要，始得為之。如對於復審決定不服，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而仍向本會申請再審議者，即屬不合法，依同法第98條：「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之規定，應不受理。
- (二) 本件申請人原係白沙鄉公所建設課課長，前因工程獎金事件，提起復審案，經本會作成105年4月19日105公審決字第0097號復審決定書，並於同年4月26日送達申請人；其不服本會上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臺

灣澎湖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澎湖地院）審理在案，此有105年12月19日本會行政訴訟查詢表影本附卷可稽。茲以申請人既對本會上開復審決定不服，已依法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請求救濟，其於105年12月12日復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揆諸前揭規定，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關於本會105年10月6日105公審決字第0293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部分：

（一）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第95條第1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99條第1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據此，申請人對於復審決定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如因具備法定再審議事由，擬申請再審議，應於復審決定確定後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內為之。又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於原復審程序即已存在之證物，而為當事人所不知或不能使用，今始知悉或得予利用，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而此所謂「證物」，乃指可據以證明事實之存否或真偽之認識方法，若當事人提出者為主管機關討論法令規範意旨之會議資料、解釋法令規範意旨之令函或抽象之法律、行政命令，及就具體個案所為行政處分或決定，或法院之裁判意旨，充其量僅是認定事實或適用法律之過程或結論，並非認定事實之證據本身，均非於此所謂證物。最高行政法院105年3月31日105年度裁字第474號裁定可資參照。

（二）卷查申請人前為申領104年工程績效獎金，不服白沙鄉公所之否准所提復審，業經本會105年10月6日105公審決字第0293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並以105年10月12日公地保字第1050010320號函檢送申請人，於105年10月18日送達，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按。申請人於105年12

月12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嗣經本會於105年12月19日及106年1月4日向澎湖地院查詢，申請人未就上開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該復審決定已告確定，本件再審議爰予受理。

(三) 本件申請人不服本會105公審決字第0293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稱人事總處）105年11月2日總處給字第10500574332號函、同年15日總處給字第1050059195號函及白沙鄉大倉垃圾轉運站暨資源回收站新建工程管理費支出明細，主張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及重要證物未經斟酌，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之再審議事由，申請再審議。經查人事總處105年11月2日函，係為請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對加班費及獎金之發給，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總處105年11月15日函，則係如何依自106年1月1日生效施行之工程獎金支給表發放獎金疑義所為之函釋；至於白沙鄉大倉垃圾轉運站暨資源回收站新建工程管理費支出明細，經申請人發現列有104年工程績效獎金新臺幣8,571元；而認原處分及本會復審決定所載白沙鄉公所104年未核發工程績效獎金係屬錯誤部分。依該鄉公所工務課104年7月16日簽，該金額之獎金係為支應103年第3季定額工程績效獎金不足部分，與所爭執104年工程績效獎金無關；經核上開人事總處2函及白沙鄉公所新建工程管理費支出明細，均非屬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0款所稱之證物，自無法據依該條規定提起再審議。

(四) 綜上，申請人再審議之申請，不符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0款所定之再審議要件。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及第9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林	文	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再字第0002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5年12月6日105公審決字第0373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據此，復審事件經

本會審議決定後，復審人如欲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再審議事由外，尚須復審人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即復審決定業已確定者，始得為之；如申請人於復審決定尚未確定前申請再審議，即屬不合法，依同法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受理。

二、申請人原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四海巡隊隊員。前因曠職繼續達4日以上，於93年5月2日經該總局核定免職生效在案。其前因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5年9月22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63678號書函，否准發還其原繳付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提起復審，經本會同年12月6日105公審決字第0373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嗣其不服上開復審決定書之決定，主張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款規定之再審議事由，於106年1月12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三、次按保障法第72條第1項及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申請人若對本會復審決定有所不服，得於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該管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卷查本會105年12月6日105公審決字第0373號復審決定書，係經本會105年12月14日公保字第1050015775號函送申請人，並於同年月20日送達，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可稽。次查復審人於106年1月12日即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並於同年月25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2月10日傳真本會之行政救濟事件訴訟繫屬查詢表可按。是申請人既已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復於該復審決定尚未確定前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1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12月5日銀公保乙字第1050006632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前身為中央健康保險局，99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機關性質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102年7月23日再更改為現名）南區業務組三等專員，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其前因母親○○○○於103年9月23日亡故，經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臺銀公保部）103年11月12日103-N1-110334號公保眷喪津貼核定書，核給眷屬喪葬津貼新臺幣（下同）14萬1,240元。嗣因其與胞弟○○○因故發生糾紛，爰於104年8月28日經由健保署向臺銀公保部申請繳回其原領前開眷屬喪葬津貼，並於同年月日向臺銀臺南分行繳回上開款

項，亦經臺銀公保部同年9月14日公保現字第10450016691號函，收回上開眷屬喪葬津貼及註銷該部上開103年11月12日核定書在案。其復於105年11月1日再次填具公保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經由健保署向臺銀公保部請求按其平均保險俸額，發給其母喪葬津貼之1/2，計7萬620元。臺銀審認復審人所請與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34條2項規定未合，以同年12月5日銀公保乙字第1050006632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2月13日經由臺銀公保部向銓敘部提起訴願，主張臺銀公保部應依公保法第41條第1項及第42條第1項第2款規定發給1/2之眷屬喪葬津貼，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案經臺銀106年1月3日銀公保乙字第105000708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經銓敘部同年12月12日部訴字第1064180255號函移請本會依復審程序辦理。復審人復於同年17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次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6條第3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本署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復按前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第27條規定：「本局及分局之人事管理及職務列等，比照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辦理。」查復審人係於99年1月1日前中央健康保險局改制時繼續任用迄今之人員，有關其公法上財產請求權相關權益之爭執，自得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合先敘明。
- 二、再按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眷屬喪葬……之保險事故時，應予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依下列規定：……三、殘廢給付、生育給付及眷屬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第34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依下列標準，給與喪葬津貼：一、父母及配偶，給與三

個月。……」第2項規定：「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應自行協商，推由一人檢證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有協商不實，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時，由具領人負責。」第38條第1項規定：「請領本保險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前項期限內請領本保險給付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保險事故發生時之規定辦理。」據此，公保眷屬喪葬津貼之給付標準及核給方式，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係健保署南區業務組三等專員，為公保被保險人。其母於103年9月23日亡故，復審人於同年10月17日填具公保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經由健保署向臺銀公保部請求按其平均保險俸額4萬7,080元，核給3個月之眷屬喪葬津貼，計14萬1,240元；並於請領書上勾選「被保險人除本人外，尚有其他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公保被保險人，被保險人切結，經符合請領資格之被保險人協商後，同意由被保險人本人請領。」經該部上開103年11月12日核定書同意核給。嗣其以104年8月28日繳回原領之眷屬喪葬津貼申請書，主張其胞弟○○○（其他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公保被保險人）否認上開協商結果，報經健保署向臺銀公保部申請繳回前開眷屬喪葬津貼，亦經臺銀公保部上開同年9月14日函同意收回，及註銷該部上開103年11月12日核定書，並通知健保署轉知復審人在案；該函說明三、記載略以，復審人應與其他符合請領資格之公保被保險人協商，於10年請領時效內擇定一人請領；再行請領時，應檢附其他符合請領資格之被保險人具名同意推由復審人請領而不反悔之切結書及應附證件憑辦。此有復審人上開103年10月17日請領書、104年8月28日申請書、臺銀公保部上開103年11月12日核定書、104年8月27日公保繳費入帳通知（No.01323096）、上開同年9月14日函、健保署同年9月4日健保人字第1040041688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復審人於105年11月1日再次填具公保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並檢附領取被保險人應領眷屬喪葬津貼權利申請書，主張其胞弟多次對其提起民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1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12月8日銀公保乙密字第1050006816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其於105年11月15日填具公保失能給付請領書，檢附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以下簡稱南投醫院）同年月日出具之公保失能證明書，依105年1月8日訂定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失能種類七、肢體或關節、部分失能編號第7-30號，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請領因病致成部分失能6個月平均保險俸額之給付，計新臺幣（下同）23萬4,540元。經臺銀審認復審人檢具之相關資料，未填載兩下肢相差之情形、未檢附X光片，且其自105年8月16日手術至同年11月15日出具失能證明書日止，治療未滿1年，核與失能給付標準之規定不服，爰以同年12月8日銀公保乙密字第1050006816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1月15日檢附X光片，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經治療後確有長短腳之情形，且喪失髖關節功能40%至50%、活動範圍僅恢復80%，請求重新審理，核發部分失能補助。案經臺銀106年1月5日銀公保乙字第106000005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以同年11月19日公保現字第10600002441號函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失能……之保險事故時，應予現金給付……。」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經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而符合失能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為永久失能者，按其確定永久失能日當月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依下列規定核給失能給付：……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部分失能者，給付六個月。」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部分失能之標準，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規定：「第一項所稱經醫治終止，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醫治後，症狀固定，再行醫治仍無法改善，並符合前項失能標準。」第4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失能給付之案件，得施以調查、複驗、鑑定後，審核認定之。」次按失能給付標準附表

編號第7-29號部分失能之失能標準：「一下肢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第7-30號部分失能之失能標準：「一下肢短五公分以上者。」其附註欄記載：「……8.各關節『機能嚴重喪失』之判斷指標，以主要關節功能（function）喪失百分之八十以上且有肌肉萎縮者為準。……10.關節機能失能之鑑定，須檢附鑑定永久失能時之X光片或光碟片為據。11.關節機能失能者，須接受手術或適當治療後，經過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而符合失能標準者，始可認定。……」據此，公保被保險人於參加公保期間，其罹患之傷病經醫治後，主要關節功能喪失百分之八十以上並有肌肉萎縮，經適當治療後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或一下肢短五公分以上，且症狀固定，再行醫治仍無法改善者，始符合請領失能標準表編號第7-29號或編號第7-30號部分失能給付之標準。

- 二、卷查復審人係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為公保之被保險人；其於105年11月15日填具公保失能給付請領書，檢附南投醫院同年月日出具之公保失能證明書，載明其因右腕退化性關節炎，於同年8月15日至同年月19日住院手術，右側全人工腕置換；並註明其右下肢腕活動範圍80%，功能喪失40-50%等文件，依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失能種類七、肢體或關節、部分失能編號第7-30號，經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向臺銀請領因病致成部分失能6個月平均保險俸額之給付。案經臺銀審認上開南投醫院公保失能證明書，並未填載經鑑定符合之公保失能給付等級及編號，內頁病情詳況欄亦未填載兩下肢相差情形，且未檢附X光片，治療期間未滿一年，不符合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7-30號規定要件，乃以系爭105年12月8日函否准所請。復查復審人於105年12月15日檢附X光片之光碟片，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後，臺銀復以同年月20日公保現字第10500070711號函，請求南投醫院查復復審人之病情及是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編號7-29及7-30號規定。經該院同年月23日投醫醫政字第1050011479號函復，依該函檢附之病歷摘要載明：「①失能未達（編號）7-29及7-30（號）之規定②雙下肢等長（差異小於0.5公分）……。」此有復審人上開公保失能給付請

領書、南投醫院公保失能證明書（含失能標準及病情詳況填註說明）、臺銀105年12月20日函、南投醫院同年月23日函暨檢附之病歷摘要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於105年11月15日填具公保失能給付請領書時，並未符合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編號第7-30號「一下肢短五公分以上者」之要件，且其於105年8月15日至同年月19日因病住院手術後，其主要關節功能並未喪失達80%以上，亦不符合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編號第7-29號規定。是臺銀否准其部分失能給付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其經治療後，確實有長短腳情形，並已完成所有相關療程，縱使再治療一年，亦無法跑、跳、搬移重物，已造成其工作及生活不便云云，核非屬請領給付之要件，委無可採。

三、綜上，臺銀105年12月8日銀公保乙密字第10500068161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編號第7-30號部分失能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20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公保給付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民國105年11月23日公保現字第1055001698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退休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

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任臺中市稅捐稽徵處（97年5月22日更名為臺中市地方稅務局，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名稱改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臺中稅務局）課長，自48年3月1日起參加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至81年5月23日因案停職辦理停保。嗣臺中市政府89年2月2日89府人二字第08791號令，以復審人因詐欺罪判刑10月確定，於87年10月20日入監服刑為由，核布其因案判刑免職，並溯自87年10月20日生效。復審人前已多次申請補發其離職退保之公保（養老）給付，分別經前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前中信局；於96年7月1日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下簡稱臺銀）否准所請，及臺銀公教保險部函復說明，其不服上開否准及函復，依序提起救濟，業經本會決定及行政法院判決或裁定駁回確定在案。此有本會94年5月3日94公審決字第0087號、98年9月15日98公審決字第0245號、100年12月27日100公審決字第0551號、103年7月15日103公審決字第0160號復審決定書及最高行政法院96年10月11日96年度判字第01809號判決、100年6月2日100年度裁字第1425號、同年12月22日100年度裁字第2989號、102年2月27日102年度裁字第220號、同年5月30日102年度裁字第745號、104年6月11日104年度裁字第981號、同年8月20日104年度裁字第1346號裁定等影本附卷可稽。嗣復審人又以105年10月26日申請書致臺中稅務局，請求該局於補送公務人員離職日公教保險異動名冊時，一併辦理其加保、退保手續，並函轉臺銀公教保險部補發其離職養老給付。經該局函轉臺銀公教保險部辦理；該部以105年11月23日公保現字第10550016981號函復說明。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2月8日向本會提起復

審。案經臺銀106年1月5日銀公保乙字第106000003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經查臺中稅務局105年11月2日中市稅人字第1050012963號函轉復審人105年10月26日申請書予臺銀公教保險部，經該部105年11月23日函復該局略以，依法停職而停（退）保人員，須依法復職補薪，始得溯自停（退）保時補繳保險費，恢復加保資格方得補辦給付；復審人於93年、98年、100年及103年間多次申請公保養老給付，均經前中信局及臺銀否准所請；其多次提起行政救濟及再審之訴，亦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在案等語。經核復審人相同之請求，業經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在案，本件系爭函內容僅係敘明復審人所請，業經其多次提起救濟，均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在案，為一單純事實敘述，並不因該函之敘述或說明而對其權益發生任何法律上規制效果。揆諸前揭判例意旨及說明，該函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2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5年11月23日公評字第10522800271號函送105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據此，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教育部薦任第九職等專員。其參加本會辦理之105年度第2梯次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經本會105年11月23日公評字第10522800271號函送105年度薦升簡訓練成績單，通知其訓練成績不及格。嗣復審人於同年12月1日申請複查成績，經本會同年月8

日公評字第1050017343號書函復以，經複查其總成績為65.17分，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19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本次案例書面寫作考試之影片播放系統故障，各班監試人員未按照標準作業流程處理，造成各班考試作答時間不一，違反程序正義及考試之公平性，請求擇期補考，或依比率給予加分，或改卷時依不同作答時間予以不同標準，或重新從寬評定為及格。案經本會同年12月30日公評字第10522607331號函重行核定該梯次薦升簡訓練成績，該函說明二、載明：「……茲以案例書面寫作測驗時發生評量影片播放中斷之突發狀況，爰將本梯次發生影片中斷之國家文官學院試區418位受訓人員，接近2年案例書面寫作成績平均計算後，每人於『案例書面寫作』成績項下增加2.13分，重新計算並核定訓練總成績，另撤銷本會以105年11月23日公評字第10522800271、……號函核定上開418人成績之處分。」據上，復審人所不服之本會105年11月23日函送105年度薦升簡訓練成績單，通知其訓練成績不及格之處分，既經本會撤銷，標的即已不存在，其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	員	林	文	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2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5年12月30日公評字第10522607331號函送105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薦任第九職等副總工程司。其參加本會辦理之105年度第2梯次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經本會105年12月30日公評字第10522607331號函送105年薦升簡訓練成績單，通知其訓練成績不及格。嗣復審人於106年1月5日申請複查成績，案經本會同年月6日公評字第1060000272號函復以，經複查其總成績為69.71分，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復審人不服，於106年1月10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測驗當日案例書面寫作情境影片播放異常，9個班別中斷時間不一，卻以齊頭式平等方式，一律增加2.13分，有失公允，應以級距方式酌量加分為妥。嗣經本會檢卷答辯，並以106年1月23日公評字第1062260030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理 由

一、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

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第3項規定：「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一、專題研討：占百分之五十。二、案例書面寫作：占百分之五十。」第4項規定：「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次按本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第34點規定：「測驗時發生下列情事者，由各試區巡場主任按所遲延事實補足測驗時間：……（五）因測驗設備異常或其他測驗工作疏失時，致遲延受訓人員作答時間。」據此，本會對參加薦升簡受訓人員之成績評量範圍及方式，已有明文。又薦升簡訓練成績之評分，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等項，依上開比例合計其成績，總分須達70分始為及格。

二、卷查復審人參加105年度第2梯次薦升簡訓練，其案例書面寫作題各題之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成績分別為：第1題22分、22分，平均分數為22分；第2題25分、20分，平均分數為22.5分；第3題23分、24分，平均分數為23.5分；案例書面寫作題3題合計68分，此有公務人員各項訓練成績評量試卷（首頁）影本附卷可稽。次查105年度薦升簡訓練第2梯次於105年9月29日進行案例書面寫作測驗，分2試區共15個試場，並統一由各試區中控室於同日下午2時整播放情境影片，其中國家文官學院試區9個試場於播放至2時11分時，發生影片畫面停滯逾5秒鐘之情形，各試場即依國家文官學院訂定之薦升簡訓練案例書面寫作評量影片播放異常或停電因應措施（以下簡稱因應措施）所定異常狀況二：「投影機於第一次或第二次案例情境影片播放時，中斷時間超過5秒……。」之處理方式，由監場人員切換為教室單機版播放，並按工作流程及內容所定步驟逐一進行，向巡場主任報告處理情形。復查復審人為○○○○○班受訓人員，該班於中控室播放異常停滯逾5秒鐘後，隨即改以單機版播放，惟仍於2分26秒後斷續停滯，最後改以電腦播放，嗣於同日下午2時55分播放完畢，扣除情境影片播放時間

30分鐘，共延遲25分鐘，該班之測驗時間按所延遲時間補足25分鐘，於同日下午5時55分結束。此亦有國家文官學院105年度薦升簡訓練第2梯次案例書面寫作情境影片聯播異常補足測驗時間一覽表、105年薦升簡訓練及警正升警監訓練（第二梯次）案例書面寫作評量偶發事件處理經過說明、中控室及各班處理過程摘述等影本附卷可按。

三、本會為因應前開案例書面寫作測驗，發生評量影片播放中斷，致影響受訓人員權益，爰參考自103年度實施案例書面寫作部分試題以影片播放迄今，共計辦理3年度7梯次之成績，採最有利於受訓人員之104年度第1、2梯次及105年度第1梯次案例書面寫作之平均分數70.34分，與本梯次案例書面寫作平均分數68.21分相較，將本梯次因影片中斷受影響之國家文官學院試區418位受訓人員，每人於案例書面寫作成績項下增加2.13分（按 $70.34 - 68.21 = 2.13$ ）。復審人之案例書面寫作成績第1題22分、第2題22.5分、第3題23.5分，本項分數於於各題分數加總後，再加計2.13分為70.13分，占訓練總成績45%。此有105年度薦升簡訓練（第2梯次）國家文官學院試區加分計算說明及相關數據，及本會培訓評鑑處105年12月22日簽影本附卷足憑。茲以105年度第2梯次薦升簡訓練之案例書面寫作測驗雖發生影片播放中斷，致影響受訓人員權益之情事。惟本會業補足所延滯之測驗時間，並以近2年本項訓練各梯次案例書面寫作受訓人員之平均分數與本梯次相較之差距，作為加計分數之基準，給予受影響之受訓人員加計2.13分，業已充分考量渠等之權益，自無不妥。復經本會再次檢視復審人各項成績，並未發現有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之情事；亦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本會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之考評。據上，本會以復審人案例書面寫作分數70.13分，加計其專題研討分數67分，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分數80分，依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之分數比例，核計其總成績為69.71分；因其未達70分，爰評定其訓練成績為不及格，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案例書面寫作情境影片播放異常，致使作答時間被不當壓

縮，又因須先觀看影片案例再作答，於無法確認何時可正常播放之情形下，無法先就後續2題作答，影響成績至深且鉅；另9個班別中斷時間不一，卻以齊頭式平等方式，一律增加2.13分，有失公允，應以級距方式酌量加分云云。查105年度第2梯次薦升簡訓練之案例書面寫作共計3題，其中僅第1題須先觀看情境影片案例後作答，其餘第2、3題僅就書面試題作答即可，無須觀看影片。故監場人員於案例書面寫作第1題情境影片播放異常時，即宣讀請受訓人員先進行後續第2、3題書面情境寫作，俟設備檢修完成，將立即進行影片播放。是復審人所訴，無法先就後續2題作答，顯與事實不符。另國家文官學院試區9個試場，於案例書面寫作情境影片播放中斷時間雖不一，惟已依個別試場中斷時間之不同，分別補足所延滯之時間，因此每位受訓人員接受測驗之時間均相同；又本會考量情境影片播放異常，影響受訓人員權益，每人復加計2.13分，經核於法尚無違誤，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本會105年12月30日公評字第10522607331號函送105年薦升簡訓練成績單，通知復審人經評定總成績為69.71分，訓練成績不及格之結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	員	林	文	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2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年終工作獎金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6年1月18日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資訊中心）技術員資位電腦作業員，自105年6月20日起支援臺鐵員工訓練中心。其於105年度經臺鐵105年6月8日鐵人二字第1050019131號令，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及臺鐵資訊中心同年12月5日資料字第1050120503號令，核予其嘉獎一次之獎勵。臺鐵審認其於105年度內，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二次，依一百零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105年年終獎金注意事項）第7點第1項第3款規定，發給三分之一數額〔計新臺幣（下同）1萬5,944元〕之年終工作獎金，並於105年1月18日匯入其平鎮○○○郵局個人帳戶。復審人不服臺鐵減發其105年年終工作獎金之決定，於106年1月23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105年年終獎金注意事項並無法律明確授權，係行政命令，不應限制憲法保障之財產權；臺鐵考成委員會未考量比例原則、從輕從優原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協助其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之機會，致

其被苛扣年終獎金之二次處罰，請求撤銷該苛扣年終獎金三分之二之行政處分。案經臺鐵106年2月2日鐵資一字第106000274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行政院106年1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34642號函頒105年年終獎金注意事項第7點第1項規定：「發給對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發或減發年終工作獎金……（三）年度中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記過達二次……者，發給三分之一數額。……」據此，各機關（構）對於所屬人員發給105年年終工作獎金，如於105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期間，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記過達2次者，當年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三分之一數額，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係臺鐵資訊中心技術員資位電腦作業員，自105年6月20日起支援臺鐵員工訓練中心。其於105年3月4日因請假問題與主管發生言語衝突，並於辦公室以侮辱及夾帶人身攻擊之不雅字眼公然辱罵主管，事實確鑿，經臺鐵105年6月8日鐵人二字第1050019131號令，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8點第22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臺鐵資訊中心同年12月5日資料字第1050120503號令，以其辦理「公共運輸整合資訊流通服務平台建置計畫」資料格式檢視及溝通協調事宜，備極辛勞，圓滿達成任務，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32款規定，核予其嘉獎一次之獎勵。復審人於105年度內，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2次，此有臺鐵上開105年6月8日令，以及復審人公務人員履歷資料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臺鐵審認復審人105年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二次，依105年年終獎金注意事項第7點第1項第3款規定，核發其當年年終工作獎金三分之一（1萬5,944元），洵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105年年終獎金注意事項並無法律明確授權，係行政命令，不應限制憲法保障之財產權云云。茲以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凡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保障，惟並非一切自由及權利均

無分軒輊受憲法毫無差別之保障。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又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有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可資參照。本件復審所涉之年終工作獎金係屬給付行政之範疇，並非法定給與。是以，法規主管機關基於主管機關職權，於審酌政府財力負擔及考量整體公益衡平原則，以期有限資源發揮最大之效益，於105年年終獎金注意事項明定發給之消極條件，尚非法所不許。復審人所稱，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又訴稱，臺鐵考成委員會未考量比例原則、從輕從優原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協助其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之機會，致其又因記過二次之懲處，被苛扣年終獎金之二次處罰云云。按復審人不服服務機關所為記一大過之懲處，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如逾期未提起救濟，該懲處即告確定。經查臺鐵核予復審人記一大過之懲處令，係載有提起救濟之教示且經其簽收在案，復審人對該懲處令並未依法提起救濟，該懲處即已告確定。且本件係為年終工作獎金之核給，非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復審人所稱，亦無足採。

五、綜上，臺鐵核發復審人105年年終工作獎金三分之一之決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2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扣薪事件，不服內政部移民署民國105年11月14日移署人福巧字第105012938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依聘用人员聘用條例聘用之研究員，因其扣除報酬之請假日數逾聘期十二分之一，自105年12月30日終止聘僱，並自106年起不予續聘。其於105年1月4日起至同年4月16日止，請滿事假5日、病假14日、休假30日及延長病假30日；自同年4月19日起至

同年10月5日止，再請病假179小時〔計22日3小時（按：同年6月18日及19日、同年月25日及26日均係例假日）〕。經移民署105年11月14日移署人福巧字第1050129381號書函，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於104年3月24日修正名稱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以下簡稱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3條規定扣除復審人26天報酬，計新臺幣（下同）4萬2,343元，並請復審人於同年月25日前繳納。復審人對其上開請假情形及扣除報酬之計算方式均有疑義，於同年月25日向移民署請求釐清，經該署同年12月7日移署人福巧字第1050138408號函復。復審人不服，以同年月26日復審書經由移民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原處分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係裁量濫用之違法行政處分。案經移民署106年1月4日移署人字第105014388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復審人與移民署簽訂之內政部移民署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第14點規定：

「乙方（按：復審人）之慰勞假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服務期間核給。」次按105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之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之給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十四日。……超過病假日數者，以事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慰勞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六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十日。……」第3項規定：「請假逾第一項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第5條規定：「……例假日……請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復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5條規定：「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病延長假期者，例日均不予扣除。按時請假者，以規定辦公時間為準。」又按銓敍部85年12月3日85臺法二字第1386635號函釋：「一、查銓

敘部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十九日（六二）台為典三字第四七三〇八號函釋規定略以：『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如屬連續性者，（如請事假二個月）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俸薪。……』二、公務人員同年已休畢應休假日數，且又請滿規定期限之事、病假，嗣因患輕病再請病假，如屬連續性者，應參照上開規定，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俸薪。另已請滿規定期限之事、病假，後因患輕病再請病假者，亦應依此規定辦理。」據上，約聘人員於年度內因請事假超過規定之5日者，應按日扣除報酬；請病假超過規定之14日者，以事假抵銷；請滿事、病假規定之19日後，因患輕病，再請病假者，如其請假日期屬連續性，且有跨例假日之情形，該例假日應按日扣除報酬，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自105年1月4日起迄至同年4月16日止，請滿事、病假規定之19日、休假30日及延長病假30日；復自同年4月19日起至同年10月5日止（按：同年6月18日及19日、同年月25日及26日均係例假日），再請病假計179小時（合計22日3小時）。次查上開22日3小時之超過日數，其中2次之病假係屬連續性請假，且跨星期六、星期日，分別為：1、105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3時17分至5時17分，請病假2小時（同年11月9日以銷假報告單，將請假事由變更為事假），及同年月20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請病假4小時，期間跨越同年月18日（星期六）及19日（星期日）。2、同年月24日（星期五）下午3時47分至5時47分，請病假2小時（同年11月9日以銷假報告單，將請假事由變更為事假），及同年月27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請病假4小時，期間跨越同年6月25日（星期六）及26日（星期日）。是復審人於105年度請滿事、病假規定之19日，再請病假計22日3小時，加計上開連續性請假期間之例假日4日，應扣除26日報酬，洵堪認定。此有復審人105年1月至10月員工差假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又查移民署就復審人上開請假應扣除26天報酬之計算方式為：復審人每月報酬為4萬9,408元，其105年5月、7月及8月應收回病假9日報酬，為1萬

4,345元(4萬9,408元÷31日×9日=1萬4,345元);105年4月、6月及9月應收回病假17天報酬,為2萬7,998元(4萬9,408元÷30日×17日=2萬7,998元)。據上,移民署系爭105年11月14日書函,要求復審人繳回系爭期日報酬計4萬2,343元,並載明請其於同年月25日前繳納,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105年6月18日及19日、同年月25日及26日為公務人員之例假日,原無須上班及請假,扣除報酬顯然違反比例原則云云,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又訴稱,移民署作成收回例假日報酬之行政處分,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云云。茲依復審人與移民署簽訂之內政部移民署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第14點已明定,其事假、病假依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且依銓敍部上開85年12月3日函釋,公務人員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應扣除其超過規定請假日數之俸給。參諸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意旨,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規範。上開函釋為主管機關本於職權所作成之解釋性行政規則,核其內容僅為補充及細節性規定,尚難謂有悖法律保留原則。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移民署105年11月14日移署人福巧字第1050129381號書函,命復審人繳回請事、病假超過規定日數22日及連續請假期間之例假日4日,合計26日之報酬,計4萬2,343元,並請其於同年月25日前辦理繳費事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2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成丙等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民國105年10月6日花蓮段人字第1050004587號考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

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固得提起復審，惟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且上開期間應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如逾期提起復審，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以下簡稱花蓮運務段）業務佐資位站務佐理，於105年9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在案。其因不服該段105年10月6日花蓮段人字第1050004587號考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另予考成考列丙等。於106年1月9日經由花蓮運務段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段同年2月25日花蓮段人字第10600004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卷查系爭花蓮運務段105年10月6日考成通知書，已載明不服該通知書提起救濟之期間；該通知書經復審人於同年12月5日簽收在案，此有該通知書簽收單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考成通知書送達之次日，即105年12月6日起算，且其住居所與原處分機關花蓮運務段同位於花蓮市，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本件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於106年1月4日屆滿。惟上開復審書係於同年1月9日始送達花蓮運務段，此亦有該段於本件復審書之收文日期章戳可按。復查卷附資料，亦查無復審人具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提起復審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本件復審之提起，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2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5年11月15日部特一字第105416210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一、復審人原係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於97年3月15日自願退休生效。其93年至96年年終考績原均考列甲等，前經法務部核定及銓敍部銓敍審定在案；法務部嗣以96年6月29日法令字第0961302471號令，核派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主任檢察官職務，經銓敍部96年7月31日部特一字第0962828315號函銓敍審定，核敍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一級750俸點，均溯自95年2月5日生效（以下稱95年2月5日晉敍核派案）。嗣因復審人於93年至96年期間，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於106年1月1日裁撤）檢察官於102年3月8日提起公訴；新北地檢署以復審人違法失職情節重大，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依法官法第89條授權訂定之檢察官倫理規範於101年1月6日施行，檢察官守則於同日廢止）等相關規定，重行辦理其93年至96年年終考績，函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層轉法務部；該部於103年7月29日重行核定復審人93年至96年年終考績均考列丙等；其中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部分，經銓敍部重行銓敍審定其獎懲結果為「留原俸級」，並撤銷該部對其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原考列甲等之銓敍審定。復審人不服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重行核布考列丙等及重行銓敍審定結果，分別提起申訴、再申訴及復審，經本會103年12月30日103公申決字第0405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及同年11月25日103公審決字第0321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復審人就上開銓敍審定部分提起行政訴訟，業經最高行政法院104年12月31日104年度判字第784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

二、嗣法務部審認復審人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核已違反檢察官守則，情節重大，爰以104年7月3日法人字第10408515300號函撤銷該部上開96年6月29日令，亦即註銷上開95年2月5日晉敍核派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

審，經本會104年11月17日104公審決字第0307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復審人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8月25日105年度訴字第93號判決「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確定；復審人已恢復95年2月5日原經核派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主任檢察官職務。惟復審人93年及94年考績已變更為丙等並確定在案，是其95年2月5日晉敘核派案應改採其91年及92年之甲等考績，且其95年1月1日執行94年考績結果之俸級，均應配合變更。新北地檢署爰以105年10月28日新北檢兆人字第10505004770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向銓敘部提出變更俸級之申請。經銓敘部105年11月15日部特一字第1054162106號函，就復審人95年2月5日晉敘核派案之俸級重為銓敘審定，核敘簡任第十二職等本俸四級710俸點。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2月12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銓敘部上開105年11月15日函違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上開105年度訴字第93號判決意旨，且違反法定程序，請求予以撤銷。案經銓敘部106年1月3日部特一字第10641741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二年列甲等者。……」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任本職等年終考績，指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在同官等內調任高職等職務時，具有所任職等職務任用資格者，自所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如原敘俸級之俸點高於所任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時，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據此，公務人員任本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符合2年列甲等之條件時，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並由銓敘部依據權責機關所核派之職務，審查擬任人員是否具備擬任職務之資格，並敘定俸級。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其93年至96年年終考績原均考列甲等，前經法務部核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法務部嗣以前開96年6月

29日令，核派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主任檢察官職務，經銓敍部96年7月31日部特一字第0962828315號函銓敍審定，核敍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一級750俸點，均溯自95年2月5日生效。嗣因復審人於93年至96年期間，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法務部於103年7月29日重行核定復審人93年至96年年終考績均考列丙等；其中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部分，經銓敍部重行銓敍審定其獎懲結果為「留原俸級」，即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一級710俸點並確定在案。是其95年2月5日晉敍核派案應改採其91年及92年之甲等考績，且其95年1月1日執行94年考績結果之俸級，均應配合變更。新北地檢署爰以105年10月28日新北檢兆人字第10505004770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向銓敍部提出變更俸級之申請。此有銓敍部103年8月25日部特一字第1033866267號函、新北地檢署上開105年10月28日送核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案經銓敍部重行銓敍審定復審人95年2月5日晉敍核派案，據其晉敍前原敍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一級710俸點之審定結果，以105年11月15日部特一字第1054162106號函，變更為簡任第十二職等本俸四級710俸點。經核上開審定結果，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所定，在同官等內調任高職等職務，原敍俸級之俸點高於所任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時，敍同數額俸點之俸級，並無不合。

三、復審人訴稱，系爭銓敍部105年11月15日函違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上開105年度訴字第93號判決意旨，且未經法務部核定，違反法定程序云云。經查上開判決結果，係維持法務部上開96年6月29日令，核派復審人95年2月5日晉陞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主任檢察官職務之狀態，尚不涉俸級審定之爭議。次查復審人系爭俸級變更案，係由復審人原服務機關，即新北地檢署，以上開105年10月28日送核書，向銓敍部提出變更俸級之申請，該案並未涉及重行核派，無須法務部核定；又系爭銓敍部105年11月15日函，於同日送達新北地檢署，嗣經該署於同年月21日送達復審人，並無違反法定程序。此有新北地檢署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所訴，均無足採。

四、綜上，銓敍部105年11月15日部特一字第1054162106號函，就復審人95年2月5日晉敍核派案之俸級重為銓敍審定，核敍簡任第十二職等本俸四級710俸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2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5年11月3日部退三字第105416083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內湖戶政所）辦事員。內湖戶政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其命令退休案，經銓敘部105年11月3日部退三字第1054160830號函審定，自105年10月17日生效；同函說明三、備註（一）載明：「……台端因疾病，經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104年3月13日召開103下半年至104上半年考績委員會第6次會議決議並經首長核定，令台端就醫治療，迄至105年10月16日止，已屆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仍無法銷假上班，又經該所於同年月17日出具不能勝任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上開情節核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6條第2項規定符合，爰准予辦理命令退休並審定如上。」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2月2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已提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北市聯醫）忠孝院區及松德院區診斷證明書，證明其病情穩定，可勝任工作，系爭處分顯已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就業服務法及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規定，應予撤銷。案經銓敘部105年12月28日部退三字第105417841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6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經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核定後，應令其以病假治療；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仍不堪勝任職

務或仍未痊癒，應由機關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第20條第2項規定：「命令退休人員，應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函轉銓敘部核定。」又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辦理命令退休者，除須經服務機關認定並出具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外，應同時有下列情事之一：一、因疾病或受傷，連續請假逾三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二、於年度內請事假或病假，累計達六個月以上者。三、因疾病或傷害，致生情緒不穩、言行異常或以言語侮辱他人，影響服務機關業務推動，並已列入平時考核紀錄者。」第2項規定：「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程序，如機關未設有考績委員會，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考核。」第2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命令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報請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審定。」對於公務人員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服務機關應主動為其辦理命令退休，並函轉銓敘部審定，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內湖戶政所辦事員，前於96年至97年間有衣著邋邇，藏污納垢，屢勸不聽；未經他機關同意，取走裝飾公物把玩；於辦公場所發生情緒失控大聲咆哮等情事，經該所將其列入專案輔導，俟其工作表現略有進步，即於98年解除專案輔導。嗣其於98年至102年間又陸續發生怠忽職守，嚴重違反內控規定，以及上班時間擅離職守，並以其他同仁帳號登入執行規費系統收費等行為，經內湖戶政所分別核予其1次申誡二次及5次申誡一次之懲處在案。該所乃於102年10月16日與其進行面談，經其自承有情緒障礙及恐慌症，提出隨身攜帶之藥袋上所載藥品適應症包括：情緒障礙、認知障礙、內因性與非內因性抑鬱症、治療及預防復發恐慌症、帕金森氏症候群等症狀。該所於102年10月17日召開102下半年至103年上半年考績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將復審人再次列為專案輔導對象。嗣因輔導結果未改善，該所於103年6月12日召開102年下半年至103年上半年考績委員會第9次會議，決議對復審人為第二階段專案輔導，重點為「定期看醫

師，按時服藥」、「與同仁溝通，態度和緩」、「每日應達成大宗謄本160件之目標」。因第二階段專案輔導結果仍未改善，經該所104年3月13日103下半年至104年上半年考績委員會第6次會議決議，考量復審人身體狀況，令其自104年4月20日起至105年10月14日止除休畢年度休假、事假、病假外，核予該2年度合併延長病假1年治療，並以104年4月7日北市內戶人字第10430322300號函知復審人，且載明如於請假期間欲以病情穩定銷假上班，得於期滿前30日檢附醫療證明書申請銷假上班。此有內湖戶政所異常徵候人員特殊輔導情形紀錄表、該所97下半年至98年上半年考績委員會第12次會議紀錄、98下半年至99年上半年考績委員會第1次、第4次會議紀錄、102下半年至103年上半年考績委員會第3次、第9次會議紀錄、103下半年至104年上半年考績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102年及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該所102年5月2日、同年10月16日、103年4月1日、同年月22日、同年6月20日、同年7月25日、同年10月14日、104年3月30日員工面談紀錄表及列管專案輔導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復審人以105年9月1日內湖戶政所延長病假銷假報告書，陸續檢附北市聯醫忠孝院區105年9月2日及松德院區同年10月5日診斷證明書，申請於同年10月17日銷假上班。經內湖戶政所於105年10月12日召開105下半年至106年上半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議，通知復審人列席說明，並於會議紀錄載明：「……四、委員就○員是否可勝任職務討論重點如下：(一)……第一張診斷證明書雖敘明『可以勝任工作』，卻又註明『自述』，請○員提供忠孝院區就診日期時，卻又提供不同醫院、醫生的診斷證明，而此張診斷證明僅敘明『目前狀況緩解穩定』，兩張診斷證明有不相符之處。又當委員詢問是否現場提出忠孝院區就診日期或說明時，○員不斷打斷委員問題，詢問委員是否有收到松德院區的診斷證明，並一直說那是『自己加碼的』；並在委員詢問他項問題時，又說『詳列診斷日期，這樣還不行嗎？』，不斷強調自己有提出就診日期，○員不僅無法就機關要求提出證明或加以說明，僅是一直說明其他無關事項，以○員之表現，是否確如診

斷證明書所言可勝任工作有待商榷。(二)○員於本所任職期間，因思覺失調症，時常與同仁發生衝突，或因中立事件而覺得他人在針對他，而與同仁有爭執；在病假期間，又陸續發生在南港戶所咆哮、在火車上與列車長發生爭執事件，在無工作壓力之情形下，其情緒控管仍未見改善，並因中立事件（列車長驗票）感到被歧視，甚至於列車上尾隨列車長。而本所係屬為民服務機關，與民眾溝通甚為重要，以○員情緒控管之能力，恐有因民眾普通言語即反應激動之虞，或覺得民眾在攻擊他，而影響本所服務品質及機關形象，難認其可勝任本所相關工作。(三)○員在列席說明過程中，當委員詢問問題時，不斷打斷委員說話，大聲反駁，並多次以手指著委員，經委員制止仍無法改善，與病假休養前相較，情緒控管上並未改善；且委員詢問問題時答非所問，無法就委員所問回答，並一直重複與問題無關之其他事項，難以預期其對於工作指令可以充分理解，也恐難以與同仁業務合作。……」嗣經決議以復審人仍不堪勝任職務，應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案經內湖戶政所依退休法第6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等規定，於105年10月17日出具復審人不堪勝任職務證明書，以同年月18日北市內戶人字第10530939400號函，將其同年月17日命令退休案送銓敘部審定。此有上開會議紀錄、函、證明書、北市聯醫忠孝院區及松德院區診斷證明書及公務人員退休事實表等影本附卷可按。據上，復審人因罹患思覺失調症（schizophrenia），情緒不穩、言行異常，致影響服務機關業務推動之情事，均已列入平時考核紀錄，雖請畢104年及105年病假、事假、休假及於該2年度合併予1年延長病假休養治療，惟病況仍未得到良好控制，其健康狀況已不堪勝任該所辦事員及其他相當之工作，足堪認定。銓敘部105年11月3日部退三字第1054160830號函，依內湖戶政所所提具體事證，審定復審人於105年10月17日命令退休生效，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已提出北市聯醫忠孝院區及松德院區診斷證明書，證明其病情穩定，可勝任工作，惟服務機關於其延長病假期滿時，未准其銷假上班，顯已違反憲法、退休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就業服務法保障人

民工作權之規定云云。按退休法第6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理由，係針對部分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人員，賦予服務機關經由一定程序，得強制辦理命令退休之規定，以保持機關行政效能。至公務人員是否為無效人力，以及是否對機關工作效率造成影響，必須由服務機關於兼顧公務人員退休權益及汰換無效人力之考量下，覈實認定。茲以復審人於96年間即出現言行異常行為，經內湖戶政所專案輔導、調整職務、實施面談及加強管理，均未見改善，始審認其不堪勝任職務，已如前述，並有相關資料佐證在案；銓敘部依該所提供之卷證資料而為其命令退休之審定，難謂有所指違法侵害其工作權之情事。是復審人所訴，尚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5年11月3日部退三字第1054160830號函，審定復審人於105年10月17日命令退休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28號

復 審 人：○○○ ○○○ ○○○ ○○○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因追繳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5年11月17日部退四字第1054163164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固得提起復審；惟如對非行政處分或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等係前臺灣省政府勞工處臺中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因精省改制為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嗣於103年2月17日改制更名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以下均簡稱中彰投分署）已故課長○○○之遺族。○故員之屆齡退休案，前經銓敍部80年4月17日80台華特四字第0552001號函核定，退休金種類為兼領1/2之一次退休金及1/2之月退休金，並自同年6月1日生效。○故員於102年8月10日亡故後，經銓敍部同年10月28日部退五字第1023776107號函，按其原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審定其配偶，即復審人○○○女士領受月撫慰金。嗣中彰投分署於105年7月發現，○故員自80年7月至102年12月實際領取全額月退休金，及復審人○女士自103年1月至105年6月實際領取○故員月退休金半數之月撫慰金，與銓敍部上開80年4月17日函及102年10月28日函之核（審）定結果不符，爰以105年8月29日中分署人字第1051500462號函，通知復審人○女士轉知○故員之全體繼承人於文到30日內繳還上開溢領之月退休金新臺幣（下同）452萬9,637元，並請○女士繳還上開溢領之月撫慰金25萬2,845元。關於月退休金部分，經復審人等以105年9月9日書面表示無力償還，中彰投分署乃以同年10月4日中分署人字第1051500572號函報銓敍部處理。此有銓敍部上開80年4月17日函、102年10月28日函、中彰投分署上開105年8月29日函、同年10月4日函及臺灣省政府財政廳發放月退休金通知單16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銓敍部審認○故員經該部審定之退休金種類為兼領1/2之一次退休金及1/2之月退休金，其自80年7月至102年12月支領全額月退休金，致溢領月退休金452萬9,637元，係屬公法上不當得利，依法得以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等為義務人，進行追繳，乃以105年11月17日部退四字第1054163164號函通知復審人等，應於106年2月15日以前繳還中彰投分署；

逾期該部將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提起一般給付訴訟。復審人○○○先生不服銓敘部上開105年11月17日函，於同年12月17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12月28日補正復審書，增列○○○女士、○○○女士及○○○女士為復審人，並選任○○○先生為代表人，主張退休金具一身專屬性，不應向復審人等追繳云云。案經銓敘部106年1月11日部退四字第106417832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四、查系爭銓敘部105年11月17日函，僅係通知復審人等，如未於106年2月15日以前繳還○故員溢領之月退休金，該部將提起行政訴訟請求返還，屬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之說明，未對復審人等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並非行政處分。又按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42條第2項規定：「退休人員退休金……，如有……溢領退休金……，由支給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休人員於一定期限內繳還……。」退休金支給機關自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休公務人員返還溢領之退休金；惟銓敘部前揭106年1月11日函所附答辯書亦敘明，公務人員退休法及該法施行細則並未賦予該部單方以行政處分命亡故公務人員之繼承人返還不當得利之核定權，該部乃以系爭105年11月17日函通知將提起給付訴訟請求返還。據此，系爭銓敘部105年11月17日函自非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等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2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解職事件，不服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民國105年11月25日北市投區人字第105334300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10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及格，經臺北市北投區公所（以下簡稱北投公所）派代自105年4月21日起擔任該公所經建課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佐，復經銓敍部同年5月24日部銓三字第1054108976號函審定准予權理（以委任第三職等先予試用資格權理委任第四職等），核敍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嗣復審人試用6個月，於同年10月20日期滿，經北投公所評定試用成績不及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0條第5項規定，以同年11月25日北市投區人字第10533430000號令，

核定復審人同日解職，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2月1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業務繁重，難以負荷，應撤銷並重新評定其試用成績為及格云云。案經北投公所同年12月19日北市投區人字第10533710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銓敘部、北投公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北市公園處）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2月20日106年第5次會議陳述意見；惟復審人未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任用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第3項規定：「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機關首長核定前，應先送考績委員會審查。」第4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試用成績不及格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平時試用成績紀錄及案卷，或查詢有關人員。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得向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及申辯。」又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第1款規定：「一般機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除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人員暨所屬機關正副首長及簡任（派）官等……職務人員之任免遷調及指名商調案件，應報府核辦外，其餘均授權由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核辦。」查本件復審人前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經北投公所派代該公所經建課技佐，並經銓敘部審定以委任第三職等先予試用資格權理委任第四職等職務；嗣復審人於105年10月20日試用期滿，經該公所經建課○○○課長考核其試用成績為不及格，該公所乃通知復審人列席105年11月7日、同年11月16日及同年11月23日105年下半年至106年上半年第6次、第7次及第8次考績委員會議陳述意見，惟復審人皆未列席，僅於第8次考績委員會議前提書面意見。案經北投公所同年11月23日105年下半年至106年上半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議審查，送○○○區長核定後，以系爭同年11月25日令核予復審人解職。經核

北投公所辦理本件試用成績不及格解職案之程序，均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任用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一、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者。二、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以上情形之一者。三、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者。四、曠職繼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三日者。」第5項規定：「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又銓敍部91年7月19日部特一字第0912133536號書函意旨略以，除任用法第20條第2項所定4款應列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之情事外，主管人員、考績委員會及機關長官尚非不得依其實際試用情形，予以考核、審查及核定為成績不及格。是初任公務人員應先予試用6個月，試用成績不及格者，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解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已有明文。類此對初任公務人員試用期間成績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試用人員考核之判斷，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應10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及格，於105年4月21日初任北投公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佐，經銓敍部審定以委任第三職等先予試用資格權理委任第四職等有案。次查復審人應上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缺實務訓練期間，於北投公所原係負責辦理北投區鄰里公園綠化植栽預約工程彙辦及結算，以及設施清潔等公園相關業務，嗣因臺北市各區公所公園維護管理業務，自105年1月1日移由北市公園處辦理，於機關組織編制未配合修正前，復審人隨業務移撥，自該日起奉派支援北市公園處陽明山公園管理所（以下簡稱陽明所），迄同年4月21日初任公務人員時，改以借調方式繼續於該所辦理相同業務；此經北投公所及北市公園處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2月20日106年

第5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又依復審人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記載，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公文製作、電腦公文系統收發文、公園綠化工程彙辦及巡查公園等；次依北市公園處代表於上開本會審查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復審人係負責辦理北投區鄰里公園綠化植栽預約工程彙辦及結算、北投區鄰里公園設施清潔案（1-3月為主辦、4月以後為窗口）、代賑工人事及薪資等彙辦、代賑工請假核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有關復審人試用期間之表現，相關主管意見如下：

- (一) 陽明所工程員兼苗圃主任○○○就復審人於試用期間之工作情形報告記載：「一、電話禮貌屢教不聽：……○員因電話接撥時對話禮貌不佳，曾多次當面指正及教導，但○員推諉不曾受相關訓練而不會電話禮貌，且神情稍有不悅之表現。後本處借府內替主管舉辦相關禮貌訓練之機會，讓○員去上此課程。至今，○員接電話時之基本動作『報機關、姓名及問好』仍無法做到，撥電話給他人時的基本對話問好亦然，屢教不聽，並因此受處內長官及民眾反映，造成機關困擾。二、拒絕承接責任分工內案件：105年7月26日本處收到民眾因同年5月發生於大豐公園之樹倒壓車造成車損之國家賠償申請案，因北投區鄰里公園之綠化及一般業務係屬○員分工權管，於7月28日分派給○員辦理，於7月29日電話教受（授）該類案件辦理方式，8月2日當面教授辦理方式並提供同類舊案供參，並要求依期程辦理該案。但○員於8月3日逕自將該案退文（理由意見：非本人能力所及亦非本人案件），……。三、○員對於承辦案件有強烈的排斥感，經常表達『我是在幫你做事』的話語，……。四、對於其負責承辦的綠化預約工程進度掌控不佳及文件辦理延遲，承商於7月初竣工案件，迄今因其文件不齊而未能付款，造成工程進度延宕。五、105年8月綠化及設計承商因執行案件文件與○員溝通後，雙雙反映給職，說○員口氣惡劣、無端責罵，向其索取文件，竟以『沒空』，要廠商人員在旁邊枯等半小時，其態度及對話禮儀十分可議。……六、學習態度及任事消極：交辦案件時經常推諉這不是我的案件，對不熟的案

件也不會主動詢問請益他人，造成公文常遭大幅修正意見退回，但後續同類案件同樣情形依然發生，迄今仍未改善。8月24日因其承辦國賠案召開協調會，在簽內有要求要○員準備會議資料，但○員當日未準備，同日下午由陽明所○副主任面談請○員解釋為何主辦會議完全未備資料，○員以『不知道要準備哪些資料』及『也不知道要準備』為由回復，……。」此有上開報告、復審人之公文流程紀錄、「105年度臺北市北投區鄰里公園綠化預約工程暨委外維護採購案」施工單管制計畫表，以及臺北市工務局暨所屬各工程處105年9月10日關懷小組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並經北市公園處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2月20日106年第5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

(二) 北投公所經建課○課長於與復審人工作往來情形報告記載：「……一、105年5月3日：上午10點，職告知○○○颱風天要輪值，手機記得要開，○○○表示手機是私人的，不願意！職再次嚴重告知，○○○表示已了解為全課室需（須）承擔工作，……表示會接收手機訊息，並依排定時間來所值勤！……」嗣復審人於105年9月16日馬勒卡颱風侵襲時，未於是日下午2時至該公所輪值，且期間手機亦未開機，亦無回傳訊息，經該公所105年10月20日北市投區人字第10533065300號令，以其明知身負本區防災應變中心待命職務，惟未主動積極注意颱風動態且通訊失聯，曠職防災出席任務，情節嚴重，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在案。此亦有上開報告、北投公所經建課105年9月19日便箋及上開懲處令等影本附卷可稽；並經北投公所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2月20日106年第5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

(三) 嗣復審人於105年10月20日試用期滿，經陽明所評擬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並將復審人上開於試用期間之表現，遞送北投公所參考評擬。案經該公所經建課○課長於復審人105年10月20日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考核項目之工作項目記載：「工作態度消極被動，不會主動積極任事」，忠誠項目記載：「忠誠度待加強」，品行項目記載：「對人處事態度及溝通

能力不佳，易與同事起爭執」，學識項目記載：「學識普通」及才能項目記載：「被動消極，不堪任公務人員職務」等評語；總評記載：「學習及待人處事態度偏頗，且無意願改進；且常藉故推託工作，不易接受批評及指導，自我反省能力薄弱。」並予評定試用成績為不及格。此有上開復審人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附卷可稽。

(四) 案經北投公所通知復審人列席105年11月7日、同年月16日105年下半年至106年上半年第6次、第7次考績委員會議陳述意見，復審人皆未列席；該公所為保障其陳述意見之權利，復通知其列席該公所同年月23日105年下半年至106年上半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議陳述意見，經復審人先承諾依時到該次會議陳述意見，屆時卻僅提書面意見，主張其須於北市公園處、陽明所及北投公所三地往來，備感艱辛；無直屬主管從旁教導，業務較難之案件很難處理（國賠案）；以及業務量太大，雜事瑣碎等理由，請求試用成績及格。案經○主任提出說明略以，有關三地往來部分，已責成一名技工，每日往返北投公所與公園處收受公文，承辦人毋須每日往返；又有關無直屬主管從旁教導部分，其業請資深同仁或親自給予指導；國賠案部分，其並親自全程參與承辦，且復審人試用期間僅負責1件國賠案件；又有關業務量繁雜部分，復審人一個月公文平均數量約30件，北市公園處亦未增加其另外業務；而業務雜事瑣碎本係公園業務之特性，並無業務量太大之情形；若遇有陳情及投訴案件，亦會教導復審人，惟復審人皆不主動詢問，亦無學習意願，實不堪擔任公務人員。經北投公所上開考績委員會議審議後決議，復審人試用成績不及格，送該公所區長核定。此有上開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及上開考績委員會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經北投公所及北市公園處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2月20日106年第5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

(五) 據此，復審人於試用期間之表現，有學習及任事態度偏頗消極、遇事推諉塞責，以及應對態度惡劣等不適任公務人員之情事，洵堪認定。北投公所以系爭105年11月25日令，核定復審人試用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

及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業務繁重，難以負荷，應撤銷並重新評定其試用成績為及格云云。查復審人於試用期間之表現，經考核有學習及任事態度偏頗消極、遇事推諉塞責，以及應對態度惡劣等情事，已如前述。另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借調至北市公園處陽明所，於試用期間所承辦之公文案數總數為101件，與同期該所其他承辦人員為109件、115件、116件、132件及204件相較，並無業務過重之情形。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北投公所105年11月25日北市投區人字第10533430000號令，以復審人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核布其自同年月日解職生效，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3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績效評核等事件，不服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民國105年12月16日海科館人字第1051002488號函及105年年終績效評核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復審之提起，應以服務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如對非行政處分等非屬復審救濟範圍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次按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第4條規定：「聘用契約應記載左列事項：一、約聘期間。二、約聘報酬。三、業務內容及預定完成期限。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第5條規定：「聘用人員之約聘期

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續聘：一、原定約聘期間少於預定完成期限者。二、因業務計畫變更或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預定完成期限必須延長者。」對於各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與機關以契約成立法律關係，已有明文。茲以聘用契約關係之成立，本質上仍屬雙方間意思表示之合致，關於聘約內容之事項，無由一方基於意思優越之地位，以單方行為形成之可言。是機關依據聘約內容對其聘用人員所為之行為，乃為行使聘約之權利，其性質即非行政程序法第92條所稱之行政處分，惟仍得認屬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本會實務上對於聘用人員不服機關依聘約內容作為相關決定或通知，所提起之救濟，均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辦理；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裁字第344號裁定：「……本件……不再續聘通知函，性質上自非屬行政處分，而僅係觀念通知或管理措施，抗告人依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請求救濟，於法並無不合……。」亦採相同見解。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以下簡稱海科館）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聘用期間自105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此有復審人與海科館同年1月1日簽訂之聘用契約書及銓敘部105年2月16日四字第1054066970號函可按。復按海科館聘僱人員年終績效評核作業要點（以下稱年終績效評核要點）第3點規定：「年終績效評核分為甲、乙及丙三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三）丙等：未滿七十分。下年度不予續聘（僱）。」復審人因不服海科館同年12月16日海科館人字第1051002488號函及該函檢附之海科館聘僱人員年終績效評核通知書，將其105年年終績效評核核定為丙等，且不予續聘，於同年12月30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案經海科館同年2月13日海科館人字第106000022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四、次查海科館系爭105年12月16日函及105年年終績效評核通知書，核屬海科館對於聘用人員依聘約內容所為相關決定或通知，其性質即非行政處分，惟仍得認屬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已如前述。復審人不服該管理措施，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本會為保障復審人救濟權益，以106年1月6日

公保字第1061080001號函向其闡明應改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並請其敘明是否為誤提復審。惟復審人仍於同年月16日經由海科館向本會補正復審書，主張其受到長官及同仁之排擠，績效始遭評核為丙等，且不予續聘，已影響其身分權利，應可提復審，並於同年月19日及同年2月6日補充理由，堅持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是復審人就系爭績效評核等事件所提起之復審，顯非屬誤提復審之情形。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3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金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民國105年11月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自103年5月23日起迄今擔任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原為臺北縣立殯儀館，於99年12月25日升格改制為新北市立殯儀館，復於102年1月1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新北殯葬處）人事室主任。新北殯葬處以105年11月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8號函，請其繳回自103年5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溢領之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以下簡稱殯葬提成獎金），計新臺幣（以下同）13萬7,613元。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2月7日經由新北殯葬處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係依新北市政府102年2月22日北府民生字第1021037861號函頒之新北市政府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新北殯葬獎金要點）及其附表規定領取獎金；又系爭處分亦未敘明法律依據，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等節，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新北殯葬處105年12月30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71168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

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經查：

- (一) 按地方制度法第85條規定：「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員工給與事項，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次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是以，有關直轄市政府之員工給與事項，仍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又各機關之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已有明文。
- (二) 行政院90年8月27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1044號函說明：「各直轄市及縣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之發給，在下列原則下，由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本權責核處：一、支給對象：殯葬管理處、館、所、火葬場編制內人員……等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之人員。……三、支給標準：技術人員在每人每月最高新台幣（臺）幣三萬元範圍內，按其工作績效、實際工作情形評定等

級發給；至行政人員則在前述原則下按技術人員標準二成內比照支給，並將具體支給規定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前臺北縣政府（於99年12月25日升格更名為新北市政府）乃以91年2月15日北府人三字第0910038425號函，核定臺北縣立殯儀館員工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及臺北縣立殯儀館提成獎金支給標準表，訂定行政人員每人每月支領之殯葬提成獎金最高不得逾6,000元之數額。嗣新北市政府101年7月31日北府民生字第1012165367號函頒新北殯葬獎金要點及其附表，其中編號六有關行政人員部分，雖維持每人每月支領之殯葬提成獎金最高不得逾6,000元之數額，惟將附表編號三有關工作項目為：「一、靈柩接運二、業務督導人員」支給標準為：「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一萬五千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之支給對象，由原訂定之「一、靈車駕駛。二、服務組長、總務組長。」改列為「一、靈車駕駛。二、殯葬館單位主管。」復以102年2月22日北府民生字第1021037861號函修正上開要點及其附表，將附表編號三支給對象原列之「殯葬館單位主管」改列為「處長、副處長、主任秘書及各單位主管」，仍適用所支領殯葬提成獎金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1萬5,000元之數額標準，溯自同年1月1日生效。

- (三) 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2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20038667號函釋略以，殯葬提成獎金原僅職司遺體處理（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之技術人員可支領，嗣考量行政人員長時間於特殊工作場所辦公之辛勞及恐懼，爰納入是項獎金支給範圍，並按技術人員標準二成比照支給獎金；茲以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殯葬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之工作性質及內容並不相同，相關給與亦有所差異，如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工作而逕依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是項獎金之人員，恐不符該獎金發給立意。嗣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新北審計處）102年11月19日審新北一字第1020001970號函予新北市政府，該函說明二、記載：「核復事項如次：(一) ……有關殯葬業務提成獎金發給支給對象金額未符規定1節，……貴府以殯葬態樣改變等由，違悞行政院90年8月27日台90

人政給字第211044號函釋，擴及人事、政風、會計等行政主管支給金額訂為每人每月上限15,000元，顯有未當，請審酌適法妥處，如有疑義，可循行政程序函請上級主管機關釋示。……」經新北市政府以102年11月25日北府主公預字第1023140448號函交該府民政局，請該局向上級機關請釋，及查明支領獎金人員是否全時實際從事殯葬業務；該局乃以102年12月3日北民會字第1023155039號函，檢附102年度殯葬提成獎金發放辦理情形，經由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向新北審計處聲復略以，該處人事室、政風室及會計室同仁，皆須克服畏懼，親臨該處遺體冷藏室及火化場等一線駐點，該等人員執行業務雖有其專業領域，然因辦公處所位居殯葬管理機關內部，業管範圍擴及業者管理、設施管理及治喪管理行為管理等殯葬業務，是以該等人員領取殯葬提成獎金每人每月上限1萬5,000元，與上開人事總處102年7月15日函並無不符之處。新北審計處復以103年6月9日審新北一字第1030002949號函予新北殯葬處，該函說明二、記載：「……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20038667號函……已就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明確釐清有所區別，惟貴處屢次規避未依上開函示積極作為及回應，……據以模糊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之區分，亦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有悖。貴處所復理由及作為均有未當，相關人員有無疏忽責任，請依法查明妥處過處；至有關本案因部分人員列支標準超逾行政院函示規定，尚待洽權責機關釋示，……。」

- (四) 茲因有關處理殯葬之技術人員與行政人員如何區分，以及支給尚有疑義，內政部於104年4月21日召開「殯葬業務提成獎金發給事宜研商會議」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與會表示意見，經該會議決議有關行政院90年8月27日函頒殯葬提成獎金支給原則，所稱技術人員或行政人員由各機關依渠等業務職掌及實際工作內容本權責認定，與屬行政職系或技術職系無涉，並得依接觸大體、骨灰(骸)程度及頻率等因素予以分級規範。嗣人事總處就臺北市政府函詢上開內政部召開會議之紀

錄，可否作為核發殯葬提成獎金之參據案，再以104年7月24日總處給字第1040041625號函補充釋示略以，支領殯葬提成獎金之技術人員仍應以「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工作人員」為限，並以工作人員職務說明書所載工作項目及實際工作內容等覈實認定，如其工作項目及實際工作內容純屬殯葬業務之規劃、案件之簽辦及設施維護等無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情形，尚不宜認定為技術人員，該函並副知內政部，經該部104年7月30日台內民字第1040427997號書函轉予新北殯葬處，該處並於同年月日收受。

- (五) 次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迄今係新北殯葬處人事室主任，茲依其職務說明書之工作項目記載：「一、綜理本機關人事業務。60% 二、所屬人員工作分配及督導考評。20% 三、出席或主持有關會議。10%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顯見復審人並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人員，亦非督導該業務之主管人員，不屬從事殯葬業務之技術人員，應依行政人員之標準按技術人員每人每月最高3萬元之2成內，即6,000元內支領殯葬提成獎金。新北殯葬處於系爭期間以每月1萬5,000元標準核發復審人殯葬提成獎金，即屬違誤。復查新北殯葬處按月核發復審人1萬5,000元殯葬提成獎金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復審人所支領殯葬提成獎金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按每月1萬5,000元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經衡酌殯葬提成獎金發給目的、核發公平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因素，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且新北殯葬處係自104年7月30日，收受內政部同年月日書函轉人事總處同年月24日函釋起，始確實知悉該處於系爭期間按每月1萬5,000元標準，核發復審人殯葬提成獎金係屬錯誤，應予撤銷，即以系爭該處105年11月8日函之處分撤銷原違法授益處分，經核並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除

斥期間。又原違法發給殯葬提成獎金之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應返還系爭期間每月所溢領9,000元之殯葬提成獎金。據此，新北殯葬處105年11月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8號函，撤銷原違法發給殯葬提成獎金之處分，並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金額共計13萬7,613元，洵屬於法有據。

二、復審人訴稱，其係依新北市政府102年2月22日北府民生字第1021037861號函頒之新北殯葬獎金要點及其附表規定領取，並無錯誤；又系爭處分亦未敘明法律依據，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等節。按依地方制度法第85條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各機關獎金之給與，應專案報行政院核准；行政院90年8月27日函訂殯葬提成獎金之支給標準，已明定行政人員按技術人員每人每月最高3萬元之2成內，即6,000元範圍內支給；且依該獎金核發之本旨，原僅職司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之技術人員可支領，嗣考量行政人員長時間於殯葬場所辦公之辛勞及恐懼，始將渠等納入殯葬提成獎金之核發對象，爰職掌未涉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之行政人員，自不應逕按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復審人係新北殯葬處人事室主任，職掌事項並無從事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工作，仍按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即有錯誤。又新北殯葬處已於系爭處分明確記載，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以每月1萬5,000元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與人事總處102年7月15日函所示之核發標準不符；並請其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殯葬提成獎金13萬7,613元，尚無違反明確性原則。復審人所訴，皆不足採。

三、綜上，新北殯葬處105年11月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8號函，撤銷該處自103年5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技術人員標準給與復審人殯葬提成獎金之處分，並請其返還溢領之殯葬提成獎金，計13萬7,613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13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3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金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民國105年11月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自103年2月7日起迄今擔任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原為臺北縣立殯儀館，於99年12月25日升格改制為新北市立殯儀館，復於102年1月1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新北殯葬處）會計室主任。新北殯葬處以105年11月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2號函，請其繳回自103年2月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溢領之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以下簡稱殯葬提成獎金），計新臺幣（以下同）16萬9,072元。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2月7日經由新北殯葬處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係依新北市政府102年2月22日北府民生字第1021037861號函頒之新北市政府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新北殯葬獎金要點）及其附表規定領取獎金；又系爭處分亦未敘明法律依據，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等節，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新北殯葬處105年12月30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7116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

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經查：

- (一) 按地方制度法第85條規定：「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員工給與事項，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次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是以，有關直轄市政府之員工給與事項，仍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又各機關之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已有明文。
- (二) 行政院90年8月27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1044號函說明：「各直轄市及縣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之發給，在下列原則下，由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本權責核處：一、支給對象：殯葬管理處、館、所、火葬場編制內人員……等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之人員。……三、支給標準：技術人員在每人每月最高新台幣（臺）幣三萬元範圍內，按其工作績效、實際工作情形評定等級發給；至行政人員則在前述原則下按技術人員標準二成內比照支給，並將具體支給規定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前臺北縣政府（於99年12月25日升格更名為新北市政府）乃以91年2月15日北府人三字第0910038425號函，核定臺北縣立殯儀館員工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及臺北縣立殯儀館提成獎金支給標準表，訂定行政人員每人每月支領之殯葬提成獎金最高不得逾6,000元之數額。嗣新北市政府101年7月31日

北府民生字第1012165367號函頒新北殯葬獎金要點及其附表，其中編號六有關行政人員部分，雖維持每人每月支領之殯葬提成獎金最高不得逾6,000元之數額，惟將附表編號三有關工作項目為：「一、靈柩接運二、業務督導人員」支給標準為：「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一萬五千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之支給對象，由原訂定之「一、靈車駕駛。二、服務組長、總務組長。」改列為「一、靈車駕駛。二、殯葬館單位主管。」復以102年2月22日北府民生字第1021037861號函修正上開要點及其附表，將附表編號三支給對象原列之「殯葬館單位主管」改列為「處長、副處長、主任秘書及各單位主管」，仍適用所支領殯葬提成獎金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1萬5,000元之數額標準，溯自同年1月1日生效。

- (三) 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2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20038667號函釋略以，殯葬提成獎金原僅職司遺體處理（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之技術人員可支領，嗣考量行政人員長時間於特殊工作場所辦公之辛勞及恐懼，爰納入是項獎金支給範圍，並按技術人員標準2成比照支給獎金；茲以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殯葬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之工作性質及內容並不相同，相關給與亦有所差異，如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工作而逕依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是項獎金之人員，恐不符該獎金發給立意。嗣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新北審計處）102年11月19日審新北一字第1020001970號函予新北市政府，該函說明二、記載：「核復事項如次：(一)……有關殯葬業務提成獎金發給支給對象金額未符規定1節，……貴府以殯葬態樣改變等由，違悖行政院90年8月27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1044號函釋，擴及人事、政風、會計等行政主管支給金額訂為每人每月上限15,000元，顯有未當，請審酌適法妥處，如有疑義，可循行政程序函請上級主管機關釋示。……」經新北市政府以102年11月25日北府主公預字第1023140448號函交該府民政局，請該局向上級機關請釋，及查明支領獎金人員是否全時實際從事殯葬業務；該局乃以102年12月3日北民會字第1023155039號函，檢附102年度殯葬提成獎金

發放辦理情形，經由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向新北審計處聲復略以，該處人事室、政風室及會計室同仁，皆須克服畏懼，親臨該處遺體冷藏室及火化場等一線駐點，該等人員執行業務雖有其專業領域，然因辦公處所位居殯葬管理機關內部，業管範圍擴及業者管理、設施管理及治喪管理行為管理等殯葬業務，是以該等人員領取殯葬提成獎金每人每月上限1萬5,000元，與上開人事總處102年7月15日函並無不符之處。新北審計處復以103年6月9日審新北一字第1030002949號函予新北殯葬處，該函說明二、記載：「……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20038667號函……已就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明確釐清有所區別，惟貴處屢次規避未依上開函示積極作為及回應，……據以模糊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之區分，亦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有悖。貴處所復理由及作為均有未當，相關人員有無疏忽責任，請依法查明妥處過處；至有關本案因部分人員列支標準超逾行政院函示規定，尚待洽權責機關釋示，……。」

- (四) 茲因有關處理殯葬之技術人員與行政人員如何區分，以及支給尚有疑義，內政部於104年4月21日召開「殯葬業務提成獎金發給事宜研商會議」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與會表示意見，經該會議決議有關行政院90年8月27日函頒殯葬提成獎金支給原則，所稱技術人員或行政人員由各機關依渠等業務職掌及實際工作內容本權責認定，與屬行政職系或技術職系無涉，並得依接觸大體、骨灰(骸)程度及頻率等因素予以分級規範。嗣人事總處就臺北市政府函詢上開內政部召開會議之紀錄，可否作為核發殯葬提成獎金之參據案，再以104年7月24日總處給字第1040041625號函補充釋示略以，支領殯葬提成獎金之技術人員仍應以「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工作人員」為限，並以工作人員職務說明書所載工作項目及實際工作內容等覈實認定，如其工作項目及實際工作內容純屬殯葬業務之規劃、案件之簽辦及設施維護等無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情形，尚不宜認定為技術人員，該函並副知內政部，經該部104年7月30日台

內民字第1040427997號書函轉予新北殯葬處，該處並於同年月日收受。

(五) 次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迄今係新北殯葬處會計室主任，茲依其職務說明書之工作項目記載：「一、綜理本機關會計業務。60%二、所屬人員工作分配及督導考評。20%三、出席或主持有關會議。10%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顯見復審人並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人員，亦非督導該業務之主管人員，不屬從事殯葬業務之技術人員，應依行政人員之標準按技術人員每人每月最高3萬元之2成內，即6,000元內支領殯葬提成獎金。新北殯葬處於系爭期間以每月1萬5,000元標準核發復審人殯葬提成獎金，即屬違誤。復查新北殯葬處按月核發復審人1萬5,000元殯葬提成獎金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復審人所支領殯葬提成獎金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按每月1萬5,000元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經衡酌殯葬提成獎金發給目的、核發公平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因素，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且新北殯葬處係自104年7月30日，收受內政部同年月日書函轉人事總處同年月24日函釋起，始確實知悉該處於系爭期間按每月1萬5,000元標準，核發復審人殯葬提成獎金係屬錯誤，應予撤銷，即以系爭該處105年11月8日函之處分撤銷原違法授益處分，經核並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又原違法發給殯葬提成獎金之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應返還系爭期間每月所溢領9,000元之殯葬提成獎金。據此，新北殯葬處105年11月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2號函，撤銷原違法發給殯葬提成獎金之處分，並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金額共計16萬9,072元，洵屬於法有據。

二、復審人訴稱，其係依新北市政府102年2月22日北府民生字第1021037861號

函頒之新北殯葬獎金要點及其附表規定領取，並無錯誤；又系爭處分亦未敘明法律依據，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等節。按依地方制度法第85條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各機關獎金之給與，應專案報行政院核准；行政院90年8月27日函訂殯葬提成獎金之支給標準，已明定行政人員按技術人員每人每月最高3萬元之2成內，即6,000元範圍內支給；且依該獎金核發之本旨，原僅職司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之技術人員可支領，嗣考量行政人員長時間於殯葬場所辦公之辛勞及恐懼，始將渠等納入殯葬提成獎金之核發對象，爰職掌未涉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之行政人員，自不應逕按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復審人係新北殯葬處會計室主任，職掌事項並無從事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工作，仍按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即有錯誤。又新北殯葬處已於系爭處分明確記載，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以每月1萬5,000元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與人事總處102年7月15日函所示之核發標準不符；並請其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殯葬提成獎金16萬9,072元，尚無違反明確性原則。復審人所訴，皆不足採。

三、綜上，新北殯葬處105年11月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2號函，撤銷該處自103年2月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技術人員標準給與復審人殯葬提成獎金之處分，並請其返還溢領之殯葬提成獎金，計16萬9,072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13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3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金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民國105年11月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政風室課員，於104年8月12日起至同年月31日止代理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原為臺北縣立殯儀館，於99年12月25日升格改制為新北市立殯儀館，復於102年1月1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新北殯葬處）政風室主任，嗣於106年1月18日調任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科員（現職）。新北殯葬處以105年11月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6號函，請其

繳回自104年8月12日起至同年月31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溢領之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以下簡稱殯葬提成獎金），計新臺幣（以下同）5,806元。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2月7日經由新北殯葬處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係依新北市政府102年2月22日北府民生字第1021037861號函頒之新北市政府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新北殯葬獎金要點）及附表規定領取獎金，並無錯誤；系爭處分未敘明法律依據，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又該處辦理系爭處分過程中，相關人員有未依規定迴避之情形等節，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新北殯葬處105年12月30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71168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

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經查：

- (一) 按地方制度法第85條規定：「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員工給與事項，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次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是以，有關直轄市政府之員工給與事項，仍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又各機關之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已有明文。
- (二) 行政院90年8月27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1044號函說明：「各直轄市及縣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之發給，在下列原則下，由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本權責核處：一、支給對象：殯葬管理處、館、所、火葬場編制內人員……等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之人員。……三、支給標準：技術人員在每人每月最高新台幣（臺）幣三萬元範圍內，按其工作績效、實際工作情形評定等級發給；至行政人員則在前述原則下按技術人員標準二成內比照支給，並將具體支給規定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前臺北縣政府（於99年12月25日升格更名為新北市政府）乃以91年2月15日北府人三字第0910038425號函，核定臺北縣立殯儀館員工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及臺北縣立殯儀館提成獎金支給標準表，訂定行政人員每人每月支領之殯葬提成獎金最高不得逾6,000元之數額。嗣新北市政府101年7月31日北府民生字第1012165367號函頒新北殯葬獎金要點及其附表，其中編號六有關行政人員部分，雖維持每人每月支領之殯葬提成獎金最高不得逾6,000元之數額，惟將附表編號三有關工作項目為：「一、靈柩接運二、業務督導人員」支給標準為：「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一萬五千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之支給對象，由原訂定之「一、靈車駕駛。

二、服務組長、總務組長。」改列為「一、靈車駕駛。二、殯葬館單位主管。」復以102年2月22日北府民生字第1021037861號函修正上開要點及其附表，將附表編號三支給對象原列之「殯葬館單位主管」改列為「處長、副處長、主任秘書及各單位主管」，仍適用所支領殯葬提成獎金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1萬5,000元之數額標準，溯自同年1月1日生效。

- (三) 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2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20038667號函釋略以，殯葬提成獎金原僅職司遺體處理（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之技術人員可支領，嗣考量行政人員長時間於特殊工作場所辦公之辛勞及恐懼，爰納入是項獎金支給範圍，並按技術人員標準2成比照支給獎金；茲以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殯葬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之工作性質及內容並不相同，相關給與亦有所差異，如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工作而逕依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是項獎金之人員，恐不符該獎金發給立意。嗣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新北審計處）102年11月19日審新北一字第1020001970號函予新北市政府，該函說明二、記載：「核復事項如次：(一)……有關殯葬業務提成獎金發給支給對象金額未符規定1節，……貴府以殯葬態樣改變等由，違悞行政院90年8月27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1044號函釋，擴及人事、政風、會計等行政主管支給金額訂為每人每月上限15,000元，顯有未當，請審酌適法妥處，如有疑義，可循行政程序函請上級主管機關釋示。……」經新北市政府以102年11月25日北府主公預字第1023140448號函交該府民政局，請該局向上級機關請釋，及查明支領獎金人員是否全時實際從事殯葬業務；該局乃以102年12月3日北民會字第1023155039號函，檢附102年度殯葬提成獎金發放辦理情形，經由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向新北審計處聲復略以，該處人事室、政風室及會計室同仁，皆須克服畏懼，親臨該處遺體冷藏室及火化場等一線駐點，該等人員執行業務雖有其專業領域，然因辦公處所位居殯葬管理機關內部，業管範圍擴及業者管理、設施管理及治喪管理行為管理等殯葬業務，是以該等人員領取殯葬提成獎金每人每月上限1萬

5,000元，與上開人事總處102年7月15日函並無不符之處。新北審計處復以103年6月9日審新北一字第1030002949號函予新北殯葬處，該函說明二、記載：「……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20038667號函……已就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明確釐清有所區別，惟貴處屢次規避未依上開函示積極作為及回應，……據以模糊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之區分，亦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有悖。貴處所復理由及作為均有未當，相關人員有無疏忽責任，請依法查明妥處過處；至有關本案因部分人員列支標準超逾行政院函示規定，尚待洽權責機關釋示，……。」

- (四) 茲因有關處理殯葬之技術人員與行政人員如何區分，以及支給尚有疑義，內政部於104年4月21日召開「殯葬業務提成獎金發給事宜研商會議」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與會表示意見，經該會議決議有關行政院90年8月27日函頒殯葬提成獎金支給原則，所稱技術人員或行政人員由各機關依渠等業務職掌及實際工作內容本權責認定，與屬行政職系或技術職系無涉，並得依接觸大體、骨灰(骸)程度及頻率等因素予以分級規範。嗣人事總處就臺北市政府函詢上開內政部召開會議之紀錄，可否作為核發殯葬提成獎金之參據案，再以104年7月24日總處給字第1040041625號函補充釋示略以，支領殯葬提成獎金之技術人員仍應以「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工作人員」為限，並以工作人員職務說明書所載工作項目及實際工作內容等覈實認定，如其工作項目及實際工作內容純屬殯葬業務之規劃、案件之簽辦及設施維護等無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情形，尚不宜認定為技術人員，該函並副知內政部，經該部104年7月30日台內民字第1040427997號書函轉予新北殯葬處，該處並於同年月日收受。
- (五) 次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代理新北殯葬處政風室主任，茲依該處政風室主任職務說明書之工作項目記載：「一、綜理室務、審核文稿。40%二、年度政風工作計畫之策劃、督導及執行。40%三、出席或主持會議。15%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5%」顯見復審人並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

之人員，亦非督導該業務之主管人員，不屬從事殯葬業務之技術人員，應依行政人員之標準按技術人員每人每月最高3萬元之2成內，即6,000元內支領殯葬提成獎金。新北殯葬處於系爭期間以每月1萬5,000元標準核發復審人殯葬提成獎金，即屬違誤。復查新北殯葬處按月核發復審人1萬5,000元殯葬提成獎金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復審人所支領殯葬提成獎金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按每月1萬5,000元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經衡酌殯葬提成獎金發給目的、核發公平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因素，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且新北殯葬處係自104年7月30日，收受內政部同年月日書函轉人事總處同年月24日函釋起，始確實知悉該處於系爭期間按每月1萬5,000元標準，核發復審人殯葬提成獎金係屬錯誤，應予撤銷，即以系爭該處105年11月8日函之處分撤銷原違法授益處分，經核並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又原違法發給殯葬提成獎金之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應返還系爭期間所溢領之殯葬提成獎金。據此，新北殯葬處105年11月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6號函，撤銷原違法發給殯葬提成獎金之處分，並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金額共計5,806元，洵屬於法有據。

二、復審人訴稱，其係依新北市政府102年2月22日北府民生字第1021037861號函頒之新北殯葬獎金要點及其附表規定領取，並無錯誤；又系爭處分亦未敘明法律依據，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等節。按依地方制度法第85條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各機關獎金之給與，應專案報行政院核准；行政院90年8月27日函訂殯葬提成獎金之支給標準，已明定行政人員按技術人員每人每月最高3萬元之2成內，即6,000元範圍內支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13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3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金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民國105年11月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G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自102年9月9日起迄今擔任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原為臺北縣立殯儀館，於99年12月25日升格改制為新北市立殯儀館，復於102年1月1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新北殯葬處）秘書室課員，於102年10月1日起承辦採購及工程履約監造管理業務。新北殯葬處以105年11月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G號函，請其繳回自102年10月1日至104年8月31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溢領之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以下簡稱殯葬提成獎金），計新臺幣（以下同）13萬8,000元。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2月7日經由新北殯葬處檢送復審書，主張其係依新北市政府102年2月22日北府民生字第1021037861號函頒之新北市政府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新北殯葬獎金要點）及其附表規定領取獎金，並無錯誤；又新北殯葬處未敘明系爭處分之法律依據，且逕予限縮執行對象，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平等原則等節，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新北殯葬處105年12月30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71168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

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經查：

- (一) 按地方制度法第85條規定：「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員工給與事項，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次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是以，有關直轄市政府之員工給與事項，仍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又各機關之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已有明文。
- (二) 行政院90年8月27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1044號函說明：「各直轄市及縣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之發給，在下列原則下，由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本權責核處：一、支給對象：殯葬管理處、館、所、火葬場編制內人員……等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之人員。……三、支給標準：技術人員在每人每月最高新台幣（臺）幣三萬元範圍內，按其工作績效、實際工作情形評定等級發給；至行政人員則在前述原則下按技術人員標準二成內比照支給，並將具體支給規定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前臺北縣政府（於99年12月25日升格更名為新北市政府）乃以91年2月15日北府人三字第0910038425號函，核定臺北縣立殯儀館員工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及臺北縣立殯儀館提成獎金支給標準表，訂定行政人員每人每月支領之殯葬提成獎金最高不得逾6,000元之數額。嗣新北市政府101年7月31日

北府民生字第1012165367號函頒新北殯葬獎金要點及其附表，除維持行政人員支領數額不得逾6,000元之規定外，附表編號四之工作項目三、列有「採購及工程履約監造管理」，同編號支給對象三、列有「承辦採購及工程履約監造管理人員。」並明定負責該項目工作人員按「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一萬二千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之標準支給；復於102年2月22日北府民生字第1021037861號函修正上開要點及其附表，並溯自同年1月1日生效；再於105年11月25日修正上開要點，刪除上開附表編號四之工作項目三、與支給對象三、規定。

- (三) 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2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20038667號函釋略以，殯葬提成獎金原僅職司遺體處理（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之技術人員可支領，嗣考量行政人員長時間於特殊工作場所辦公之辛勞及恐懼，爰納入是項獎金支給範圍，並按技術人員標準2成比照支給獎金；茲以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殯葬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之工作性質及內容並不相同，相關給與亦有所差異，如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工作而逕依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是項獎金之人員，恐不符該獎金發給立意。嗣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新北審計處）102年11月19日審新北一字第1020001970號函予新北市政府，該函說明二、記載：「核復事項如次：……（二）……行政院90年8月27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1044號函所稱『專職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人員』須全時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人員，至部分時間或兼職人員尚不得支領，允請查明所屬領取殯葬提成獎金人員職務說明書及實際工作，是否全時實際從事殯葬業務合於上揭規定，審慎適法妥處，並將調查結果過處。」經新北市政府102年11月25日北府主公預字第1023140448號函交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並請該局向上級機關請釋，及查明支領獎金人員是否全時實際從事殯葬業務；該局乃以102年12月3日北民會字第1023155039號函，檢附102年度殯葬提成獎金發放辦理情形，經由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向新北審計處聲復略以，另其所屬同仁，雖有業管業務專業性之不同，惟查其職務說明書及實際

工作，均係全時於殯葬處內服務，並實際從事殯葬業務。新北審計處復以103年6月9日審新北一字第1030002949號函予新北殯葬處，該函說明二、記載：「……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20038667號函……已就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明確釐清有所區別，惟貴處屢次規避未依上開函示積極作為及回應，……據以模糊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之區分，亦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有悖。貴處所復理由及作為均有未當，相關人員有無疏忽責任，請依法查明妥處過處；至有關本案因部分人員列支標準超逾行政院函示規定，尚待洽權責機關釋示，……。」

(四) 茲因有關處理殯葬之技術人員與行政人員如何區分，以及支給尚有疑義，內政部於104年4月21日召開「殯葬業務提成獎金發給事宜研商會議」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與會表示意見，經該會議決議有關行政院90年8月27日函頒殯葬提成獎金支給原則，所稱技術人員或行政人員由各機關依渠等業務職掌及實際工作內容本權責認定，與屬行政職系或技術職系無涉，並得依接觸大體、骨灰(骸)程度及頻率等因素予以分級規範。嗣人事總處就臺北市政府函詢上開內政部召開會議之紀錄，可否作為核發殯葬提成獎金之參據案，再以104年7月24日總處給字第1040041625號函補充釋示略以，支領殯葬提成獎金之技術人員仍應以「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工作人員」為限，並以工作人員職務說明書所載工作項目及實際工作內容等覈實認定，如其工作項目及實際工作內容純屬殯葬業務之規劃、案件之簽辦及設施維護等無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情形，尚不宜認定為技術人員，該函並副知內政部，經該部104年7月30日台內民字第1040427997號書函轉予新北殯葬處，該處並於同年月日收受。

(五) 次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迄今係新北殯葬處秘書室課員，茲依其職務說明書之工作項目記載：「一、研考業務。60%二、文書綜合業務。20%三、緊急公務通報。10%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顯見復審人並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人員，不屬從事殯葬業務之技術人員，應依行政

人員之標準按技術人員每人每月最高3萬元之2成內，即6,000元內支領殯葬提成獎金。新北殯葬處於系爭期間以每月1萬2,000元標準核發復審人殯葬提成獎金，即屬違誤。復查新北殯葬處按月核發復審人1萬2,000元殯葬提成獎金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復審人所支領殯葬提成獎金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按每月1萬2,000元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經衡酌殯葬提成獎金發給目的、核發公平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因素，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且新北殯葬處係自104年7月30日，收受內政部同年月日書函轉上開人事總處104年7月24日函釋起，始確實知悉該處自系爭期間按每月1萬2,000元標準，核發復審人殯葬提成獎金係屬錯誤，應予撤銷，即以系爭處分撤銷原違法授益處分，經核並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又原違法發給殯葬提成獎金之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應返還系爭期間每月所溢領6,000元之殯葬提成獎金。據此，新北殯葬處105年11月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G號函，撤銷原違法發給殯葬提成獎金之處分，並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金額共計13萬8,000元，洵屬於法有據。

- 二、復審人訴稱，係依新北市政府102年2月22日北府民生字第1021037861號函頒之新北殯葬獎金要點及其附表規定領取殯葬提成獎金，並無錯誤；又系爭處分未敘明法律依據，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等節。按依地方制度法第85條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各機關獎金之給與，應專案報行政院核准；行政院90年8月27日函訂殯葬提成獎金之支給標準，已明定行政人員按技術人員每人每月最高3萬元之2成內，即6,000元範圍內支給；且依該獎金核發之本旨，原僅職司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13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3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金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民國105年11月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於102年1月1日至103年9月18日，原任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原為臺北縣立殯儀館，於99年12月25日升格改制為新北市立殯儀館，復於102年1月1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新北殯葬處）政風室主任，103年9月19日調任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政風室主任。新北殯葬處以105年11月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3號函，請其繳回自102年7月15日起至103年9月18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溢領之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以下簡稱殯葬提成獎金），計新臺幣（以下同）12萬7,336元。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2月6日經由新北殯葬處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新北殯葬處105年11月8日函之行政處分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明確性原則；及新北殯葬處為系爭處分時，相關簽陳人員均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工作之行政人員，應自行迴避等節，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新北殯葬處105年12月23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7110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

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經查：

- (一) 按地方制度法第85條規定：「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員工給與事項，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次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是以，有關直轄市政府之員工給與事項，仍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又各機關之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已有明文。
- (二) 行政院90年8月27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1044號函說明：「各直轄市及縣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之發給，在下列原則下，由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本權責核處：一、支給對象：殯葬管理處、館、所、火葬場編制內人員……等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之人員。……三、支給標準：技術人員在每人每月最高新台幣（臺）幣三萬元範圍內，按其工作績效、實際工作情形評定等級發給；至行政人員則在前述原則下按技術人員標準二成內比照支給，並將具體支給規定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前臺北縣政府（於99年12月25日升格更名為新北市政府）乃以91年2月15日北府人三字第0910038425號函，核定臺北縣立殯儀館員工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及臺北縣立殯儀館提成獎金支給標準表，訂定行政人員每人每月支領之殯葬提成獎金最高不得逾6,000元之數額。嗣新北市政府101年7月31日北府民生字第1012165367號函頒新北殯葬獎金要點及其附表，其中編號

六有關行政人員部分，雖維持每人每月支領之殯葬提成獎金最高不得逾6,000元之數額，惟將附表編號三有關工作項目為：「一、靈柩接運二、業務督導人員」支給標準為：「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一萬五千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之支給對象，由原訂定之「一、靈車駕駛。二、服務組長、總務組長。」改列為「一、靈車駕駛。二、殯葬館單位主管。」；復以102年2月22日北府民生字第1021037861號函修正上開要點及其附表，將附表編號三支給對象原列之「殯葬館單位主管」改列為「處長、副處長、主任秘書及各單位主管」，仍適用所支領殯葬提成獎金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1萬5,000元之數額標準，溯自同年1月1日生效。

- (三) 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2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20038667號函釋略以，殯葬提成獎金原僅職司遺體處理（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之技術人員可支領，嗣考量行政人員長時間於特殊工作場所辦公之辛勞及恐懼，爰納入是項獎金支給範圍，並按技術人員標準2成比照支給獎金；茲以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殯葬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之工作性質及內容並不相同，相關給與亦有所差異，如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工作而逕依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是項獎金之人員，恐不符該獎金發給立意。嗣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新北審計處）102年11月19日審新北一字第1020001970號函予新北市政府，該函說明二、記載：「核復事項如次：(一)……有關殯葬業務提成獎金發給支給對象金額未符規定1節，……貴府以殯葬態樣改變等由，違悞行政院90年8月27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1044號函釋，擴及人事、政風、會計等行政主管支給金額訂為每人每月上限15,000元，顯有未當，請審酌適法妥處，如有疑義，可循行政程序函請上級主管機關釋示。……」經新北市政府以102年11月25日北府主公預字第1023140448號函交該府民政局，請該局向上級機關請釋，及查明支領獎金人員是否全時實際從事殯葬業務；該局乃以102年12月3日北民會字第1023155039號函，檢附102年度殯葬提成獎金發放辦理情形，經由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向新北審計處聲復略以，該處人

事室、政風室及會計室同仁，皆須克服畏懼，親臨該處遺體冷藏室及火化場等一線駐點，該等人員執行業務雖有其專業領域，然因辦公處所位居殯葬管理機關內部，業管範圍擴及業者管理、設施管理及治喪管理行為管理等殯葬業務，是以該等人員領取殯葬提成獎金每人每月上限1萬5,000元，與上開人事總處102年7月15日函並無不符之處。新北審計處復以103年6月9日審新北一字第1030002949號函予新北殯葬處，該函說明二、記載：「……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20038667號函……已就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明確釐清有所區別，惟貴處屢次規避未依上開函示積極作為及回應，……據以模糊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之區分，亦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有悖。貴處所復理由及作為均有未當，相關人員有無疏忽責任，請依法查明妥處過處；至有關本案因部分人員列支標準超逾行政院函示規定，尚待洽權責機關釋示，……。」

- (四) 茲因有關處理殯葬之技術人員與行政人員如何區分，以及支給尚有疑義，內政部於104年4月21日召開「殯葬業務提成獎金發給事宜研商會議」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與會表示意見，經該會議決議有關行政院90年8月27日函頒殯葬提成獎金支給原則，所稱技術人員或行政人員由各機關依渠等業務職掌及實際工作內容本權責認定，與屬行政職系或技術職系無涉，並得依接觸大體、骨灰(骸)程度及頻率等因素予以分級規範。嗣人事總處就臺北市政府函詢上開內政部召開會議之紀錄，可否作為核發殯葬提成獎金之參據案，再以104年7月24日總處給字第1040041625號函補充釋示略以，支領殯葬提成獎金之技術人員仍應以「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工作人員」為限，並以工作人員職務說明書所載工作項目及實際工作內容等覈實認定，如其工作項目及實際工作內容純屬殯葬業務之規劃、案件之簽辦及設施維護等無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情形，尚不宜認定為技術人員，該函並副知內政部，經該部104年7月30日台內民字第1040427997號書函轉予新北殯葬處，該處並於同年月日收

受。

- (五) 次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係新北殯葬處政風室主任，茲依其職務說明書之工作項目記載：「一、綜理室務、審核文稿。40%二、年度政風工作計畫之策劃、督導及執行。40%三、出席或主持會議。15%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5%」顯見復審人並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人員，亦非督導該業務之主管人員，不屬從事殯葬業務之技術人員，應依行政人員之標準按技術人員每人每月最高3萬元之2成內，即6,000元內支領殯葬提成獎金。新北殯葬處於系爭期間以每月1萬5,000元標準核發復審人殯葬提成獎金，即屬違誤。復查北市殯葬處按月核發復審人1萬5,000元殯葬提成獎金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復審人所支領殯葬提成獎金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按每月1萬5,000元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經衡酌殯葬提成獎金發給目的、核發公平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因素，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且新北殯葬處係自104年7月30日，收受內政部同年月日書函轉上開人事總處同年月24日函釋起，始確實知悉該處於系爭期間按每月1萬5,000元標準，核發復審人殯葬提成獎金係屬錯誤，應予撤銷，即以系爭該處105年11月8日函之處分撤銷原違法授益處分，經核並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又查復審人係自102年1月1日擔任新北殯葬處政風室主任，即違法按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該處為本件撤銷違法核發並追繳溢領獎金數額之處分時，雖未說明何以未溯自該日為追繳，惟以行政程序法第118條但書已明定，為撤銷之機關得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另定原授益處分失效日期；且本件以人事總處102年7月15日函釋發布日為準，追繳其溢領之殯葬提成獎金，屬有利於復審人，依公

務人員保障法第5條：「保訓會對於保障事件，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之規定，系爭新北殯葬處105年11月8日函，僅追繳復審人系爭期間殯葬提成獎金12萬7,336元，仍應予維持。

二、復審人訴稱，系爭行政處分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一節。承前所述，殯葬獎金核發本旨，原僅職司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之技術人員可支領，嗣考量行政人員長時間於殯葬場所辦公之辛勞及恐懼，始將渠等納入殯葬提成獎金之核發對象，爰職掌未涉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之行政人員，自不應逕按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復審人係新北殯葬處政風室主任，職掌事項並無從事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工作，仍按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即有錯誤。又新北殯葬處已於系爭處分明確記載，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以每月1萬5,000元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與人事總處102年7月15日函所示之核發標準不符；並請其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殯葬提成獎金12萬7,336元，尚無違反明確性原則。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復審人又訴稱，新北殯葬處為系爭處分時，相關簽陳人員包括人事室主任、秘書、副處長及處長有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1款規定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32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系爭處分係撤銷違法發給復審人之殯葬提成獎金，並追繳所溢領之金額，處分對象為復審人，並非涉及所指作成系爭處分人員本身之事項，渠等尚無依上開規定，應自行迴避之情事。又復審人並未具體指出相關前陳人員對系爭處分之核議，有其他法定應迴避之事由。爰復審人所訴，洵屬對法規有所誤解，尚不足採。

四、復審人另訴稱，本件於作成處分前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存有重大程序瑕疵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103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

白足以確認者。……」茲以本件新北殯葬處所為追繳獎金事件所根據之事實明確，已如前述。該處未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經核並無違法。復審人所訴，洵無足採。

五、綜上，新北殯葬處105年11月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3號函，撤銷該處自102年7月15日至103年9月18日止按技術人員標準給與復審人殯葬提成獎金之處分，並請其返還溢領之殯葬提成獎金，計12萬7,336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13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3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金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民國105年11月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H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自101年3月30日起迄今擔任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原為臺北縣立殯儀館，於99年12月25日升格改制為新北市立殯儀館，復於102年1月1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新北殯葬處）秘書室技佐，於102年8月1日起承辦殯儀館安全維護、停車場收費及交通維持業務。新北殯葬處以105年11月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H號函，請其繳回自102年8月1日至104年8月31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溢領之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以下簡稱殯葬提成獎金），計新臺幣（以下同）15萬元。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2月7日經由新北殯葬處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係依新北市政府102年2月22日北府民生字第1021037861號函頒之新北市政府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新北殯葬獎金要點）及其附表規定領取獎金，並無錯誤；又新北殯葬處未敘明系爭處分之法律依據，且逕予限縮執行對象，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平等原則等節，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新北殯葬處105年12月30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7116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

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經查：

- (一) 按地方制度法第85條規定：「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員工給與事項，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次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是以，有關直轄市政府之員工給與事項，仍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又各機關之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已有明文。
- (二) 行政院90年8月27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1044號函說明：「各直轄市及縣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之發給，在下列原則下，由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本權責核處：一、支給對象：殯葬管理處、館、所、火葬場編制內人員……

等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之人員。……三、支給標準：技術人員在每人每月最高新台幣（臺）幣三萬元範圍內，按其工作績效、實際工作情形評定等級發給；至行政人員則在前述原則下按技術人員標準二成內比照支給，並將具體支給規定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前臺北縣政府（於99年12月25日升格更名為新北市政府）乃以91年2月15日北府人三字第0910038425號函，核定臺北縣立殯儀館員工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及臺北縣立殯儀館提成獎金支給標準表，訂定行政人員每人每月支領之殯葬提成獎金最高不得逾6,000元之數額。嗣新北市政府101年7月31日北府民生字第1012165367號函頒新北殯葬獎金要點及其附表，除維持行政人員支領數額不得逾6,000元之規定外，附表編號四之工作項目一、列有「全天候殯儀館安全維護及停車場收費及交通維持」，同編號支給對象一、列有「實際從事殯儀館安全維護及停車場收費及交通維持之工作人員。」並明定負責該項目工作人員按「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一萬二千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之標準支給；復於102年2月22日北府民生字第1021037861號函修正上開要點及其附表，並溯自同年1月1日生效；再於105年11月25日修正上開要點，刪除上開附表編號四之工作項目一、與支給對象一、規定。

- (三) 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2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20038667號函釋略以，殯葬提成獎金原僅職司遺體處理（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之技術人員可支領，嗣考量行政人員長時間於特殊工作場所辦公之辛勞及恐懼，爰納入是項獎金支給範圍，並按技術人員標準2成比照支給獎金；茲以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殯葬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之工作性質及內容並不相同，相關給與亦有所差異，如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工作而逕依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是項獎金之人員，恐不符該獎金發給立意。嗣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新北審計處）102年11月19日審新北一字第1020001970號函予新北市政府，該函說明二、記載：「核復事項如次：……（二）……行政院90年8月27日台90人政給字第

211044號函所稱『專職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人員』須全時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人員，至部分時間或兼職人員尚不得支領，允請查明所屬領取殯葬提成獎金人員職務說明書及實際工作，是否全時實際從事殯葬業務合於上揭規定，審慎適法妥處，並將調查結果過處。」經新北市政府102年11月25日北府主公預字第1023140448號函交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並請該局向上級機關請釋，及查明支領獎金人員是否全時實際從事殯葬業務；該局乃以102年12月3日北民會字第1023155039號函，檢附102年度殯葬提成獎金發放辦理情形，經由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向新北審計處聲復略以，另其所屬同仁，雖有業管業務專業性之不同，惟查其職務說明書及實際工作，均係全時於殯葬處內服務，並實際從事殯葬業務。新北審計處復以103年6月9日審新北一字第1030002949號函予新北殯葬處，該函說明二、記載：「……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20038667號函……已就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明確釐清有所區別，惟貴處屢次規避未依上開函示積極作為及回應，……據以模糊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之區分，亦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有悖。貴處所復理由及作為均有未當，相關人員有無疏忽責任，請依法查明妥處過處；至有關本案因部分人員列支標準超逾行政院函示規定，尚待洽權責機關釋示，……。」

- (四) 茲因有關處理殯葬之技術人員與行政人員如何區分，以及支給尚有疑義，內政部於104年4月21日召開「殯葬業務提成獎金發給事宜研商會議」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與會表示意見，經該會議決議有關行政院90年8月27日函頒殯葬提成獎金支給原則，所稱技術人員或行政人員由各機關依渠等業務職掌及實際工作內容本權責認定，與屬行政職系或技術職系無涉，並得依接觸大體、骨灰(骸)程度及頻率等因素予以分級規範。嗣人事總處就臺北市政府函詢上開內政部召開會議之紀錄，可否作為核發殯葬提成獎金之參據案，再以104年7月24日總處給字第1040041625號函補充釋示略以，支領殯葬提成獎金之技術人員仍應以

「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工作人員」為限，並以工作人員職務說明書所載工作項目及實際工作內容等覈實認定，如其工作項目及實際工作內容純屬殯葬業務之規劃、案件之簽辦及設施維護等無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情形，尚不宜認定為技術人員，該函並副知內政部，經該部104年7月30日台內民字第1040427997號書函轉予新北殯葬處，該處並於同年月日收受。

- (五) 次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迄今係新北殯葬處秘書室技佐，茲依其職務說明書之工作項目記載：「一、本處空調及機電設備之例行維護及保養事項。70%二、本處水電設施之例行維護及保養事項。20%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顯見復審人並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人員，不屬從事殯葬業務之技術人員，應依行政人員之標準按技術人員每人每月最高3萬元之2成內，即6,000元內支領殯葬提成獎金。新北殯葬處於系爭期間以每月1萬2,000元標準核發復審人殯葬提成獎金，即屬違誤。復查新北殯葬處按月核發復審人1萬2,000元殯葬提成獎金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復審人所支領殯葬提成獎金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按每月1萬2,000元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經衡酌殯葬提成獎金發給目的、核發公平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因素，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且新北殯葬處係自104年7月30日，收受內政部同年月日書函轉上開人事總處同年月24日函釋起，始確實知悉該處自系爭期間按每月1萬2,000元標準，核發復審人殯葬提成獎金係屬錯誤，應予撤銷，即以系爭處分撤銷原違法授益處分，經核並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又原違法發給殯葬提成獎金之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應返還系爭期間每月所溢領6,000元之殯葬提成獎金。據此，新北殯葬處105年11月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H號函，撤銷

原違法發給殯葬提成獎金之處分，並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金額共計15萬元，洵屬於法有據。

二、復審人訴稱，係依新北市政府102年2月22日北府民生字第1021037861號函頒之新北殯葬獎金要點及其附表規定領取殯葬提成獎金，並無錯誤；又系爭處分亦未敘明法律依據，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等節。按依地方制度法第85條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各機關獎金之給與，應專案報行政院核准；行政院90年8月27日函訂殯葬提成獎金之支給標準，已明定行政人員按技術人員每人每月最高3萬元之2成內，即6,000元範圍內支給；且依該獎金核發之本旨，原僅職司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之技術人員可支領，嗣考量行政人員長時間於殯葬場所辦公之辛勞及恐懼，始將渠等納入殯葬提成獎金之核發對象，爰職掌未涉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之行政人員，自不應逕按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復審人係新北殯葬處秘書室技佐，職掌事項並無從事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工作，仍按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即有錯誤。是系爭處分之作成，尚無違反依法行政原則，亦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無涉。又新北殯葬處已於系爭處分明確記載，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以每月1萬2,000元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與人事總處102年7月15日函所示之核發標準不符；並請其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殯葬提成獎金15萬元，尚無違反明確性原則。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復審人又訴稱，新北殯葬處僅就實際從事殯儀館安全維護及停車場收費及交通維持之工作人員為追繳，該處駕駛、殯儀館服務中心櫃臺收費人員等，亦非屬實際從事屍體之工作人員，惟該處並未否認渠等依新北殯葬獎金要點支給標準表編號四所定得支領殯葬獎金之資格，有違平等原則一節。承前所述，有關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技術人員與行政人員之工作性質及內容並不相同，相關給與應有所差別，對渠等所領殯葬獎金為不同提成比率之計算，尚無違反平等原則。至有關新北殯葬處駕駛、殯儀館服務中心櫃臺收費人員等，是否從事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工作，究應按技術

人員抑或行政人員之標準發給殯葬提成獎金，因與系爭處分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無涉，即非本件所得審究。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新北殯葬處105年11月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H號函，撤銷該處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技術人員標準給與復審人殯葬提成獎金之處分，並請其返還溢領之殯葬提成獎金，計15萬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13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3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金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民國105年11月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自101年10月12日起至103年2月6日止，擔任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原為臺北縣立殯儀館，於99年12月25日升格改制為新北市立殯儀館，復於102年1月1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新北殯葬處）會計室主任，103年2月7日調任法務部廉政署主計室科員，復於105年5月27日調任經濟部工業局主計室專員（現職）。新北殯葬處以105年11月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5號函，請其繳回自102年7月15日起至103年2月6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溢領之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以下簡稱殯葬提成獎金），計新臺幣（以下同）6萬864元。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2月7日經由新北殯葬處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系爭處分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明確性原則及平等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新北殯葬處105年12月30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711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

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經查：

- (一) 按地方制度法第85條規定：「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員工給與事項，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次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是以，有關直轄市政府之員工給與事項，仍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又各機關之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已有明文。
- (二) 行政院90年8月27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1044號函說明：「各直轄市及縣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之發給，在下列原則下，由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本權責核處：一、支給對象：殯葬管理處、館、所、火葬場編制內人員……等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之人員。……三、支給標準：技術人員在每人每月最高新台幣（臺）幣三萬元範圍內，按其工作績效、實際工作情形評定等

級發給；至行政人員則在前述原則下按技術人員標準二成內比照支給，並將具體支給規定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前臺北縣政府（於99年12月25日升格更名為新北市政府）乃以91年2月15日北府人三字第0910038425號函，核定臺北縣立殯儀館員工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及臺北縣立殯儀館提成獎金支給標準表，訂定行政人員每人每月支領之殯葬提成獎金最高不得逾6,000元之數額。嗣新北市政府101年7月31日北府民生字第1012165367號函頒新北殯葬獎金要點及其附表，其中編號六有關行政人員部分，雖維持每人每月支領之殯葬提成獎金最高不得逾6,000元之數額，惟將附表編號三有關工作項目為：「一、靈柩接運二、業務督導人員」支給標準為：「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一萬五千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之支給對象，由原訂定之「一、靈車駕駛。二、服務組長、總務組長。」改列為「一、靈車駕駛。二、殯葬館單位主管。」復以102年2月22日北府民生字第1021037861號函修正上開要點及其附表，將附表編號三支給對象原列之「殯葬館單位主管」改列為「處長、副處長、主任秘書及各單位主管」，仍適用所支領殯葬提成獎金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1萬5,000元之數額標準，溯自同年1月1日生效。

- (三) 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2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20038667號函釋略以，殯葬提成獎金原僅職司遺體處理（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之技術人員可支領，嗣考量行政人員長時間於特殊工作場所辦公之辛勞及恐懼，爰納入是項獎金支給範圍，並按技術人員標準二成比照支給獎金；茲以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殯葬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之工作性質及內容並不相同，相關給與亦有所差異，如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工作而逕依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是項獎金之人員，恐不符該獎金發給立意。嗣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新北審計處）102年11月19日審新北一字第1020001970號函予新北市政府，該函說明二、記載：「核復事項如次：(一)……有關殯葬業務提成獎金發給支給對象金額未符規定1節，……貴府以殯葬態樣改變等由，違悞行政院90年8月27日台90

人政給字第211044號函釋，擴及人事、政風、會計等行政主管支給金額訂為每人每月上限15,000元，顯有未當，請審酌適法妥處，如有疑義，可循行政程序函請上級主管機關釋示。……」經新北市政府以102年11月25日北府主公預字第1023140448號函交該府民政局，請該局向上級機關請釋，及查明支領獎金人員是否全時實際從事殯葬業務；該局乃以102年12月3日北民會字第1023155039號函，檢附102年度殯葬提成獎金發放辦理情形，經由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向新北審計處聲復略以，該處人事室、政風室及會計室同仁，皆須克服畏懼，親臨該處遺體冷藏室及火化場等一線駐點，該等人員執行業務雖有其專業領域，然因辦公處所位居殯葬管理機關內部，業管範圍擴及業者管理、設施管理及治喪管理行為管理等殯葬業務，是以該等人員領取殯葬提成獎金每人每月上限1萬5,000元，與上開人事總處102年7月15日函並無不符之處。新北審計處復以103年6月9日審新北一字第1030002949號函予新北殯葬處，該函說明二、記載：「……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20038667號函……已就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明確釐清有所區別，惟貴處屢次規避未依上開函示積極作為及回應，……據以模糊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之區分，亦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有悖。貴處所復理由及作為均有未當，相關人員有無疏忽責任，請依法查明妥處過處；至有關本案因部分人員列支標準超逾行政院函示規定，尚待洽權責機關釋示，……。」

- (四) 茲因有關處理殯葬之技術人員與行政人員如何區分，以及支給尚有疑義，內政部於104年4月21日召開「殯葬業務提成獎金發給事宜研商會議」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與會表示意見，經該會議決議有關行政院90年8月27日函頒殯葬提成獎金支給原則，所稱技術人員或行政人員由各機關依渠等業務職掌及實際工作內容本權責認定，與屬行政職系或技術職系無涉，並得依接觸大體、骨灰(骸)程度及頻率等因素予以分級規範。嗣人事總處就臺北市政府函詢上開內政部召開會議之紀

錄，可否作為核發殯葬提成獎金之參據案，再以104年7月24日總處給字第1040041625號函補充釋示略以，支領殯葬提成獎金之技術人員仍應以「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工作人員」為限，並以工作人員職務說明書所載工作項目及實際工作內容等覈實認定，如其工作項目及實際工作內容純屬殯葬業務之規劃、案件之簽辦及設施維護等無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情形，尚不宜認定為技術人員，該函並副知內政部，經該部104年7月30日台內民字第1040427997號書函轉予新北殯葬處，該處並於同年月日收受。

- (五) 次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係新北殯葬處會計室主任，茲依其職務說明書之工作項目記載：「一、綜理本機關會計業務。60%二、所屬人員工作分配及督導考評。20%三、出席或主持有關會議。10%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顯見復審人並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人員，亦非督導該業務之主管人員，不屬從事殯葬業務之技術人員，應依行政人員之標準按技術人員每人每月最高3萬元之2成內，即6,000元內支領殯葬提成獎金。新北殯葬處於系爭期間以每月1萬5,000元標準核發復審人殯葬提成獎金，即屬違誤。復查新北殯葬處按月核發復審人1萬5,000元殯葬提成獎金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復審人所支領殯葬提成獎金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按每月1萬5,000元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經衡酌殯葬提成獎金發給目的、核發公平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因素，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且新北殯葬處係自104年7月30日，收受內政部同年月日書函轉人事總處同年月24日函釋起，始確實知悉該處於系爭期間按每月1萬5,000元標準，核發復審人殯葬提成獎金係屬錯誤，應予撤銷，即以系爭該處105年11月8日函之處分撤銷原違法授益處分，經核並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除

斥期間。又查復審人擔任新北殯葬處會計室主任期間（101年10月12日至103年2月6日），係自102年1月1日新北殯葬獎金要點附表編號三支給對象修正生效，始違法按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該處為本件撤銷違法核發並追繳溢領獎金數額之處分時，雖未說明何以未溯自該日為追繳，惟以行政程序法第118條但書已明定，為撤銷之機關得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另定原授益處分失效日期；且本件以人事總處102年7月15日函釋發布日為準，追繳其溢領之殯葬提成獎金，屬有利於復審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5條：「保訓會對於保障事件，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之規定，系爭新北殯葬處105年11月8日函，僅追繳復審人系爭期間殯葬提成獎金6萬864元，仍應予維持。

二、復審人訴稱，系爭處分未敘明法律依據，有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一節。新北殯葬處已於系爭處分明確記載，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以每月1萬5,000元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與人事總處102年7月15日函所示之核發標準不符；並請其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殯葬提成獎金6萬864元，尚無違反明確性原則。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復審人又訴稱，新北殯葬處僅就人事室、政風室及會計室等單位主管為追繳，該處綜合企劃課、墓政管理課及殯葬管理課等單位主管亦非屬實際從事屍體之工作人員，惟該處並未否認渠等依新北殯葬獎金要點支給標準表編號三所定得支領殯葬獎金之資格，有違平等原則一節。承前所述，依殯葬提成獎金核發之本旨，原僅職司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之技術人員可支領，嗣考量行政人員長時間於殯葬場所辦公之辛勞及恐懼，始將渠等納入殯葬提成獎金之核發對象，爰職掌未涉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之行政人員，自不應逕按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有關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殯葬工作人員與行政人員之工作性質及內容並不相同，相關給與應有所差別，對渠等所領殯葬獎金為不同提成比率之計算，尚無違反平等原則。至有關新北殯葬處綜合企劃課、墓政管理課及殯葬管理課等3單位主

管，是否屬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工作人員，究應按技術人員抑或行政人員之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因與系爭處分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無涉，即非本件所得審究。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新北殯葬處105年11月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5號函，撤銷該處自102年7月15日起至103年2月6日止按技術人員標準給與復審人殯葬提成獎金之處分，並請其返還溢領之殯葬提成獎金，計6萬864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13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3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金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民國105年11月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向復審人追繳自102年7月15日起至103年5月27日止溢領之殯葬業務提成獎金逾新臺幣9萬3,775元部分撤銷；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自102年1月28日起至103年5月27日止，擔任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原為臺北縣立殯儀館，於99年12月25日升格改制為新北市立殯儀館，復於102年1月1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新北殯葬處）秘書室主任，103年5月28日離職，104年5月28日再任所屬殯儀館館長（現職）。新北殯葬處以105年11月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號函，請其繳回自102年7月15日至103年5月27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溢領之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以下簡稱殯葬提成獎金），計新臺幣（以下同）9萬3,969元。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2月8日經由新北殯葬處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係依新北市政府102年2月22日北府民生字第1021037861號函頒之新北市政府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新北殯葬獎金要點）及其附表規定領取獎金，並無錯誤；又新北殯葬處未敘明系爭處分之法律依據，且逕予限縮執行對象，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及平等原則等節，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新北殯葬處105年12月30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711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

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經查：

- (一) 按地方制度法第85條規定：「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員工給與事項，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次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是以，有關直轄市政府之員工給與事項，仍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又各機關之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已有明文。
- (二) 行政院90年8月27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1044號函說明：「各直轄市及縣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之發給，在下列原則下，由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本權

責核處：一、支給對象：殯葬管理處、館、所、火葬場編制內人員……等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之人員。……三、支給標準：技術人員在每人每月最高新台幣（臺）幣三萬元範圍內，按其工作績效、實際工作情形評定等級發給；至行政人員則在前述原則下按技術人員標準二成內比照支給，並將具體支給規定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前臺北縣政府（於99年12月25日升格更名為新北市政府）乃以91年2月15日北府人三字第0910038425號函，核定臺北縣立殯儀館員工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及臺北縣立殯儀館提成獎金支給標準表，訂定行政人員每人每月支領之殯葬提成獎金最高不得逾6,000元之數額。嗣新北市政府101年7月31日北府民生字第1012165367號函頒新北殯葬獎金要點及其附表，其中編號六有關行政人員部分，雖維持每人每月支領之殯葬提成獎金最高不得逾6,000元之數額，惟將附表編號三有關工作項目為：「一、靈柩接運二、業務督導人員」支給標準為：「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一萬五千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之支給對象，由原訂定之「一、靈車駕駛。二、服務組長、總務組長。」改列為「一、靈車駕駛。二、殯葬館單位主管。」；復以102年2月22日北府民生字第1021037861號函修正上開要點及其附表，將附表編號三支給對象原列之「殯葬館單位主管」改列為「處長、副處長、主任秘書及各單位主管」，仍適用支領之殯葬提成獎金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1萬5,000元之數額標準，溯自同年1月1日生效。

（三）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2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20038667號函釋略以，殯葬提成獎金原僅職司遺體處理（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之技術人員可支領，嗣考量行政人員長時間於特殊工作場所辦公之辛勞及恐懼，爰納入是項獎金支給範圍，並按技術人員標準2成比照支給獎金；茲以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殯葬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之工作性質及內容並不相同，相關給與亦有所差異，如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工作而逕依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是項獎金之人員，恐不符該獎金發給立意。嗣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新北審計處）102年11月19日

審新北一字第1020001970號函予新北市政府，該函說明二、記載：「核復事項如次：(一)……有關殯葬業務提成獎金發給支給對象金額未符規定1節，……貴府以殯葬態樣改變等由，違悞行政院90年8月27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1044號函釋，擴及人事、政風、會計等行政主管支給金額訂為每人每月上限15,000元，顯有未當，請審酌適法妥處，如有疑義，可循行政程序函請上級主管機關釋示。……」經新北市政府以102年11月25日北府主公預字第1023140448號函交該府民政局，請該局向上級機關請釋，及查明支領獎金人員是否全時實際從事殯葬業務；該局乃以102年12月3日北民會字第1023155039號函，檢附102年度殯葬提成獎金發放辦理情形，經由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向新北審計處聲復略以，該處人事室、政風室及會計室同仁，皆須克服畏懼，親臨該處遺體冷藏室及火化場等一線駐點，該等人員執行業務雖有其專業領域，然因辦公處所位居殯葬管理機關內部，業管範圍擴及業者管理、設施管理及治喪管理行為管理等殯葬業務，是以該等人員領取殯葬提成獎金每人每月上限1萬5,000元，與上開人事總處102年7月15日函並無不符之處。新北審計處復以103年6月9日審新北一字第1030002949號函予新北殯葬處，該函說明二、記載：「……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20038667號函……已就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明確釐清有所區別，惟貴處屢次規避未依上開函示積極作為及回應，……據以模糊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之區分，亦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有悞。貴處所復理由及作為均有未當，相關人員有無疏忽責任，請依法查明妥處過處；至有關本案因部分人員列支標準超逾行政院函示規定，尚待洽權責機關釋示，……。」

(四) 茲因有關處理殯葬之技術人員與行政人員如何區分，以及支給尚有疑義，內政部於104年4月21日召開「殯葬業務提成獎金發給事宜研商會議」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與會表示意見，經該會議決議有關行政院90年8月27日函頒殯葬提成獎金支給原則，所稱技術人員或行

政人員由各機關依渠等業務職掌及實際工作內容本權責認定，與屬行政職系或技術職系無涉，並得依接觸大體、骨灰（骸）程度及頻率等因素予以分級規範。嗣人事總處就臺北市政府函詢上開內政部召開會議之紀錄，可否作為核發殯葬提成獎金之參據案，再以104年7月24日總處給字第1040041625號函補充釋示略以，支領殯葬提成獎金之技術人員仍應以「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工作人員」為限，並以工作人員職務說明書所載工作項目及實際工作內容等覈實認定，如其工作項目及實際工作內容純屬殯葬業務之規劃、案件之簽辦及設施維護等無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情形，尚不宜認定為技術人員，該函並副知內政部，經該部104年7月30日台內民字第1040427997號書函轉予新北殯葬處，該處並於同年月日收受。

- (五) 次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係新北殯葬處秘書室主任，茲依其職務說明書之工作項目記載：「一、綜理本室業務。60%二、所屬人員工作分配及督導考評。20%三、出席業務有關會議。10%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顯見復審人並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人員，亦非督導該業務之主管人員，不屬從事殯葬業務之技術人員，應依行政人員之標準按技術人員每人每月最高3萬元之2成內，即6,000元內支領殯葬提成獎金。新北殯葬處於系爭期間以每月1萬5,000元標準核發復審人殯葬提成獎金，即屬違誤。復查新北殯葬處按月核發復審人1萬5,000元殯葬提成獎金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復審人所支領殯葬提成獎金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按每月1萬5,000元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經衡酌殯葬提成獎金發給目的、核發公平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因素，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且新北殯葬處係自104年7月30日，收受內政部同年月日書函轉上開人事總處同年月24日函釋起，始確實知

悉該處於系爭期間按每月1萬5,000元標準，核發復審人殯葬提成獎金係屬錯誤，應予撤銷，即以系爭該處105年11月8日函之處分撤銷原違法授益處分，經核並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又查復審人係自102年1月28日起擔任新北殯葬處秘書室主任，即違法按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該處為本件撤銷違法核發並追繳溢領獎金數額之處分時，雖未說明何以未溯自該日為追繳，惟以行政程序法第118條但書已明定，為撤銷之機關得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另定原受益處分失效日期；且本件以人事總處102年7月15日函釋發布日為準，追繳其溢領之殯葬提成獎金，屬有利於復審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5條規定：「保訓會對於保障事件，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之規定，系爭新北殯葬處105年11月8日函，僅撤銷系爭期間核發予復審人之殯葬提成獎金部分，固仍應予維持；惟復審人於系爭102年7月15日起至103年5月27日期間所溢領之殯葬提成獎金總計應為9,000元（ $17/31 + 5 + 4 + 27/31$ ）=9萬3,775元，系爭處分追繳其9萬3,969元，核有違誤。據此，新北殯葬處105年11月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號函，關於向復審人追繳系爭期間溢領之殯葬提成獎金逾9萬3,775元部分，應予撤銷；其餘部分，於法並無不合，仍應予追繳。

二、復審人訴稱，係依新北市政府102年2月22日北府民生字第1021037861號函頒之新北殯葬獎金要點及其附表規定領取殯葬提成獎金，並無錯誤；又系爭處分亦未敘明法律依據，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等節。按依地方制度法第85條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之規定，各機關獎金之給與，應專案報行政院核准；行政院90年8月27日函訂殯葬提成獎金之支給標準，已明定行政人員按技術人員每人每月最高3萬元之2成內，即6,000元範圍內支給；且依該獎金核發之本旨，原僅職司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之技術人員可支領，嗣考量行政人員長時間於殯葬場所辦公之辛勞及恐懼，始將渠等納入殯葬提成獎金之核發對象，爰職掌未涉屍體接運、化

妝、清潔等之行政人員，自不應逕按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係擔任新北殯葬處秘書室主任，職掌事項並無從事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工作，仍按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即有錯誤。又新北殯葬處已於系爭處分明確記載，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以每月1萬5,000元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與人事總處102年7月15日函所示之核發標準不符；並請其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殯葬提成獎金，尚無違反明確性原則。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復審人又訴稱，新北殯葬處僅就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及秘書室等單位主管為追繳，該處綜合企劃課、墓政管理課及殯葬管理課等單位主管亦非屬實際從事屍體之工作人員，惟該處並未否認渠等依新北殯葬獎金要點支給標準表編號三所定得支領殯葬獎金之資格，有違平等原則一節。承前所述，有關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殯葬工作人員與行政人員之工作性質及內容並不相同，相關給與應有所差別，對渠等所領殯葬獎金為不同提成比率之計算，尚無違反平等原則。至有關新北殯葬處綜合企劃課、墓政管理課及殯葬管理課等3單位主管，是否屬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工作人員，究應按技術人員抑或行政人員之標準發給殯葬提成獎金，因與系爭處分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無涉，即非本件所得審究。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新北殯葬處105年11月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號函，關於向復審人追繳自102年7月15日起至103年5月27日止溢領之殯葬提成獎金逾9萬3,775元部分，核有違誤，應予撤銷；其餘部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部分為有理由，部分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及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分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13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3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金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民國105年11月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自101年4月12日起至103年5月22日止，原任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原為臺北縣立殯儀館，於99年12月25日升格改制為新北市立殯儀館，復於102年1月1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新北殯葬處）人事室主任，於103年5月23日調任新北市板橋戶政事務所人事管理員。新北殯葬處以105年11月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7號函，請其繳回自102年7月15日起至103年5月22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溢領之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以下簡稱殯葬提成獎金），計新臺幣（以下同）9萬2,323元。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1月23日經由新北殯葬處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新北殯葬處105年11月8日之行政處分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平等原則等節，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新北殯葬處105年12月12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70705號函及106年1月13日新北殯人字第106368019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

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經查：

- (一) 按地方制度法第85條規定：「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員工給與事項，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次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是以，有關直轄市政府之員工給與事項，仍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又各機關之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已有明文。
- (二) 行政院90年8月27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1044號函說明：「各直轄市及縣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之發給，在下列原則下，由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本權責核處：一、支給對象：殯葬管理處、館、所、火葬場編制內人員……等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之人員。……三、支給標準：技術人員在每人每月最高新台幣（臺）幣三萬元範圍內，按其工作績效、實際工作情形評定等級發給；至行政人員則在前述原則下按技術人員標準二成內比照支給，並將具體支給規定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前臺北縣政府（於99年12月25日升格更名為新北市政府）乃以91年2月15日北府人三字第0910038425號函，核定臺北縣立殯儀館員工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及臺北縣立殯儀館提成獎金支給標準表，訂定行政人員每人每月支領之

殯葬提成獎金最高不得逾6,000元之數額。嗣新北市政府101年7月31日北府民生字第1012165367號函頒新北殯葬獎金要點及其附表，其中編號六有關行政人員部分，雖維持每人每月支領之殯葬提成獎金最高不得逾6,000元之數額，惟將附表編號三有關工作項目為：「一、靈柩接運二、業務督導人員」支給標準為：「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一萬五千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之支給對象，由原訂定之「一、靈車駕駛。二、服務組長、總務組長。」改列為「一、靈車駕駛。二、殯葬館單位主管。」；復以102年2月22日北府民生字第1021037861號函修正上開要點及其附表，將附表編號三支給對象原列之「殯葬館單位主管」改列為「處長、副處長、主任秘書及各單位主管」，仍適用所支領殯葬提成獎金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1萬5,000元之數額標準，溯自同年1月1日生效。

- (三) 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2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20038667號函釋略以，殯葬提成獎金原僅職司遺體處理（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之技術人員可支領，嗣考量行政人員長時間於特殊工作場所辦公之辛勞及恐懼，爰納入是項獎金支給範圍，並按技術人員標準2成比照支給獎金；茲以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殯葬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之工作性質及內容並不相同，相關給與亦有所差異，如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工作而逕依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是項獎金之人員，恐不符該獎金發給立意。嗣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新北審計處）102年11月19日審新北一字第1020001970號函予新北市政府，該函說明二、記載：「核復事項如次：(一)……有關殯葬業務提成獎金發給支給對象金額未符規定1節，……貴府以殯葬態樣改變等由，違悞行政院90年8月27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1044號函釋，擴及人事、政風、會計等行政主管支給金額訂為每人每月上限15,000元，顯有未當，請審酌適法妥處，如有疑義，可循行政程序函請上級主管機關釋示。……」經新北市政府以102年11月25日北府主公預字第1023140448號函交該府民政局，請該局向上級機關請釋，及查明支領獎金人員是否全時實際從事殯葬業務；該局乃以

102年12月3日北民會字第1023155039號函，檢附102年度殯葬提成獎金發放辦理情形，經由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向新北審計處聲復略以，該處人事室、政風室及會計室同仁，皆須克服畏懼，親臨該處遺體冷藏室及火化場等一線駐點，該等人員執行業務雖有其專業領域，然因辦公處所位居殯葬管理機關內部，業管範圍擴及業者管理、設施管理及治喪管理行為管理等殯葬業務，是以該等人員領取殯葬提成獎金每人每月上限1萬5,000元，與上開人事總處102年7月15日函並無不符之處。新北審計處復以103年6月9日審新北一字第1030002949號函予新北殯葬處，該函說明二、記載：「……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20038667號函……已就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明確釐清有所區別，惟貴處屢次規避未依上開函示積極作為及回應，……據以模糊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之區分，亦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有悖。貴處所復理由及作為均有未當，相關人員有無疏忽責任，請依法查明妥處過處；至有關本案因部分人員列支標準超逾行政院函示規定，尚待洽權責機關釋示，……。」

- (四) 茲因有關處理殯葬之技術人員與行政人員如何區分，以及支給尚有疑義，內政部於104年4月21日召開「殯葬業務提成獎金發給事宜研商會議」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與會表示意見，經該會議決議有關行政院90年8月27日函頒殯葬提成獎金支給原則，所稱技術人員或行政人員由各機關依渠等業務職掌及實際工作內容本權責認定，與屬行政職系或技術職系無涉，並得依接觸大體、骨灰(骸)程度及頻率等因素予以分級規範。嗣人事總處就臺北市政府函詢上開內政部召開會議之紀錄，可否作為核發殯葬提成獎金之參據案，再以104年7月24日總處給字第1040041625號函補充釋示略以，支領殯葬提成獎金之技術人員仍應以「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工作人員」為限，並以工作人員職務說明書所載工作項目及實際工作內容等覈實認定，如其工作項目及實際工作內容純屬殯葬業務之規劃、案件之簽辦及設施維護等無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情

形，尚不宜認定為技術人員，該函並副知內政部，經該部104年7月30日台內民字第1040427997號書函轉予新北殯葬處，該處並於同年月日收受。

- (五) 次查復審人原係新北殯葬處人事室主任，茲依其職務說明書之工作項目記載：「一、綜理本機關人事業務。60%二、所屬人員工作分配及督導考評。20%三、出席或主持會議。10%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顯見復審人並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人員，亦非督導該業務之主管人員，不屬從事殯葬業務之技術人員，應依行政人員之標準按技術人員每人每月最高3萬元之2成內，即6,000元內支領殯葬提成獎金。新北殯葬處於系爭期間以每月1萬5,000元標準核發復審人殯葬提成獎金，即屬違誤。復查新北殯葬處按月核發復審人1萬5,000元殯葬提成獎金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復審人所支領殯葬提成獎金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按每月1萬5,000元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經衡酌殯葬提成獎金發給目的、核發公平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因素，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且新北殯葬處係自104年7月30日，收受內政部同年月日書函轉上開人事總處同年月24日函釋起，始確實知悉該處系爭期間按每月1萬5,000元標準，核發復審人殯葬提成獎金係屬錯誤，應予撤銷，即以系爭該處105年11月8日函之處分撤銷原違法授益處分，經核並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又查復審人雖自101年4月12日即擔任新北殯葬處人事室主任期間，然係自102年1月1日新北殯葬獎金要點附表編號三支給對象修正生效，始違法按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該處為本件撤銷違法核發並追繳溢領獎金數額之處分時，雖未說明何以未溯自該日為追繳，惟以行政程序法第118條但書已明定，為撤銷之機關得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

另定原授益處分失效日期；且本件以人事總處102年7月15日函釋發布日為準，追繳其溢領之殯葬提成獎金，屬有利於復審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5條：「保訓會對於保障事件，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之規定，系爭新北殯葬處105年11月8日函，僅追繳復審人系爭102年7月15日至103年5月20日期間殯葬提成獎金9萬2,323元，仍應予維持。據此，新北殯葬處105年11月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1號函，撤銷原違法發給殯葬提成獎金之處分，並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金額共計9萬2,323元，洵屬於法有據。

二、復審人訴稱，系爭行政處分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一節。承前所述，殯葬獎金核發本旨，原僅職司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之技術人員可支領，嗣考量行政人員長時間於殯葬場所辦公之辛勞及恐懼，始將渠等納入殯葬提成獎金之核發對象，爰職掌未涉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工作，自不應逕按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復審人原係新北殯葬處人事室主任，職掌事項並無從事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工作，仍按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即有錯誤。又新北殯葬處已於系爭處分明確記載，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以每月1萬5,000元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與人事總處102年7月15日函所示之核發標準不符；並請其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殯葬提成獎金9萬2,323元，尚無違反明確性原則。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復審人又訴稱，新北殯葬處僅就人事室、政風室及會計室等單位主管為追繳，該處綜合企劃課、墓政管理課及殯葬管理課等單位主管亦非屬實際從事屍體之工作人員，惟該處並未否認渠等依新北殯葬獎金要點支給標準表編號三所定得支領殯葬獎金之資格，有違平等原則一節。承前所述，有關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技術人員，其工作性質及內容與行政人員並不相同，相關給與應有所差別，對渠等所領殯葬獎金為不同提成比率之計算，尚無違反平等原則。至有關新北殯葬處綜合企劃課、墓政管理課及殯葬管理課等單位主管，是否屬從事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工作，究應按技術人員抑或行政人員之標準發給殯葬提成獎金，因與系爭處分有無違法或顯然不

當無涉，即非本件所得審究。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新北殯葬處105年11月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7號函，撤銷該處自102年7月15日起至103年5月22日止按技術人員標準給與復審人之殯葬提成獎金之處分，並請其返還溢領之殯葬提成獎金，計9萬2,323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13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4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金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民國105年11月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C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自102年7月1日起至104年2月25日止，原任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新北殯葬處，於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北縣立殯儀館）秘書室技士，104年2月26日調任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技士（現職）。新北殯葬處以105年11月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C號函，請其繳回自102年7月15日起至104年2月25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依技術人員標準溢領之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以下簡稱殯葬提成獎金），計新臺幣（以下同）11萬6,648元。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1月29日經由新北殯葬處檢送復審書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新北殯葬處105年11月8日處分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平等原則等節，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新北殯葬處105年12月15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7070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

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經查：

- (一) 按地方制度法第85條規定：「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員工給與事項，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次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是以，有關直轄市政府之員工給與事項，仍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又各機關之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已有明文。
- (二) 行政院90年8月27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1044號函說明：「各直轄市及縣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之發給，在下列原則下，由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本權責核處：一、支給對象：殯葬管理處、館、所、火葬場編制內人員……等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之人員。……三、支給標準：技術人員在每人每月最高新台幣（臺）幣三萬元範圍內，按其工作績效、實際工作情形評定等級發給；至行政人員則在前述原則下按技術人員標準二成內比照支給，

並將具體支給規定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前臺北縣政府（於99年12月25日升格更名為新北市政府）乃以91年2月15日北府人三字第0910038425號函，核定臺北縣立殯儀館員工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及臺北縣立殯儀館提成獎金支給標準表，訂定行政人員每人每月支領之殯葬提成獎金最高不得逾6,000元之數額。嗣新北市政府101年7月31日北府民生字第1012165367號函頒新北殯葬獎金要點及其附表，除維持行政人員支領數額不得逾6,000元之規定外，附表編號四之工作項目三、列有「採購及工程履約監造管理」，同編號支給對象三、列有「承辦採購及工程履約監造管理人員。」並明定負責該項目工作人員按「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一萬二千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之標準支給；復於102年2月22日北府民生字第1021037861號函修正上開要點及其附表，並溯自同年1月1日生效；再於105年11月25日修正上開要點，刪除上開附表編號四之工作項目三、與支給對象三規定。

- (三) 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2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20038667號函釋略以，殯葬提成獎金原僅職司遺體處理（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之技術人員可支領，嗣考量行政人員長時間於特殊工作場所辦公之辛勞及恐懼，爰納入是項獎金支給範圍，並按技術人員標準2成比照支給獎金；茲以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殯葬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之工作性質及內容並不相同，相關給與亦有所差異，如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工作而逕依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是項獎金之人員，恐不符該獎金發給立意。嗣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新北審計處）102年11月19日審新北一字第1020001970號函予新北市政府，該函說明二、記載：「核復事項如次：……（二）……行政院90年8月27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1044號函所稱『專職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人員』須全時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人員，至部分時間或兼職人員上不得支領，允請查明所屬領取殯葬提成獎金人員職務說明書及實際工作，是否全時實際從事殯葬業務合於上揭規定，審慎適法妥處，並將調查結果過處。」經新北市政府102年11

月25日北府主公預字第1023140448號函交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並請該局向上級機關請釋及查明支領獎金人員是否全時實際從事殯葬業務，經該局同年12月3日北民會字第1023155039號函，檢附102年度殯葬提成獎金發放辦理情形，經由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向新北審計處聲復以：「……

(二)另其所屬同仁，雖有業管業務專業性之不同，惟查其職務說明書及實際工作，均係全時於殯葬處內服務，並實際從事殯葬業務。」新北審計處復以103年6月9日審新北一字第1030002949號函予新北殯葬處，該函說明二、記載：「……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20038667號函……已就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明確釐清有所區別，惟貴處屢次規避未依上開函示積極作為及回應，……據以模糊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之區分，亦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有悖。貴處所復理由及作為均有未當，相關人員有無疏忽責任，請依法查明妥處過處；至有關本案因部分人員列支標準超逾行政院函示規定，尚待洽權責機關釋示，……。」

(四)茲因有關處理殯葬之技術人員與行政人員如何區分，以及支給尚有疑義，內政部於104年4月21日召開「殯葬業務提成獎金發給事宜研商會議」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與會表示意見，經該會議決議有關行政院90年8月27日函頒殯葬提成獎金支給原則，所稱技術人員或行政人員由各機關依渠等業務職掌及實際工作內容本權責認定，與屬行政職系或技術職系無涉，並得依接觸大體、骨灰(骸)程度及頻率等因素予以分級規範。嗣人事總處就臺北市政府函詢上開內政部召開會議之紀錄，可否作為核發殯葬提成獎金之參據案，再以104年7月24日總處給字第1040041625號函補充釋示略以，支領殯葬提成獎金之技術人員仍應以「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工作人員」為限，並以工作人員職務說明書所載工作項目及實際工作內容等覈實認定，如其工作項目及實際工作內容純屬殯葬業務之規劃、案件之簽辦及設施維護等無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情形，尚不宜認定為技術人員，該函並副知內政部，經該部104年7月30日台

內民字第1040427997號書函轉予新北殯葬處，該處並於同年月日收受。

- (五) 次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係新北殯葬處秘書室技士，茲依其職務說明書之工作項目記載：「一、本處辦公廳舍修繕工程督導及監辦事項。70% 二、採購案預算書圖審核。20%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顯見復審人並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人員，不屬從事殯葬業務之技術人員，應依行政人員之標準按技術人員每人每月最高3萬元之2成內，即6,000元內支領殯葬提成獎金。新北殯葬處於系爭期間以每月1萬2,000元標準，核發復審人殯葬提成獎金，即屬違誤。復查新北殯葬處按月核發復審人1萬2,000元殯葬提成獎金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復審人所支領殯葬提成獎金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按每月1萬2,000元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經衡酌殯葬提成獎金發給目的、核發公平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因素，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且新北殯葬處係自104年7月30日，收受內政部同年月日書函轉人事總處同年月24日函釋起，始確實知悉該處自系爭期間按每月1萬2,000元標準，核發復審人殯葬提成獎金係屬錯誤，應予撤銷，即以系爭該處105年11月8日函之處分撤銷原違法授益處分，經核並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又查復審人係自102年7月1日擔任新北殯葬處秘書室技士，即違法按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該處為本件撤銷違法核發並追繳溢領獎金數額之處分時，雖未說明何以未溯自該日為追繳，惟以行政程序法第118條但書已明定，為撤銷之機關得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另定原授益處分失效日期；且本件以人事總處102年7月15日函釋發布日為準，追繳其溢領之殯葬提成獎金，屬有利於復審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5條：「保訓會對於保障事件，於復審人……表

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之規定，系爭新北殯葬處105年11月8日函，僅追繳復審人系爭期間殯葬提成獎金11萬6,648元，仍應予維持。據此，新北殯葬處105年11月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C號函，撤銷原違法發給殯葬提成獎金之處分，並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金額共計11萬6,648元，洵屬於法有據。

二、復審人訴稱，新北殯葬處綜合企劃課、墓政管理課及殯葬管理課等單位主管及同仁，亦非屬實際從事屍體之工作人員，卻每月得支領1萬2,000元，有違平等原則一節。承前所述，殯葬提成獎金核發本旨，原僅職司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之技術人員可支領，嗣考量行政人員長時間於殯葬場所辦公之辛勞及恐懼，始將渠等納入殯葬提成獎金之核發對象，並明文規定以技術人員每人每月最高3萬元之2成為核發標準。復審人既無從事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工作，按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即有違誤。至有關新北殯葬處綜合企劃課、墓政管理課及殯葬管理課等單位主管及同仁，是否屬實際從事屍體處理工作之人員，究應按技術人員抑或行政人員之標準發給殯葬提成獎金，因與系爭處分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無涉，即非本件所得審究。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三、綜上，新北殯葬處105年11月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C號函，撤銷該處自102年7月15日起至104年2月25日止按技術人員標準給與復審人殯葬獎金之處分，並請其返還溢領之殯葬獎金，計11萬6,648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13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4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金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民國105年11月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B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於103年10月31日至104年9月30日原任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原為臺北縣立殯儀館，於99年12月25日升格改制為新北市立殯儀館，復於102年1月1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新北殯葬處）秘書室課員期間，自104年2月1日起承辦殯儀館暨江翠停五暨周邊平面停車場督導業務；嗣

同年10月1日調任所屬殯儀館課員，105年11月10日調任該處秘書室主任（現職）。新北殯葬處以同年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B號函，請其繳回自104年2月1日至同年8月31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溢領之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以下簡稱殯葬提成獎金），計新臺幣（以下同）4萬2,000元。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2月8日經由新北殯葬處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係依新北市政府102年2月22日北府民生字第1021037861號函頒之新北市政府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新北殯葬獎金要點）及其附表規定領取獎金，並無錯誤；又新北殯葬處未敘明系爭處分之法律依據，且逕予限縮執行對象，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平等原則等節，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新北殯葬處105年12月30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71190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

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經查：

- (一) 按地方制度法第85條規定：「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員工給與事項，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次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是以，有關直轄市政府之員工給與事項，仍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又各機關之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已有明文。
- (二) 行政院90年8月27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1044號函說明：「各直轄市及縣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之發給，在下列原則下，由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本權責核處：一、支給對象：殯葬管理處、館、所、火葬場編制內人員……等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之人員。……三、支給標準：技術人員在每人每月最高新台幣（臺）幣三萬元範圍內，按其工作績效、實際工作情形評定等級發給；至行政人員則在前述原則下按技術人員標準二成內比照支給，並將具體支給規定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前臺北縣政府（於99年12月25日升格更名為新北市政府）乃以91年2月15日北府人三字第0910038425號函，核定臺北縣立殯儀館員工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及臺北縣立殯儀館提成獎金支給標準表，訂定行政人員每人每月支領之殯葬提成獎金最高不得逾6,000元之數額。嗣新北市政府101年7月31日北府民生字第1012165367號函頒新北殯葬獎金要點及其附表，除維持行政人員支領數額不得逾6,000元之規定外，附表編號四之工作項目一、

列有「全天候殯儀館安全維護及停車場收費及交通維持」，同編號支給對象一、列有「實際從事殯儀館安全維護及停車場收費及交通維持之工作人員。」並明定負責該項目工作人員按「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一萬二千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之標準支給；復於102年2月22日北府民生字第1021037861號函修正上開要點及其附表，並溯自同年1月1日生效；再於105年11月25日修正上開要點，刪除上開附表編號四之工作項目一、與支給對象一、規定。

- (三) 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2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20038667號函釋略以，殯葬提成獎金原僅職司遺體處理（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之技術人員可支領，嗣考量行政人員長時間於特殊工作場所辦公之辛勞及恐懼，爰納入是項獎金支給範圍，並按技術人員標準2成比照支給獎金；茲以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殯葬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之工作性質及內容並不相同，相關給與亦有所差異，如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工作而逕依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是項獎金之人員，恐不符該獎金發給立意。嗣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新北審計處）102年11月19日審新北一字第1020001970號函予新北市政府，該函說明二、記載：「核復事項如次：……（二）……行政院90年8月27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1044號函所稱『專職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人員』須全時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人員，至部分時間或兼職人員尚不得支領，允請查明所屬領取殯葬提成獎金人員職務說明書及實際工作，是否全時實際從事殯葬業務合於上揭規定，審慎適法妥處，並將調查結果過處。」經新北市政府102年11月25日北府主公預字第1023140448號函交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並請該局向上級機關請釋，及查明支領獎金人員是否全時實際從事殯葬業務，經該局同年12月3日北民會字第1023155039號函，檢附102年度殯葬提成獎金發放辦理情形，經由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向新北審計處聲復以：「……（二）另其所屬同仁，雖有業管業務專業性之不同，惟查其職務說明書及實際工作，均係全時於殯葬處內服務，並實際從事殯葬業務。」新北

審計處復以103年6月9日審新北一字第1030002949號函予新北殯葬處，該函說明二、記載：「……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20038667號函……已就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明確釐清有所區別，惟貴處屢次規避未依上開函示積極作為及回應，……據以模糊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之區分，亦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有悖。貴處所復理由及作為均有未當，相關人員有無疏忽責任，請依法查明妥處過處；至有關本案因部分人員列支標準超逾行政院函示規定，尚待洽權責機關釋示，……。」

(四) 茲因有關處理殯葬之技術人員與行政人員如何區分，以及支給尚有疑義，內政部於104年4月21日召開「殯葬業務提成獎金發給事宜研商會議」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與會表示意見，經該會議決議有關行政院90年8月27日函頒殯葬提成獎金支給原則，所稱技術人員或行政人員由各機關依渠等業務職掌及實際工作內容本權責認定，與屬行政職系或技術職系無涉，並得依接觸大體、骨灰(骸)程度及頻率等因素予以分級規範。嗣人事總處就臺北市政府函詢上開內政部召開會議之紀錄，可否作為核發殯葬提成獎金之參據案，再以104年7月24日總處給字第1040041625號函補充釋示略以，支領殯葬提成獎金之技術人員仍應以「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工作人員」為限，並以工作人員職務說明書所載工作項目及實際工作內容等覈實認定，如其工作項目及實際工作內容純屬殯葬業務之規劃、案件之簽辦及設施維護等無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情形，尚不宜認定為技術人員，該函並副知內政部，經該部104年7月30日台內民字第1040427997號書函轉予新北殯葬處，該處並於同年月日收受。

(五) 次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係新北殯葬處秘書室課員，茲依其職務說明書之工作項目記載：「一、10萬元以下之採購。70%二、資訊設備之安全維護、申請及管理。20%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顯見復審人並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人員，不屬從事殯葬業務之技術人員，應依行政人員之標準按技術人員每人每月最高3萬元之2成內，即6,000元內支領殯

葬提成獎金。新北殯葬處於系爭期間以每月1萬2,000元標準核發復審人殯葬提成獎金，即屬違誤。復查新北殯葬處按月核發復審人1萬2,000元殯葬提成獎金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復審人所支領殯葬提成獎金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按每月1萬2,000元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經衡酌殯葬提成獎金發給目的、核發公平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因素，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且新北殯葬處係自104年7月30日，收受內政部同年月日書函轉上開人事總處104年7月24日函釋起，始確實知悉該處自系爭期間按每月1萬2,000元標準核發復審人殯葬提成獎金係屬錯誤，應予撤銷，即以系爭處分撤銷原違法授益處分，經核並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又原違法發給殯葬提成獎金之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應返還系爭期間每月所溢領6,000元之殯葬提成獎金。據此，新北殯葬處105年11月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B號函，撤銷原違法發給殯葬提成獎金之處分，並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金額共計4萬2,000元，洵屬於法有據。

二、復審人訴稱，係依新北市政府102年2月22日北府民生字第1021037861號函頒之新北殯葬獎金要點及其附表規定領取殯葬提成獎金，並無錯誤；又系爭處分亦未敘明法律依據，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等節。按依地方制度法第85條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之規定，各機關獎金之給與，應專案報行政院核准；行政院90年8月27日函訂殯葬提成獎金之支給標準，已明定行政人員按技術人員每人每月最高3萬元之2成內，即6,000元範圍內支給；且依該獎金核發之本旨，原僅職司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之技術人員可支領，嗣考量行政人員長時間於殯葬場所辦公之辛勞及恐懼，始將渠等納入殯葬提成獎金之核發對象，爰職掌未涉屍體接運、化

妝、清潔等之行政人員，自不應逕按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復審人原係新北殯葬處秘書室課員，職掌事項並無從事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工作，仍按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即有錯誤。是系爭處分之作成，尚無違反依法行政原則，亦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無涉。又新北殯葬處已於系爭處分明確記載，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以每月1萬2,000元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與人事總處102年7月15日函所示之核發標準不符；並請其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殯葬提成獎金4萬2,000元，尚無違反明確性原則。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復審人又訴稱，新北殯葬處僅就實際從事殯儀館安全維護及停車場收費及交通維持之工作人員為追繳，該處駕駛、殯儀館服務中心櫃臺收費人員等，亦非屬實際從事屍體之工作人員，惟該處並未否認渠等依新北殯葬獎金要點支給標準表編號四所定得支領殯葬獎金之資格，有違平等原則一節。承前所述，有關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技術人員與行政人員之工作性質及內容並不相同，相關給與應有所差別，對渠等所領殯葬獎金為不同提成比率之計算，尚無違反平等原則。至有關新北殯葬處駕駛、殯儀館服務中心櫃臺收費人員等，是否從事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工作，究應按技術人員抑或行政人員之標準發給殯葬提成獎金，因與系爭處分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無涉，即非本件所得審究。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新北殯葬處105年11月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B號函，撤銷該處自104年2月1日起至同年8月31日止按技術人員標準給與復審人殯葬提成獎金之處分，並請其返還溢領之殯葬提成獎金，計4萬2,00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13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4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金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民國105年11月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自103年7月1日起至105年6月3日止，原任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原為臺北縣立殯儀館，於99年12月25日升格改制為新北市立殯儀館，復於

102年1月1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新北殯葬處）秘書室主任，於105年6月4日調任該處殯儀管理課課長。新北殯葬處以105年11月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1號函，請其繳回自103年7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溢領之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以下簡稱殯葬提成獎金），計新臺幣（以下同）12萬6,000元。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2月7日經由新北殯葬處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新北殯葬處105年11月8日函之行政處分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明確性原則等節，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新北殯葬處105年12月23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711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

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經查：

- (一) 按地方制度法第85條規定：「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員工給與事項，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次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是以，有關直轄市政府之員工給與事項，仍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又各機關之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已有明文。
- (二) 行政院90年8月27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1044號函說明：「各直轄市及縣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之發給，在下列原則下，由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本權責核處：一、支給對象：殯葬管理處、館、所、火葬場編制內人員……等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之人員。……三、支給標準：技術人員在每人每月最高新台幣（臺）幣三萬元範圍內，按其工作績效、實際工作情形評定等級發給；至行政人員則在前述原則下按技術人員標準二成內比照支給，並將具體支給規定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前臺北縣政府（於99年12月25日升格更名為新北市政府）乃以91年2月15日北府人三字第0910038425號函，核定臺北縣立殯儀館員工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及臺北縣立殯儀館提成獎金支給標準表，訂定行政人員每人每月支領之殯葬提成獎金最高不得逾6,000元之數額。嗣新北市政府101年7月31日北府民生字第1012165367號函頒新北殯葬獎金要點及其附表，其中編號六有關行政人員部分，雖維持每人每月支領之殯葬提成獎金最高不得逾6,000元之數額，惟將附表編號三有關工作項目為：「一、靈柩接運二、業務督導人員」支給標準為：「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一萬五千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之支給對象，由原訂定之「一、靈車駕駛。二、

服務組長、總務組長。」改列為「一、靈車駕駛。二、殯葬館單位主管。」；復以102年2月22日北府民生字第1021037861號函修正上開要點及其附表，將附表編號三支給對象原列之「殯葬館單位主管」改列為「處長、副處長、主任秘書及各單位主管」，仍適用所支領殯葬提成獎金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1萬5,000元之數額標準，溯自同年1月1日生效。

- (三) 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2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20038667號函釋略以，殯葬提成獎金原僅職司遺體處理（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之技術人員可支領，嗣考量行政人員長時間於特殊工作場所辦公之辛勞及恐懼，爰納入是項獎金支給範圍，並按技術人員標準2成比照支給獎金；茲以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殯葬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之工作性質及內容並不相同，相關給與亦有所差異，如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工作而逕依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是項獎金之人員，恐不符該獎金發給立意。嗣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新北審計處）102年11月19日審新北一字第1020001970號函予新北市政府，該函說明二、記載：「核復事項如次：(一)……有關殯葬業務提成獎金發給支給對象金額未符規定1節，……貴府以殯葬態樣改變等由，違悞行政院90年8月27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1044號函釋，擴及人事、政風、會計等行政主管支給金額訂為每人每月上限15,000元，顯有未當，請審酌適法妥處，如有疑義，可循行政程序函請上級主管機關釋示。……」經新北市政府以102年11月25日北府主公預字第1023140448號函交該府民政局，請該局向上級機關請釋，及查明支領獎金人員是否全時實際從事殯葬業務；該局乃以102年12月3日北民會字第1023155039號函，檢附102年度殯葬提成獎金發放辦理情形，經由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向新北審計處聲復略以，該處人事室、政風室及會計室同仁，皆須克服畏懼，親臨該處遺體冷藏室及火化場等一線駐點，該等人員執行業務雖有其專業領域，然因辦公處所位居殯葬管理機關內部，業管範圍擴及業者管理、設施管理及治喪管理行為管理等殯葬業務，是以該等人員領取殯葬提成獎金每人每月上限1萬

5,000元，與上開人事總處102年7月15日函並無不符之處。新北審計處復以103年6月9日審新北一字第1030002949號函予新北殯葬處，該函說明二、記載：「……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20038667號函……已就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明確釐清有所區別，惟貴處屢次規避未依上開函示積極作為及回應，……據以模糊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之區分，亦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有悖。貴處所復理由及作為均有未當，相關人員有無疏忽責任，請依法查明妥處過處；至有關本案因部分人員列支標準超逾行政院函示規定，尚待洽權責機關釋示，……。」

(四) 茲因有關處理殯葬之技術人員與行政人員如何區分，以及支給尚有疑義，內政部於104年4月21日召開「殯葬業務提成獎金發給事宜研商會議」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與會表示意見，經該會議決議有關行政院90年8月27日函頒殯葬提成獎金支給原則，所稱技術人員或行政人員由各機關依渠等業務職掌及實際工作內容本權責認定，與屬行政職系或技術職系無涉，並得依接觸大體、骨灰(骸)程度及頻率等因素予以分級規範。嗣人事總處就臺北市政府函詢上開內政部召開會議之紀錄，可否作為核發殯葬提成獎金之參據案，再以104年7月24日總處給字第1040041625號函補充釋示略以，支領殯葬提成獎金之技術人員仍應以「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工作人員」為限，並以工作人員職務說明書所載工作項目及實際工作內容等覈實認定，如其工作項目及實際工作內容純屬殯葬業務之規劃、案件之簽辦及設施維護等無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情形，尚不宜認定為技術人員，該函並副知內政部，經該部104年7月30日台內民字第1040427997號書函轉予新北殯葬處，該處並於同年月日收受。

(五) 次查復審人原係新北殯葬處秘書室主任，茲依其職務說明書之工作項目記載：「一、綜理本室業務。60%二、所屬人員工作分配及督導考評。20%三、出席業務有關會議。10%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顯見復審人並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人員，亦非督導該業務之主管人員，不

屬從事殯葬業務之技術人員，應依行政人員之標準按技術人員每人每月最高3萬元之2成內，即6,000元內支領殯葬提成獎金。新北殯葬處於系爭期間以每月1萬5,000元標準核發復審人殯葬提成獎金，即屬違誤。復查新北殯葬處按月核發復審人1萬5,000元殯葬提成獎金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復審人所支領殯葬提成獎金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按每月1萬5,000元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經衡酌殯葬提成獎金發給目的、核發公平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因素，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且新北殯葬處係自104年7月30日，收受內政部同年月日書函轉人事總處同年月24日函釋起，始確實知悉該處系爭期間按每月1萬5,000元標準，核發復審人殯葬提成獎金係屬錯誤，應予撤銷，即以系爭該處105年11月8日函之處分撤銷原違法授益處分，經核並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又原違法發給殯葬獎金之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應返還所溢領之殯葬獎金。據此，新北殯葬處105年11月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1號函，撤銷原違法發給殯葬獎金之處分，並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金額共計12萬6,000元，洵屬於法有據。

二、復審人訴稱，系爭行政處分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一節。承前所述，殯葬獎金核發本旨，原僅職司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之技術人員可支領，嗣考量行政人員長時間於殯葬場所辦公之辛勞及恐懼，始將渠等納入殯葬提成獎金之核發對象，爰職掌未涉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之行政人員，自不應逕按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復審人係新北殯葬處秘書室主任，職掌事項並無從事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工作，仍按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即有錯誤。又新北殯葬處已於系爭處分明確記載，

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以每月1萬5,000元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與人事總處102年7月15日函所示之核發標準不符；並請其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殯葬提成獎金12萬6,000元，尚無違反明確性原則。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新北殯葬處105年11月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1號函，撤銷該處自103年7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技術人員標準給與復審人殯葬提成獎金之處分，並請其返還溢領之殯葬提成獎金，計12萬6,00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13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4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金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民國105年11月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F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於102年1月1日至103年7月6日原任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原為臺北縣立殯儀館，於99年12月25日升格改制為新北市立殯儀館，復於102年1月1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新北殯葬處）秘書室課員，103年7月1日起支援所屬殯儀館業務，同年7月7日調任該館課員（現職）。新北殯葬處以105年11月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F號函，請其繳回自102年7月15日至103年6月30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溢領之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以下簡稱殯葬提成獎金），計新臺幣（以下同）6萬9,291元。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2月7日經由新北殯葬處檢送復審書，主張其係依新北市政府102年2月22日北府民生字第1021037861號函頒之新北殯葬獎金要點及附表規定領取獎金，並無錯誤；又新北殯葬處未敘明系爭處分之法律依據，逕予限縮執行對象，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平等原則；且該處辦理系爭處分過程中，相關人員有未依規定迴避之情形等節，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新北殯葬處105年12月30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7116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

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經查：

- (一) 按地方制度法第85條規定：「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員工給與事項，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次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是以，有關直轄市政府之員工給與事項，仍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又各機關之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已有明文。
- (二) 行政院90年8月27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1044號函說明：「各直轄市及縣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之發給，在下列原則下，由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本權責核處：一、支給對象：殯葬管理處、館、所、火葬場編制內人員……

等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之人員。……三、支給標準：技術人員在每人每月最高新台幣（臺）幣三萬元範圍內，按其工作績效、實際工作情形評定等級發給；至行政人員則在前述原則下按技術人員標準二成內比照支給，並將具體支給規定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前臺北縣政府（於99年12月25日升格更名為新北市政府）乃以91年2月15日北府人三字第0910038425號函，核定臺北縣立殯儀館員工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及臺北縣立殯儀館提成獎金支給標準表，訂定行政人員每人每月支領之殯葬提成獎金最高不得逾6,000元之數額。嗣新北市政府101年7月31日北府民生字第1012165367號函頒新北殯葬獎金要點及其附表，除維持行政人員支領數額不得逾6,000元之規定外，附表編號四之工作項目三、列有「採購及工程履約監造管理」，同編號支給對象三、列有「承辦採購及工程履約監造管理人員。」並明定負責該項目工作人員按「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一萬二千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之標準支給；復於102年2月22日北府民生字第1021037861號函修正上開要點及其附表，並溯自同年1月1日生效；再於105年11月25日修正上開要點，刪除上開附表編號四之工作項目三、與支給對象三、規定。

- (三) 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2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20038667號函釋略以，殯葬提成獎金原僅職司遺體處理（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之技術人員可支領，嗣考量行政人員長時間於特殊工作場所辦公之辛勞及恐懼，爰納入是項獎金支給範圍，並按技術人員標準2成比照支給獎金；茲以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殯葬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之工作性質及內容並不相同，相關給與亦有所差異，如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工作而逕依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是項獎金之人員，恐不符該獎金發給立意。嗣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新北審計處）102年11月19日審新北一字第1020001970號函予新北市政府，該函說明二、記載：「核復事項如次：……（二）……行政院90年8月27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1044號函所稱『專職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人員』須全時實際從事殯葬業

務人員，至部分時間或兼職人員尚不得支領，允請查明所屬領取殯葬提成獎金人員職務說明書及實際工作，是否全時實際從事殯葬業務合於上揭規定，審慎適法妥處，並將調查結果過處。」經新北市政府102年11月25日北府主公預字第1023140448號函交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並請該局向上級機關請釋，及查明支領獎金人員是否全時實際從事殯葬業務；該局乃以102年12月3日北民會字第1023155039號函，檢附102年度殯葬提成獎金發放辦理情形，經由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向新北審計處聲復略以，另其所屬同仁，雖有業管業務專業性之不同，惟查其職務說明書及實際工作，均係全時於殯葬處內服務，並實際從事殯葬業務。新北審計處復以103年6月9日審新北一字第1030002949號函予新北殯葬處，該函說明二、記載：「……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20038667號函……已就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明確釐清有所區別，惟貴處屢次規避未依上開函示積極作為及回應，……據以模糊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之區分，亦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有悖。貴處所復理由及作為均有未當，相關人員有無疏忽責任，請依法查明妥處過處；至有關本案因部分人員列支標準超逾行政院函示規定，尚待洽權責機關釋示，……。」

- (四) 茲因有關處理殯葬之技術人員與行政人員如何區分，以及支給尚有疑義，內政部於104年4月21日召開「殯葬業務提成獎金發給事宜研商會議」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與會表示意見，經該會議決議有關行政院90年8月27日函頒殯葬提成獎金支給原則，所稱技術人員或行政人員由各機關依渠等業務職掌及實際工作內容本權責認定，與屬行政職系或技術職系無涉，並得依接觸大體、骨灰(骸)程度及頻率等因素予以分級規範。嗣人事總處就臺北市政府函詢上開內政部召開會議之紀錄，可否作為核發殯葬提成獎金之參據案，再以104年7月24日總處給字第1040041625號函補充釋示略以，支領殯葬提成獎金之技術人員仍應以「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工作人員」為限，並以工作人員職務說明書所載

工作項目及實際工作內容等覈實認定，如其工作項目及實際工作內容純屬殯葬業務之規劃、案件之簽辦及設施維護等無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情形，尚不宜認定為技術人員，該函並副知內政部，經該部104年7月30日台內民字第1040427997號書函轉予新北殯葬處，該處並於同年月日收受。

- (五) 次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係新北殯葬處秘書室課員，茲依其職務說明書之工作項目記載：「一、10萬元以下之採購。70%二、資訊設備之安全維護、申請及管理。20%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顯見復審人並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人員，不屬從事殯葬業務之技術人員，應依行政人員之標準按技術人員每人每月最高3萬元之2成內，即6,000元內支領殯葬提成獎金。新北殯葬處於系爭期間以每月1萬2,000元標準核發復審人殯葬提成獎金，即屬違誤。復查新北殯葬處按月核發復審人1萬2,000元殯葬提成獎金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復審人所支領殯葬提成獎金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按每月1萬2,000元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經衡酌殯葬提成獎金發給目的、核發公平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因素，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且新北殯葬處係自104年7月30日，收受內政部同年月日書函轉上開人事總處104年7月24日函釋起，始確實知悉該處自系爭期間按每月1萬2,000元標準核發復審人殯葬提成獎金係屬錯誤，應予撤銷，即以系爭處分撤銷原違法授益處分，經核並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又查復審人係自102年1月1日擔任新北殯葬處秘書室課員，即違法按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該處為本件撤銷違法核發並追繳溢領獎金數額之處分時，雖未說明何以未溯自該日為追繳，惟以行政程序法第118條但書已明定，為撤銷之機關得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另定

原授益處分失效日期；且本件以人事總處102年7月15日函釋發布日為準，追繳其溢領之殯葬提成獎金，屬有利於復審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5條：「保訓會對於保障事件，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之規定，系爭新北殯葬處105年11月8日函，僅追繳復審人系爭期間殯葬提成獎金6萬9,291元，仍應予維持。

二、復審人訴稱，係依新北市政府102年2月22日北府民生字第1021037861號函頒之新北殯葬獎金要點及其附表規定領取殯葬提成獎金，並無錯誤；又系爭處分亦未敘明法律依據，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等節。按依地方制度法第85條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各機關獎金之給與，應專案報行政院核准；行政院90年8月27日函訂殯葬提成獎金之支給標準，已明定行政人員按技術人員每人每月最高3萬元之2成內，即6,000元範圍內支給；且依該獎金核發之本旨，原僅職司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之技術人員可支領，嗣考量行政人員長時間於殯葬場所辦公之辛勞及恐懼，始將渠等納入殯葬提成獎金之核發對象，爰職掌未涉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之行政人員，自不應逕按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復審人係新北殯葬處秘書室課員，職掌事項並無從事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工作，仍按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即有錯誤。是系爭處分之作成，尚無違反依法行政原則，亦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無涉。又新北殯葬處已於系爭處分明確記載，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以每月1萬2,000元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與人事總處102年7月15日函所示之核發標準不符；並請其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殯葬提成獎金6萬9,291元，尚無違反明確性原則。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復審人又訴稱，新北殯葬處僅就承辦採購及工程履約監造管理人員為追繳，該處駕駛、殯儀館服務中心櫃臺收費人員等，亦非屬實際從事屍體之工作人員，惟該處並未否認渠等依新北殯葬獎金要點支給標準表編號四所定得支領殯葬獎金之資格，有違平等原則一節。承前所述，有關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技術人員與行政人員之工作性質及內容並不相同，相關給與應

有所差別，對渠等所領殯葬獎金為不同提成比率之計算，尚無違反平等原則。至有關新北殯葬處駕駛、殯儀館服務中心櫃臺收費人員等，是否從事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工作，究應按技術人員抑或行政人員之標準發給殯葬提成獎金，因與系爭處分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無涉，即非本件所得審究。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復審人復訴稱，新北殯葬處為系爭處分時，相關簽陳人員包括人事室主任、秘書、副處長及處長，有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1項規定，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32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查系爭處分係撤銷違法發給復審人之殯葬提成獎金，並追繳所溢領之金額，處分對象係復審人，並非涉及所指作成系爭處分人員本身之事項，渠等尚無依上開規定，應自行迴避之情事。又復審人並未具體指出上開人員對系爭處分之核議，有其他法定應迴避之事由。爰復審人所訴，洵屬對法規有所誤解，均不足採。

五、綜上，新北殯葬處105年11月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F號函，撤銷該處自102年7月15日起至103年6月30日止按技術人員標準給與復審人殯葬提成獎金之處分，並請其返還溢領之殯葬提成獎金，計6萬9,291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13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4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金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民國105年11月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自103年9月19日起至104年8月11日止，擔任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原為臺北縣立殯儀館，於99年12月25日升格改制為新北市立殯儀館，復於102年1月1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新北殯葬處）政風室主任，嗣於104年8月12日調任法務部廉政署綜合規劃組科員。新北殯葬處以105年11月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4號函，請其繳回自103年9月19日起至104

年8月11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溢領之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以下簡稱殯葬提成獎金），計新臺幣（以下同）9萬6,794元。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2月8日經由新北殯葬處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系爭處分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平等原則、誠實信用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新北殯葬處105年12月30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71190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經查：

- (一) 按地方制度法第85條規定：「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民代表會、鄉

(鎮、市)公所員工給與事項，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次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是以，有關直轄市政府之員工給與事項，仍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又各機關之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已有明文。

- (二) 行政院90年8月27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1044號函說明：「各直轄市及縣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之發給，在下列原則下，由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本權責核處：一、支給對象：殯葬管理處、館、所、火葬場編制內人員……等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之人員。……三、支給標準：技術人員在每人每月最高新台幣(臺)幣三萬元範圍內，按其工作績效、實際工作情形評定等級發給；至行政人員則在前述原則下按技術人員標準二成內比照支給，並將具體支給規定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前臺北縣政府(於99年12月25日升格更名為新北市政府)乃以91年2月15日北府人三字第0910038425號函，核定臺北縣立殯儀館員工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及臺北縣立殯儀館提成獎金支給標準表，訂定行政人員每人每月支領之殯葬提成獎金最高不得逾6,000元之數額。嗣新北市政府101年7月31日北府民生字第1012165367號函頒新北殯葬獎金要點及其附表，其中編號六有關行政人員部分，雖維持每人每月支領之殯葬提成獎金最高不得逾6,000元之數額，惟將附表編號三有關工作項目為：「一、靈柩接運二、業務督導人員」支給標準為：「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一萬五千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之支給對象，由原訂定之「一、靈車駕駛。二、服務組長、總務組長。」改列為「一、靈車駕駛。二、殯葬館單位主管。」復以102年2月22日北府民生字第1021037861號函修正上開要點及其附表，將附表編號三支給對象原列之「殯葬館單位主管」改列為「處

長、副處長、主任秘書及各單位主管」，仍適用所支領殯葬提成獎金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1萬5,000元之數額標準，溯自同年1月1日生效。

- (三) 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2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20038667號函釋略以，殯葬提成獎金原僅職司遺體處理(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之技術人員可支領，嗣考量行政人員長時間於特殊工作場所辦公之辛勞及恐懼，爰納入是項獎金支給範圍，並按技術人員標準2成比照支給獎金；茲以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殯葬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之工作性質及內容並不相同，相關給與亦有所差異，如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工作而逕依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是項獎金之人員，恐不符該獎金發給立意。嗣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新北審計處)102年11月19日審新北一字第1020001970號函予新北市政府，該函說明二、記載：「核復事項如次：(一)……有關殯葬業務提成獎金發給支給對象金額未符規定1節，……貴府以殯葬態樣改變等由，違悞行政院90年8月27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1044號函釋，擴及人事、政風、會計等行政主管支給金額訂為每人每月上限15,000元，顯有未當，請審酌適法妥處，如有疑義，可循行政程序函請上級主管機關釋示。……」經新北市政府以102年11月25日北府主公預字第1023140448號函交該府民政局，請該局向上級機關請釋，及查明支領獎金人員是否全時實際從事殯葬業務；該局乃以102年12月3日北民會字第1023155039號函，檢附102年度殯葬提成獎金發放辦理情形，經由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向新北審計處聲復略以，該處人事室、政風室及會計室同仁，皆須克服畏懼，親臨該處遺體冷藏室及火化場等一線駐點，該等人員執行業務雖有其專業領域，然因辦公處所位居殯葬管理機關內部，業管範圍擴及業者管理、設施管理及治喪管理行為管理等殯葬業務，是以該等人員領取殯葬提成獎金每人每月上限1萬5,000元，與上開人事總處102年7月15日函並無不符之處。新北審計處復以103年6月9日審新北一字第1030002949號函予新北殯葬處，該函說明二、記載：「……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

1020038667號函……已就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明確釐清有所區別，惟貴處屢次規避未依上開函示積極作為及回應，……據以模糊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之區分，亦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有悖。貴處所復理由及作為均有未當，相關人員有無疏忽責任，請依法查明妥處過處；至有關本案因部分人員列支標準超逾行政院函示規定，尚待洽權責機關釋示，……。」

- (四) 茲因有關處理殯葬之技術人員與行政人員如何區分，以及支給尚有疑義，內政部於104年4月21日召開「殯葬業務提成獎金發給事宜研商會議」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與會表示意見，經該會議決議有關行政院90年8月27日函頒殯葬提成獎金支給原則，所稱技術人員或行政人員由各機關依渠等業務職掌及實際工作內容本權責認定，與屬行政職系或技術職系無涉，並得依接觸大體、骨灰（骸）程度及頻率等因素予以分級規範。嗣人事總處就臺北市政府函詢上開內政部召開會議之紀錄，可否作為核發殯葬提成獎金之參據案，再以104年7月24日總處給字第1040041625號函補充釋示略以，支領殯葬提成獎金之技術人員仍應以「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工作人員」為限，並以工作人員職務說明書所載工作項目及實際工作內容等覈實認定，如其工作項目及實際工作內容純屬殯葬業務之規劃、案件之簽辦及設施維護等無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情形，尚不宜認定為技術人員，該函並副知內政部，經該部104年7月30日台內民字第1040427997號書函轉予新北殯葬處，該處並於同年月日收受。
- (五) 次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係新北殯葬處政風室主任，茲依其職務說明書之工作項目記載：「一、綜理室務、審核文稿。40%二、年度政風工作計畫之策劃、督導及執行。40%三、出席或主持會議。15%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5%」顯見復審人並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人員，亦非督導該業務之主管人員，不屬從事殯葬業務之技術人員，應依行政人員之標準按技術人員每人每月最高3萬元之2成內，即6,000元內支領殯葬提成獎金。新北殯葬處於系爭期間以每月1萬5,000元標準核發復審人殯葬提

成獎金，即屬違誤。復查新北殯葬處按月核發復審人1萬5,000元殯葬提成獎金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復審人所支領殯葬提成獎金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按每月1萬5,000元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經衡酌殯葬提成獎金發給目的、核發公平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因素，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且新北殯葬處係自104年7月30日，收受內政部同年月日書函轉人事總處同年月24日函釋起，始確實知悉該處於系爭期間按每月1萬5,000元標準，核發復審人殯葬提成獎金係屬錯誤，應予撤銷，即以系爭該處105年11月8日函之處分撤銷原違法授益處分，經核並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又原違法發給殯葬提成獎金之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應返還系爭期間每月所溢領9,000元之殯葬提成獎金。據此，新北殯葬處105年11月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4號函，撤銷原違法發給殯葬提成獎金之處分，並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金額共計9萬6,794元，洵屬於法有據。

二、復審人訴稱，其係依新北市政府102年2月22日北府民生字第1021037861號函頒之新北殯葬獎金要點及附表規定領取殯葬提成獎金，並無錯誤，新北殯葬處所為之系爭處分，有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平等原則、誠實信用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云云。按依地方制度法第85條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各機關獎金之給與，應專案報行政院核准；行政院90年8月27日函訂殯葬提成獎金之支給標準，已明定行政人員按技術人員每人每月最高3萬元之2成內，即6,000元範圍內支給；且依該獎金核發之本旨，原僅職司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之技術人員可支領，嗣考量行政人員長時間於殯葬場所辦公之辛勞及恐懼，始將渠等納入殯葬提成獎金

之核發對象，爰職掌未涉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之行政人員，自不應逕按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復審人原係新北殯葬處政風室主任，職掌事項並無從事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工作，仍按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即有錯誤。是系爭處分之作成，尚無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亦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無涉。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復審人又訴稱，新北殯葬處僅就人事室、政風室及會計室等單位主管為追繳，該處綜合企劃課、墓政管理課及殯葬管理課等單位主管亦非屬實際從事屍體之工作人員，惟該處並未否認渠等依新北殯葬獎金要點支給標準表編號三所定得支領殯葬獎金之資格，有違平等原則一節。有關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殯葬工作人員與行政人員之工作性質及內容並不相同，相關給與應有所差別，對渠等所領殯葬提成獎金為不同提成比率之計算，尚無違反平等原則。至有關新北殯葬處綜合企劃課、墓政管理課及殯葬管理課等3單位主管，是否屬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工作人員，究應按技術人員抑或行政人員之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因尚與系爭處分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無涉，即非本件所得審究。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新北殯葬處105年11月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4號函，撤銷該處自103年9月19日起至104年8月11日止按技術人員標準給與復審人殯葬提成獎金之處分，並請其返還溢領之殯葬提成獎金，計9萬6,794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13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4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金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民國105年11月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E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自102年6月3日起至104年5月10日止，原任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原為臺北縣立殯儀館，於99年12月25日升格改制為新北市立殯儀館，復於102年1月1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新北殯葬處）秘書室技士，104年5月11日調任新北市板橋區公所工務課技士。新北殯葬處以105年11月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E號函，請其繳回自102年7月15日起至104年5

月10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溢領之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以下簡稱殯葬提成獎金），計新臺幣（以下同）13萬1,227元。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2月7日經由新北殯葬處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係依新北市政府102年2月22日北府民生字第1021037861號函頒之新北市政府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新北殯葬獎金要點）及其附表規定領取獎金，並無錯誤；又系爭處分未敘明法律依據，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等節，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新北殯葬處105年12月30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7119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

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經查：

- (一) 按地方制度法第85條規定：「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員工給與事項，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次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是以，有關直轄市政府之員工給與事項，仍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又各機關之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已有明文。
- (二) 行政院90年8月27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1044號函說明：「各直轄市及縣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之發給，在下列原則下，由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本權責核處：一、支給對象：殯葬管理處、館、所、火葬場編制內人員……等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之人員。……三、支給標準：技術人員在每人每月最高新台幣（臺）幣三萬元範圍內，按其工作績效、實際工作情形評定等級發給；至行政人員則在前述原則下按技術人員標準二成內比照支給，並將具體支給規定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前臺北縣政府（於99年12月25日升格更名為新北市政府）乃以91年2月15日北府人三字第0910038425號函，核定臺北縣立殯儀館員工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及臺北縣立殯儀館提成獎金支給標準表，訂定行政人員每人每月支領之殯葬提成獎金最高不得逾6,000元之數額。嗣新北市政府101年7月31日北府民生字第1012165367號函頒新北殯葬獎金要點及其附表，除維持行政人員支領數額不得逾6,000元之規定外，附表編號四之工作項目三、列有「採購及工程履約監造管理」，同編號支給對象三、列有「承辦採購及工程履約監造管理人員。」並明定負責該項目工作人員按「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一萬二千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之標準支給；復

於102年2月22日北府民生字第1021037861號函修正上開要點及其附表，並溯自同年1月1日生效；再於105年11月25日修正上開要點，刪除上開附表編號四之工作項目三、與支給對象三、規定。

- (三) 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2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20038667號函釋略以，殯葬提成獎金原僅職司遺體處理（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之技術人員可支領，嗣考量行政人員長時間於特殊工作場所辦公之辛勞及恐懼，爰納入是項獎金支給範圍，並按技術人員標準2成比照支給獎金；茲以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殯葬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之工作性質及內容並不相同，相關給與亦有所差異，如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工作而逕依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是項獎金之人員，恐不符該獎金發給立意。嗣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新北審計處）102年11月19日審新北一字第1020001970號函予新北市政府，該函說明二、記載：「核復事項如次：……（二）……行政院90年8月27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1044號函所稱『專職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人員』須全時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人員，至部分時間或兼職人員上不得支領，允請查明所屬領取殯葬提成獎金人員職務說明書及實際工作，是否全時實際從事殯葬業務合於上揭規定，審慎適法妥處，並將調查結果過處。」經新北市政府102年11月25日北府主公預字第1023140448號函交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並請該局向上級機關請釋，及查明支領獎金人員是否全時實際從事殯葬業務，經該局同年12月3日北民會字第1023155039號函，檢附102年度殯葬提成獎金發放辦理情形，經由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向新北審計處聲復以：「……（二）另其所屬同仁，雖有業管業務專業性之不同，惟查其職務說明書及實際工作，均係全時於殯葬處內服務，並實際從事殯葬業務。」新北審計處復以103年6月9日審新北一字第1030002949號函予新北殯葬處，該函說明二、記載：「……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20038667號函……已就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明確釐清有所區別，惟貴處屢次規避未依上開函示積極作為及回應，……據以模糊技術

人員及行政人員之區分，亦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有悖。貴處所復理由及作為均有未當，相關人員有無疏忽責任，請依法查明妥處過處；至有關本案因部分人員列支標準超逾行政院函示規定，尚待洽權責機關釋示，……。」

(四) 茲因有關處理殯葬之技術人員與行政人員如何區分，以及支給尚有疑義，內政部於104年4月21日召開「殯葬業務提成獎金發給事宜研商會議」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與會表示意見，經該會議決議有關行政院90年8月27日函頒殯葬提成獎金支給原則，所稱技術人員或行政人員由各機關依渠等業務職掌及實際工作內容本權責認定，與屬行政職系或技術職系無涉，並得依接觸大體、骨灰(骸)程度及頻率等因素予以分級規範。嗣人事總處就臺北市政府函詢上開內政部召開會議之紀錄，可否作為核發殯葬提成獎金之參據案，再以104年7月24日總處給字第1040041625號函補充釋示略以，支領殯葬提成獎金之技術人員仍應以「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工作人員」為限，並以工作人員職務說明書所載工作項目及實際工作內容等覈實認定，如其工作項目及實際工作內容純屬殯葬業務之規劃、案件之簽辦及設施維護等無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情形，尚不宜認定為技術人員，該函並副知內政部，經該部104年7月30日台內民字第1040427997號書函轉予新北殯葬處，該處並於同年月日收受。

(五) 次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係新北殯葬處秘書室技士，茲依其職務說明書之工作項目記載：「一、本處辦公廳舍修繕工程督導及監辦事項。70% 二、10萬元以上採購案件。20%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顯見復審人並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人員，不屬從事殯葬業務之技術人員，應依行政人員之標準按技術人員每人每月最高3萬元之2成內，即6,000元內支領殯葬提成獎金。新北殯葬處於系爭期間以每月1萬2,000元標準核發復審人殯葬提成獎金，即屬違誤。復查新北殯葬處按月核發復審人1萬2,000元殯葬提成獎金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

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復審人所支領殯葬提成獎金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按每月1萬2,000元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經衡酌殯葬提成獎金發給目的、核發公平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因素，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且新北殯葬處係自104年7月30日，收受內政部同年月日書函轉上開人事總處同年月24日函釋起，始確實知悉該處於系爭期間按每月1萬2,000元標準核發復審人殯葬提成獎金係屬錯誤，應予撤銷，即以系爭處分撤銷原違法授益處分，經核並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又查復審人係自102年6月3日擔任新北殯葬處秘書室技士，即違法按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該處為本件撤銷違法核發並追繳溢領獎金數額之處分時，雖未說明何以未溯自該日為追繳，惟以行政程序法第118條但書已明定，為撤銷之機關得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另定原授益處分失效日期；且本件以人事總處102年7月15日函釋發布日為準，追繳其溢領之殯葬提成獎金，屬有利於復審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5條：「保訓會對於保障事件，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之規定，系爭新北殯葬處105年11月8日函，僅追繳復審人系爭期間殯葬提成獎金13萬1,227元，仍應予維持。據此，新北殯葬處105年11月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E號函，撤銷原違法發給殯葬提成獎金之處分，並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金額共計13萬1,227元，洵屬於法有據。

二、復審人訴稱，其係依新北市政府102年2月22日北府民生字第1021037861號函頒之新北殯葬獎金要點及其附表規定領取殯葬提成獎金，並無錯誤，系爭處分有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又系爭處分未敘明法律依據，亦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等節。按依地方制度法第85條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各機關獎金之給與，應專案報行政

院核准；行政院90年8月27日函訂殯葬提成獎金之支給標準，已明定行政人員按技術人員每人每月最高3萬元之2成內，即6,000元範圍內支給；且依該獎金核發之本旨，原僅職司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之技術人員可支領，嗣考量行政人員長時間於殯葬場所辦公之辛勞及恐懼，始將渠等納入殯葬提成獎金之核發對象，爰職掌未涉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之行政人員，自不應逕按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復審人原係新北殯葬處秘書室技士，職掌事項並無從事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工作，仍按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即有錯誤。是系爭處分之作成，尚無違反依法行政原則，亦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無涉。又新北殯葬處已於系爭處分明確記載，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以每月1萬2,000元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與人事總處102年7月15日函所示之核發標準不符；並請其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殯葬提成獎金13萬1,227元，尚無違反明確性原則。復審人所訴，皆不足採。

三、綜上，新北殯葬處105年11月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E號函，撤銷該處自102年7月15日起至104年5月10日止按技術人員標準給與復審人殯葬提成獎金之處分，並請其返還溢領之殯葬提成獎金，計13萬1,227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13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1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民國105年10月6日園警分人字第1050024108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市警局）大園分局（以下簡稱大園分局）草漯派出所（以下簡稱草漯派出所）警員，於105年10月24日調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五福二路派出所警員（現職）。大園分局105年8月10日園警分人字第105001852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對所屬警勤區遭他轄破獲○○○等職業性大賭場案，取締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1月17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12月

16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系爭賭博案不符職業性大賭場之要件，應撤銷對其之懲處。案經大園分局同年月27日園警分人字第10500306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次按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97年8月8日警署刑偵字第0970004611號函頒之警察機關查獲職業性大賭場認定基準第2點規定：「凡查獲賭博案件，經查明有營利之意圖，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認定為職業性大賭場：（一）賭場為逃避檢查，設置有各種通風報信設施外，並有專人把風、保鑣、強索賭債、記帳或專供賭徒使用之交通工具者。（二）賭場查獲賭資現金、籌碼（含支票等有價證券）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第3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視同職業性大賭場：（一）查獲依附國內外合法彩券開獎號碼簽賭之非法賭博案件（如六合彩、地下彩券投注站等），而符合前點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且查獲傳真機五台以上或以電腦網路簽賭者。……」復按警察機關取締職業性大賭場獎懲規定第6點規定，勤區經他轄分局查獲依附國內外合法彩券開獎號碼簽賭之非法賭博案件（如六合彩、地下彩券投注站等），且現場查獲賭資金額明確記載收支金額合計新臺幣（以下同）3億元以上者，勤區佐警受記過一次之懲處。據此，警察機關各勤區如經他轄分局查獲職業性大賭場，該勤區佐警即屬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草漯派出所警員，負責該所第1號警勤區，範圍為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第1鄰至第15鄰，此有草漯派出所員警業務職掌表及該所第一警勤區轄境圖影本附卷可稽。次查桃市警局中壢分局（以下簡稱中壢分局）105年3月16日查獲○○○及○○○在再申訴人轄區之桃園市觀音區○○路○○號涉嫌經營地下簽賭站，○民亦擔任該簽賭站之把風工作；渠

涉嫌意圖營利之賭博犯意，自104年3月起至105年3月15日止，經營香港六合彩、台灣彩券公司發行之大樂透及今彩539地下簽賭站，供不特定人士簽賭下注賭博，現場並查有傳真機9台、計算機12台、電腦主機1台、螢幕1台、歷屆帳單1捲、歷屆簽單1箱、105年3月15日簽單1疊、同年月日帳單65張、印章27個、電腦列印帳單58張及記帳用隨身碟1個等物；經統計扣案之105年3月15日65張帳單之簽賭金額，單日經手賭金計有1千6百33萬4,704元；○民坦承每日簽注金額有350萬元，合計每月簽注賭金約5千萬元，其經營地下簽賭站有1年多時間，總計經手賭金有6億元左右。案經警政署105年4月29日警署刑偵字第1050085751號函認定，符合警察機關查獲職業性大賭場認定基準第3點第1款所定之職業性大賭場。此有上開警政署105年4月29日函、中壢分局同年3月21日中警分刑字第1050011963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同年5月17日偵破○○○等人賭博案（六合彩地下簽賭站）偵破報告及大園分局人事室同年7月25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民及○民自104年3月起於再申訴人轄區經營地下簽賭站，○民配合把風，並以行動電話通報○民，期間長達1年，且現場查獲傳真機9台；渠等所經營之簽賭站，核屬警察機關查獲職業性大賭場認定基準第3點第1款所定之職業性大賭場，洵堪認定。再申訴人於渠等經營上開地下簽賭站期間，既為該站所在警勤區之警員，對其勤區內上開涉有經營職業性大賭場之情資，未能充分掌握及採取有效防範處置措施，並予取締，致遭他轄分局查獲一事，核應負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之責任；大園分局據以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所訴，系爭賭博案不符職業性大賭場之要件，核無足採。

三、綜上，大園分局105年8月10日園警分人字第105001852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1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5年11月21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5328886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刑大）警務員，配置於該局萬華分局服務。北市刑大105年10月21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5373548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配置於北市警局南港分局（以下簡稱南港分局）服務期間，執行勤區查察處理系統記事分類改列建議名冊分局核定作業，於105年1月2日將○○○核定改列為無記事人口，不遵規定執行勤務，工作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中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2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記事二人口，如非執行徒刑者，自訪查日起2年期滿後，即可改列無記事人口；其轄區員警對○○○自102年9月7日開始訪查，迄105年1月2日改列無記事已逾2年，不應予以懲處。案經北市刑大106年1月4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538007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據此，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內政部警政署103年6月6日修正之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家戶訪查規定）第23點規定：「警勤區員警應隨時使用電腦核對社區治安危害可能性較大之人口等具有特別記事人口資料，並依下列分類，於戶卡片目錄……予以註記：（一）記事一人口：治安顧慮人口。（二）記事二人口：……3.違反刑法遭移送。……」第24點規定：「前點記事人口訪查起迄期程規定如下：……（二）記事二人口：……2.除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案件及被害人係加害人未成年家屬者之刑法殺人、妨害性自主、重傷害或傷害案件，自移送後開始訪查外，其餘案件起訴後始列訪查對象，並均應於判決確定，執行徒刑完畢贖續訪查二年期滿後改列無記事人口。3.執行受刑法裁判徒

刑宣告之易刑處分及非執行徒刑者……均應立即改列無記事人口。」第85點規定：「本作業規定有關獎懲部分係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又103年12月4日修正之警察機關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作業規定第10點規定：「警勤區員警就轄內列管期滿之列管人口，應以本系統記事改列建議名冊維護功能通報分局防治組（戶口業務組），並由該組負責改列與抽核工作；改列記事審核方式如下：……（二）『記事二』人口判決確定執行徒刑完畢，賡續訪查二年；期滿後，改列無記事人口。（三）執行受刑法裁判徒刑宣告之易刑處分及非執行徒刑者……均應立即改列無記事人口。」是記事二人口經判決確定執行易刑處分或非執行徒刑者，始得立即改列無記事人口。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北市刑大警務員，配置於萬華分局服務（現職）。北市警局105年9月10日北市警防字第10532805700號函，檢送該局105年8月份抽查各分局勤區查察處理系統缺失一覽表至各分局。其中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第6勤區警員○○○，缺失事項有記事二人口○○○，其記事卡副頁104年11月迄今無訪查紀錄，列為懲處對象，經○員反映該名記事二人口已改列無記事，無須訪查。嗣經南港分局調查發現，○○○於103年6月23日因詐欺案遭起訴，依家戶訪查規定應自起訴後，列管為記事二人口，至105年8月1日其經判決拘役20日，緩刑2年確定；始得改列無記事人口。惟○員於105年1月2日即提前建議改列無記事，並經再申訴人核定同意改列，致○○○自105年1月至同年7月均登記為無記事人口。此有105年1月3日內政部警政署警政e網通勤區查察處理系統截圖、上開北市警局105年9月10日函、南港分局105年9月20日簽、同年月23日、同年10月3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同年月6日簽及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詳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未確實依家戶訪查規定，在記事二人口未經刑事判決確定前即同意改列為無記事人口，核有行政疏失之情事，洵堪認定。北市刑大審認再申訴人不遵規定執行勤務，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記事二

人口，如非執行徒刑者，自訪查日起2年期滿後，即可改列無記事人口云云，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引據北市警局103年6月12日北市警戶字第10341627000號函檢送之內政部警政署修正家戶訪查規定第24點，有關執行受刑法裁判徒刑宣告之易刑處分及非執行徒刑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訪查二年，期滿後改列無記事人口之規定，主張系爭記事二人口○○○自102年9月7日開始訪查，迄至105年1月2日已逾規定列管之2年期限，並無錯誤；又該記事人口列管跨越新、舊法規，應採有利其之規定為處分云云。經查北市警局係以上開103年6月12日函，檢送內政部警政署同年6月6日警署防字第1030102545號函修正之家戶訪查規定，其中第24點規定修正為：「……（二）記事二人口：……3.執行受刑法裁判徒刑宣告之易刑處分及非執行徒刑者……，均應立即改列無記事人口。」此與該日修正前之家戶訪查規定第24點規定，均同以裁判確定為是否改列無記事人口之前提，而系爭記事二人口於105年8月1日始判決確定。是再申訴人所訴，自訪查開始起算2年改列一節，顯對法規規定及事實認定均有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北市刑大105年10月21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5373548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2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5年11月24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5727510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於該局竹北分局服務，105年6月23日調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該局鳳山分局服務（現職）。高市刑大105年10月14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5723704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4年4月19日受理性侵害案，不符處理他轄性侵害案件作業程序，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中誠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

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2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非第一線受理被害人之性侵專責人員，亦非家庭暴力防治官，僅於備勤時接受檢察官指揮偵辦，應無缺失云云。案經高市刑大105年12月28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573058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據此，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30點規定：「犯罪案件管轄責任區分如下：……
（二）非單一犯罪行為之案件：……2.非同一處所者：由有管轄責任之警察機關偵辦，二以上有管轄責任者，由受理報案或接獲通報在先之機關負責偵辦，其他警察機關將有關資料送請併案偵辦。……」復按處理他轄性侵害案件作業程序（以下簡稱他轄性侵作業程序）第2點規定：「分駐（派出）所流程：……權責人員：分駐（派出）所受理員警……作業內容：一、受理報案，初步瞭解案情屬性侵害案件時，應通知所屬警察（分）局專責人員接案處理，同時知會防治組家庭暴力防治官……。」第3點規定：「警察（分）局流程：……權責人員：警察（分）局性侵害專責處理人員……作業內容：……二、執行階段：……（二）發生地警察（分）局專責人員應辦理事項：1.嫌疑人筆錄製作等案件蒐證、偵辦及移（函）送院檢機關。……3.專責人員完成嫌疑人筆錄後，應填妥性侵害案件嫌疑人調查表，交由業務承辦人（家防官）於七十二小時內輸入性侵害防治處理系統。（三）通報程序如下：……3.受理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及第二百二十二條之重大性侵害案件……，由受理地警察（分）局完成被害人筆錄時，應立即電話通知及傳真相關資料至發生地警察（分）局，俾辦理重大刑案通報。」第5點規定：「注意事項：……（二）受理他轄性侵害案件遇有爭議時，應敘明理由報請共同之上級機關指定之；未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通報、傳送及函送發生地警察（分）局偵辦移（函）送者……，並依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防治工作獎懲規定議處。……」又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防治工作獎懲規定第6點規定：「處理性侵害犯罪防治工作，其違失懲處規定如下：……（二）違反下列規定者，申誡二次：1、未依本署函頒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處理，經調查屬實者。……」是性侵害案件受理地之警察局完成被害人筆錄時，應立即電話通知及傳真相關資料至發生地之警察局，俾辦理重大刑案通報；如受理他轄性侵害案件遇有爭議時，應敘明理由報請共同之上級機關指定之，已有明文。

三、本件高市刑大係以再申訴人於竹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服務期間，在104年4月19日受理性侵害案，不符他轄性侵作業程序，違反規定，而核予系爭申誡一次之懲處。經查：

（一）上開性侵害案件被害人遭嫌疑人強制性交，而於104年4月19日14時許至竹北分局山崎派出所報案，依竹北分局案件收文簿冊載明該派出所承辦專責人員為警員○○○及再申訴人。該性侵害案件於同年月20日9時許進入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以下簡稱減述作業），並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親自訊問被害人後，發現被害人另於102年及103年間在新竹市亦遭嫌疑人強制猥褻得逞，並經被害人表示對於強制猥褻部分亦提起告訴，檢察官記明訊問筆錄。嗣新竹地檢署以104年6月8日傳真行文表指示再申訴人儘速完成該性侵害案件之相關資料，經竹北分局以105年1月27日竹縣北警偵字第1055001218號移送書移送新竹地檢署偵辦。

（二）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竹市警局）105年7月28日竹市警婦字第1050027193號函報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表示竹北分局受理系爭性侵害案件後，未依規定將其中102年及103年間發生於新竹市之案件筆錄及相關卷證等，通報及傳送該局辦理移送院檢機關事宜。警政署乃以105年8月5日警署防字第1050123262號函竹縣警局，請該局查處，如有疏失並請追究相關責任報核。經竹縣警局105年8月17日竹縣警婦字第

1053012039號函報該署略以，該局竹北分局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30點規定，未將系爭性侵害案件發生於新竹市轄區部分函請竹市警局偵辦，於此一期間未與竹市警局協調，亦未於刑案紀錄表內將該局列為共同偵破單位，確有疏失；惟審酌系爭性侵害案件已進入減述作業，全案由檢察官指揮偵辦，以致誤以為發生於新竹市轄區性侵害案件，仍應併案處理，建請從寬核處。警政署105年9月14日警署防字第1050142634號函復竹縣警局，審酌系爭性侵害案件係再申訴人誤解規定所致，尚非故意違犯，從寬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新竹地檢署104年6月8日傳真行文表（包含104年4月20日新竹地檢署第一偵查庭訊問筆錄）、竹市警局105年7月28日函、警政署同年8月5日函、竹縣警局同年月17日函及警政署同年9月14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為系爭性侵害案件之受理員警，即為竹北分局性侵害專責處理人員，其於本案件辦理過程中，發現有他轄性侵害案件，卻未依規定通報、傳送及函送發生地之警察局辦理，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高市刑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非第一線受理被害人之性侵專責人員，亦非家庭暴力防治官，僅於備勤時接受檢察官指揮偵辦，應無缺失云云。依他轄性侵作業程序第2點規定，再申訴人為竹北分局之專責承辦人員，已如前述。又系爭性侵害案件因進入減述作業，再申訴人所稱由檢察官指揮偵辦之情事，業經審酌並予以從寬減輕為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高市刑大105年10月14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5723704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2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東縣政府民國105年11月23日府人企字第105023779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蘭嶼高中）人事室主任，於104年12月2日自願退休；其前因不服臺東縣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東縣人事處）105年2月18日東人企字第105000007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該處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經本會審認東縣人事處並非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所稱之服務機關，其逕以該處名義為申訴函復，經核於法未合，爰作成105年5月31日105公申決字第0093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該處所為申訴函復撤銷。嗣臺東縣政府105年6月15日府人企字第1050117800號函，仍駁回再申訴人之申訴，再申訴人不服，後提起再申訴，案經本會審認其104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綜合評分欄，非由其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予以評擬，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作成105年8月2日105公申決字第0177號再申訴決定書，將東縣人事處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臺東縣政府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東縣人事處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以105年10月6日東人企字第1050000416號考績（成）通知書，仍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1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104年考績，該處未遵照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9條規定，將其列入薦任官等人員範圍考評；東縣人事處組織企劃科科長並非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人事人員，不能擔任當然委員；又未將該處副處長、組織企劃科、考試任免科、考核訓練科及退撫福利科科長等5人列入考績委員會票選候選人及選舉人，剝奪該5人之法定權益。案經臺東縣政府105年12月19日府人企字第10502440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於106年1月20日在臺東縣政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其復以同年月23日陳情書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查再申訴人原係蘭嶼高中人事室主任，本件東縣人事處再次重行辦理其104年年終考績，於其104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綜合評分欄，業由其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即東縣人事處處長評擬，經核已符合本

會105年8月2日105公申決字第0177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意旨，合先敘明。

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8點規定：「人事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22點規定：「人事人員考核、獎懲及考績，除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由總處直接辦理外，其餘人事人員，依下列規定：（一）人事主管之考核由各該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辦理。……（三）人事人員之考績，以每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為一審核彙辦單位，所屬人事人員之考績，依規定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並送銓敘部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構核發考績通知書……。」卷查東縣人事處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即該處處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經該處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東縣人事處辦理再申訴人104年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

件：……。二、一般條件：(一)……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卷查再申訴人原係蘭嶼高中人事室主任，於104年12月2日自願退休。其104年3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7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中，B級有1項次，其餘為A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3次及記功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人事工作積極度不足，交辦業務多項無法如期如實完成。」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東縣人事處處長，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該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5年9月8日東縣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105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及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東縣人事處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東縣人事處僅依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評核分數予以考評，並未遵照考績法第9條規定，將其列入薦任官等人員範圍考評云云。按東

縣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104年度業務績效考核計畫陸、獎懲規定：「……五、績效考核成績作為各該人事機構人事人員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並作為人事運用之參考。……」查再申訴人服務之蘭嶼高中104年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成績為60分，名列東縣人事處所屬32個人事機構（學校組）最末；東縣人事處自得以此作為考評其104年考績之重要依據。此外亦查無該處辦理其考績，有所稱違反考績法第9條規定，未以同官等人員為比較範圍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又訴稱，東縣人事處組織企劃科科長並非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人事人員，不能擔任當然委員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是各機關考績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係由該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業務之主管人員擔任。茲依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8點、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22點規定，人事人員之考績，係循人事系統辦理，即由上級人事機構主管評擬、各該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組設考績委員會初核，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長官覆核之程序辦理。復依臺東縣政府員額配置表及分層負責明細表，該府人事處共設組織企劃、考試任免、考核訓練及退撫福利等4科，其中組織企劃科職掌該府人事機構及人事人員管理，包括所屬人事人員任免、遷調、訓練、獎懲、考績等案件之處理。基此，東縣人事處組設之該處暨所屬人事機構考績委員會，責由負責所屬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考績業務之該處組織企劃科科長擔任當然委員，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七、再申訴人復訴稱，東縣人事處辦理組成考績委員會之作業程序，未將該處副處長、組織企劃科、考試任免科、考核訓練科及退撫福利科科長等5人列入票選候選人及選舉人，剝奪該5人之法定權益云云。查東縣人事處106年1月4日補充說明資料記載略以，該處辦理105年考績委員會作業，票選委員候選人名冊係經該處推薦並簽經處長核閱後，辦理公告線上投票；考量票選委員候選人宜由所屬人事機構之人事人員相互舉薦較為適當，其票

選委員候選人名冊並未推薦該處副處長、各科（即上開4科別）科長為票選委員候選人；渠等於線上投票前，確實知悉該處未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惟均未表示異議或主張加列。又辦理線上投票時，該處係設定該縣人事人員，包括所指東縣人事處副處長及各科科長，均有線上投票權。另東縣人事處副處長及各科科長，嗣亦經該處處長分別指派為指定委員或擔任當然委員。據上，再申訴人所稱東縣人事處副處長及科長之法定權益遭剝奪一事，應屬個人意見，仍無足採。

八、至再申訴人主張，其於106年1月20日陳述意見時，感到本會某位委員之言詞偏袒東縣人事處，申請該委員於審議本案時予以迴避云云。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條第5項規定：「……再申訴人亦得備具書狀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迴避。」次按依同法第4條第3項訂定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33條再申訴準用第10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依本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備具書狀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迴避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復按行政程序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茲依再申訴人106年1月23日陳情書所載，係認本會委員於其陳述意見時，就其質疑東縣人事處辦理人事人員考績，未按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未列入副處長及各科科長為票選委員候選人及選舉人等事宜，詢問與本案無關之問題，認為東縣人事處並未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等規定，又表示年終考績考列甲等按比例限制等語，以本會委員之言詞對其有欠公正，並合理懷疑本會委員對本件再申訴已有成見云云。經查本會委員聽取陳述意見，按例就再申訴人所質疑事項，詢問其相關論述之事實及依據；本件亦無不同。又本會為保障事件審議決定機關，依據相關人事法規認定事實及適用法令，為儘早釐清爭點及發現真實，免於審議程序之延宕，縱就已知事實或法律適用之見解，對當事人予以適度之闡明，尚非屬執行職務有所偏頗之具體事實。據此，再申訴人申請本會聽取其陳述意見委員應迴避本件審議之事由，僅根據其個人之主觀臆測，

核不符合上開規定申請迴避之要件，該委員自無迴避本件審議之必要。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九、綜上，東縣人事處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2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5年11月28日屏警人獎字第105379508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里港分局（以下簡稱里港分局）太平派出所警員。屏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於105年9月7、8日連續以電話騷擾民眾○○○，言行失檢，嚴重影響警譽，交由里港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105年10月18日里警人獎字第10531834400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屏縣警局之申訴函復，於105年12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撥打電話之行為，係屬男女朋友間之私人行為，無騷擾之情事，應撤銷對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案經屏縣警局105年12月29日屏警人獎字第10538710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再申訴人復於106年1月4日補正再申訴書。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據此，警察人員須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里港分局太平派出所警員，與○○○君原為男女朋友關係。再申訴人於兩人感情生變後，先於105年4月30日以油性麥克筆及口紅在○君自小客車鈹金上塗鴉及毀損○君手機，並於同年7月3日撬毀○君公司信箱，再於同年8月12日、30日兩度駕駛自小客車阻擋○君車輛出入

口；經○君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彰化地檢署）提起告訴。嗣里港分局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28點第1項第3款規定，將再申訴人提列為關懷輔導對象；且為調適其精神壓力，准其於105年9月3日至同年9月8日請假，並由大平派出所所長○○○、二組組長○○○及警員○○○陪同返回南投住家，交其雙親安撫情緒；再於105年9月6日起至同年9月9日由輔導人員以電話輔導再申訴人5次。惟其間再申訴人於105年9月7日晚間23時38分（通話時間171秒）、23時41分（通話時間42秒）、23時42分（通話時間45秒）、23時44分（通話時間50秒），多次以電話騷擾○君，致○君於105年9月7日23時50分即以電話向里港分局檢舉；嗣再申訴人又於翌（8）日0時58分（通話時間104秒）、1時0分（通話時間30秒）、1時1分（通話時間17秒）及4時12分（通話時間1秒），繼續撥打電話給○君。里港分局審酌再申訴人業因上開感情問題經該分局施以輔導，並為准假休息等適當處置；惟其仍未能控制情緒，於深夜連續撥打電話給○君致生爭議，爰以105年9月29日里警人字第10531794300號獎懲建議函報屏縣警局，擬予記過一次之懲處。案經該局審認再申訴人於上開105年9月7、8日連續撥打電話給○君之行為，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所定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乃以105年10月7日屏警人獎字第10536606800號函，請里港分局發布懲處令。此有屏縣警局105年9月7日受理民眾檢舉、陳情案件登記表及同年10月7日函，里港分局同年9月8日對○君訪談錄音譯文、同年9月13日對再申訴人訪談筆錄、同年9月27日簽、同年9月29日函，同年10月23日補印之再申訴人同年9月手機通話明細、彰化縣和美鎮同年11月16日調解委員會調解書，以及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同年12月9日105年度偵字第8550號、第9947號不起訴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因感情問題衍生偏差行為，業經里港分局予以輔導，並使其於105年9月3日至同年9月8日請假返家休養，再申訴人不願輔導人員勸導，又於同年9月7日深夜23時許至翌日凌晨連續撥打電話騷擾○君，其有言行失檢，影響警譽之情事，應堪認定；屏縣警局交所屬里港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

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三、惟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記過之懲處應該當「情節嚴重」之要件，茲依里港分局105年10月18日令「獎懲事由」所載，再申訴人違失行為係105年9月7、8日連續以電話騷擾○君。查再申訴人與○君原為男女朋友關係，嗣因感情生變，再申訴人始有上開違失行為，依屏縣警局105年9月7日受理民眾檢舉、陳情案件登記表及里港分局同年月8日對○君訪談錄音譯文，○君瞭解此係再申訴人之個人行為，惟希望里港分局協助予以約束。又再申訴人於訪談筆錄亦自承其於105年9月7、8日連續撥打電話給○君之原因，係想要挽回感情，並無騷擾之意；此有上開陳情案件登記表、訪談錄音譯文及再申訴人訪談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105年9月7日深夜及8日凌晨連續撥打電話給○君之行為，可認係其與○君間因感情生變受創所致，並非無端撥打電話；又查其撥打○君電話計8次，通話時間較長者計2次，分別係171秒及104秒，其餘均不到1分鐘，最長者僅1秒，尚難認已達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程度。爰里港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不無重行斟酌之必要。

四、綜上，里港分局105年10月18日屏警人獎字第105318344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屏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考試院公報

第36卷第1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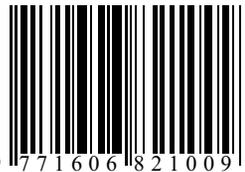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6年7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劉淑娟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